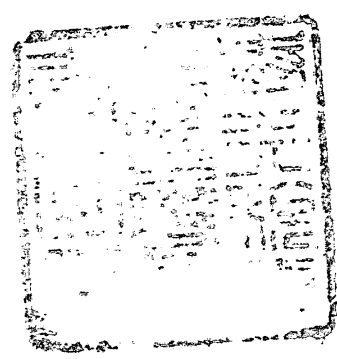


3730

191344

康  
德  
三  
二  
年  
十  
七  
二  
月  
止  
起

通  
化  
縣  
一  
般  
狀  
况



通  
化  
縣  
公  
署

# 一、通化縣公署每星期科局會議施行細則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 通化縣公署每星期科局會議施行細則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日

- (一) 依據各縣公署處務暫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縣長每星期召集各科局會議一次所有出席人員亦依同條辦理之
- (二) 科局會議縣長爲主席參事官爲副主席
- (三) 會議地址本署會議室
- (四) 會議時間定於每星期六下午一時至三時
- (五) 會議事項範圍分爲縣長及參事官交議與各科局長提議者爲準則
- (六) 凡有交議或提議事項均須於會議期前四月送由總務科文書股彙齊議案送呈縣長批閱交下後再行印發與會人員
- (七) 與會人員因事不能出席時須預先聲明并債人員負責代理以免貽誤

(八) 出席人員均須親自簽到蓋章

(九) 出席人員在會議時不得無故退席

(十) 會議事項應派文書股科員紀錄呈縣長核閱後即印發各科局辦理

(十一) 會議日期因事須變更時須由文書股先行通知之

(十二)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之

(十三) 本細則自本年七月一日施行

## 二、通化縣公署發行縣公報簡章

### 通化縣公署發行縣公報簡章

第一條 縣公報以宣揚政令庶政公開爲目的

第二條 本公報定名曰通化縣公報

第三條 縣公報發行次數視縣務繁簡及財力如何爲轉移每月發行二次爲限

第四條 縣公報內容應分爲命令任免調令指令佈告公函廣告等七項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六章 主要都市

第三區 警察署	紅石砬子分駐所	第二區 警察署											
四道江分駐所						龍泉街分駐所					東江沿分駐所		
四道江街	六道溝街	砬子溝街	熱水河子街			西關大街	龍泉街				臨江路街		
無	"	"	無	懷德教胡同	承德教胡同	率文教胡同	崇修教胡同	清龍泉教胡同	祥寶生教胡同	德洪生教胡同	慶崇生教胡同	才滋生教胡同	永文巨教胡同
		由此以下均屬鄉村小鎮並無街基地亦無胡同名稱	以上均為通化縣城街基地										

警第 察八 署區		警第 察七 署區		警第 察六 署區		警第 察五 署區		警第 察四 署區			
關 枝 溝 分 駐 所		二 密 分 駐 所	干 溝 子 分 駐 所	三 棚 甸 子 分 駐 所	東 江 甸 子 分 駐 所	江 口 分 駐 所	英 額 布 分 駐 所				
關 枝 溝 街	新 安 堡 街	二 密 河 口 街	干 溝 子 街	小 橫 道 河 子 街	三 棚 甸 子 街	三 棵 榆 樹 街	東 江 甸 子 街	江 口 街	大 泉 源 街	英 額 布 街	快 大 茂 子 街
"	"	"	"	"	"	"	"	"	"	"	"

第四號之二 通化縣都市調查表

都市名稱	商戶數	街基面積 (方丈)	戶數		人口		計	摘要	
			滿	外	男	女			
通化街	六五戶	二、三八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五九七	四六六	二二、一八三	一一、三〇〇	一、八三三	九〇三	三六、三三七
熱水河子	〇九	無	八一〇	三	三、六九八	二、八五七	二	七	六、五七三
六道溝	二九	〃	六七五	一七	二、六五八	一、六五四	五	三六	四、四〇三
四道江	三三	〃	一、二七三	五九	五〇九三	三、四八二	一六三	一五三	八、八九一
快大茂子	六六	〃	五〇三	三三	一、九二七	一、三三五	二八	一八六	三、六六六
大泉源	四六	〃	一九四	三	七二二	五二九	一五	一七	一、三三三
三棵榆樹	八	〃	二二二	三	一、〇七五	六四五	二二	七	一、七三九
小橫道河子	五	〃	一〇〇	五	三五〇	一九一	七	一七	五八五
新安堡	三〇	無	五二三	二四	一、五九八	一、二三五	六三	五	二、八三九
合計	九四〇戶	二、三八一、四〇〇、〇〇〇方丈	九、八七七戶	六二二戶	三九三〇三、一三三、三八〇口	二、三八七、一三三、三八〇口	一、三七六口	六六、二〇六人	

自此以下均係鄉村  
小鎮均有小本商戶  
數家並無街基

## 第七章 區村制度

### 第一節 事變前區村概況

事變前全縣共分九區六十村。當民國十六七年間各區設有民治區長。上以輔佐縣長。下以統轄各村。排難解紛。頗著政績。至民國十八年奉令廢止區制。各村長直接隸屬於縣長。以迄事變並無變更。

#### 第一項 制度

區村制以樹立自治基礎為宗旨。所以村長由村民選舉。經縣長核委。區長由各區公選二人。由省長揀委一人。區長統轄區內各村辦理地方一切行政自治等事。

區組織 每區設區長一人。助理員一人。僱員一人。夫役二人。均有給職。

村組織 每村設村長副各一人。僱員一人。村丁二人。均有給職。

外有村董若干人。係義務職。復有利監察委員會及息訟委員等。各設委員若干人。皆不支薪。

### 第二節 現行區村制度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七章 區村制度

現在關於民治區制。早經廢止。村制係遵照安東省暫行街村章程辦理。全縣計設一街二十四村。

#### 第一項 組織表

現行之村組織。係每村設村長副及村長各一人。管轄屯長若干人。書記二人。至四五人。村丁二人。或三四人。至從前之村董。並監察會。息訟會等。均已廢止矣。

#### 第二項 制度

現行之街村制度。係遵奉安東省暫行街村章程。辦理街村長及副街村長。並區屯長。由警察署長選定數名候補者。再由縣慎重詮衡。選任之。其應需經費。遵章編造收支預算。呈縣核准。每年分兩季按地畝攤收。預算外之一切收支。絕對不准。

#### 第三項 其他參考事項

現在遵奉安東省公署令。頒暫行街村制章程。以及處務辦法。會計辦法等。新章制實施中。

# 第八章 戶口

## 第一節 區別戶口統計表

第五號 戶口統計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區別	戶別		現在		業別										
	口數	戶數	農	林	水產	礦	工	商	交通	公務	自由	其他	無業	失業	摘
第一區	計	戶數	八、四八六	六、〇四四				四三五	九九五	一八七		五九三	一八四		
	男	二九、〇〇五	二七、七九四				二、二七二	四、六三九	三〇〇			二、三三三	一、七七九		
	女	三三、一九八	二七、四八五				一四一	二、一六五	一九			九六五	一、四三三		
	計	五、二〇三	三、二七九				二、四三二	六、七九四	三九九			三、一八七	三、一〇一		
第二區	計	戶數	一、九〇二	一、七三九			三	二六	八	七		一八			
	男	八、七三四	八、〇三〇				六四	二一九	一八三	二六二		六六			
	女	五、七九六	五、五二四					五四	六一	一三三		二六			
	計	一四、五三〇	一三、五五四				六四	一七三	二四四	三九五		九三			
第三區	計	戶數	二、三三五	二、六五九			三	六〇	五六	一〇五		二五六	六		
	男	二二、七四〇	二〇、一七六				六三	二四四	一三三	一〇三		一、九五	二〇		





區 八 第			區 七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六、三三八	二、五三六	三、八五三	七、六二二	三、二一八	四、五九一
五、四二七	二、一八二	三、二四六	五、一八〇	二、五三〇	二、六六〇
一三三	五	八	二三〇	七〇	一五〇
四六四	三二二	二五	三〇	六	二四
七		五	六	一〇	五六
三〇〇	九三	二〇八	四三三	六一	三六三
			一、六九三	三五	一、三四一

第二節 居留外僑戶口統計表

康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第六號之一 居留外僑(或附屬地)戶口統計表

女	男	戶口別		戶籍別	數
		日	本		
三三二	五六	三三二	三三二	日本	三、九二二
				朝鮮	一、五三六
				美國	四、六六五
				白俄	二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八章 戶口

業											職			計
教 育	失 業	無 業	其 他	自 由 業	公 務	交 通	商	工	鑛	水 產	林	牧	農	
三					二六一		四七五	八三	七四					九〇〇
三		五六三	三五		三〇		四五二	八四	九				七、一六四	八、五七七
														二

別			
宗教	其他者	家務	營業
			四
	五	一三	四
二			

## 第九章 財政

### 第一節 概要

查本縣自康德二年七月以迄康德三年十二月之間或以夏雨連綿江河暴漲已種耕地續遭水災或以治安工作歸併村屯建築部落以及修築警備道路民未暇息並因區劃禁住地帶地增荒廢等因係民力遂覺愈益虧損是以對於捐稅之繳納倍感疲滯雖經盡力征收無如人民窮困已極任催罔應收入遂致仍無起色是以本縣經費之缺損仍須倚賴省庫之補助費支付方敷預算此本縣財政之概要情形也

### 第二節 地方稅

#### 第一項 康德三年度收支預算表

安東省通化縣康德三年度歲入歲出追加更正預算

#### 歲入

- 一、國幣一九二、二四五圓 經常部
- 一、國幣一三三、六六二圓 臨時部
- 歲入合計三二四、九〇七圓
- 一、國幣二五九、九九〇圓 經常部
- 一、國幣六四、九一七圓 臨時部
- 歲出合計三二四、九〇七圓

康德三年度通化縣歲入歲出追加更正預算

歲入

經常部

科	項	預算額		追加更正核		算	目	預算額		附
		預算額	預算額	預算額	預算額			預算額	預算額	
一、由財產所 生之收入	一、基本 收入	一一、五 五	二、五 七	八、五 八	二、九 五	八 五	一、地 租	一、三 七	五 九	七 九
							二、平 康里 租	三 〇	一、四 六	一、〇 六
							三、房 市 樓 租	三 〇	七 〇〇	四 〇〇
							四、社 債利 息	五 〇〇	七 八	二 八
							一、地 租	七 〇〇	七 〇〇	
							二、學 田 租	三、七 五	一、七 三〇	一、九 五五
	三、廟 產 收 入		三 五		一 七 五	六 〇				
	二、學 校 基 本 財 產 收 入		四、四 五		二、四 三〇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印發

一一一

第五條 關於前條所定各項如無應刊之件得從略

第六條 凡有應行宣示民衆週知之件除隨時公布外得刊登縣

公報

第七條 各科局承辦文件認爲須刊登公報者於核稿時由主管

各股長於稿面簽明刊登公報四字以便交繕時另繕一

份作爲報稿

第八條 文書股應設公報編輯員一員尙司編輯發行事項

第九條 須置左列各簿於文書股內

1. 公報送達簿

2. 公報送稿簿

3. 報費備查簿

第十條 縣公報凡所屬各機關各法團各警察署隊學校等均應

訂閱

第十一條 縣公報於前條所定以外得任人民訂閱但不得派銷

第十二條 縣公署應酌收工本費但以敷印刷工本爲限

第十三條 前條工本費每年分上下兩期繳納並須期前繳費以便

第十四條 在公報發行前須將閱戶調查確定再行訂印以免冒濫

等弊

第十五條 關於分送省署及隣封各縣並本署各科局者其工本費

由縣預算辦公費項下撙節支銷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會議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康德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

三、通化縣公署擬訂保管文書暫行規則

通化縣公署擬訂保管文書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署保管文書除遵照縣公署處務暫行規則第二十條

規定外得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依據縣公署職掌暫行規則文書股職掌第二四兩項規

定在文書股設檔案室并置文書管理員一員尙司保管

及提取各項文書事宜

第三條 本署應保管之文書如左





		四、債券貸		八、九四〇		七、九五〇		九九〇		一、債券貸款		六、二〇〇		四、三三〇		一、八六〇			
		、								二、農商貸款		一、五〇		一、〇四〇		八九〇			
		五、雜收		一、四五一		一、三〇〇		二五二		三、農民貸款		二、五九〇		二、五九〇					
		六、督延滯金		一、二八九		二〇		二、二六七		一、毛血捐		一、四五一		一、三〇〇		一五一			
		五、縣稅		九八、〇七三		二一六、七四四		二八、六七二		一、延滯金		一、二六七		二〇		一、二六七			
		一、附加稅		一五、六〇八		一〇、九六九		四、六三九		一、營業稅		一四、八五〇		一〇、〇〇四		四、八四六			
		二、地捐		四五、一五四		四五、六七二		五二七		二、礦業稅		四三六		四〇		一六			
										三、木捐		三三三		五四五		三三三			
										一、地捐		四五、一五四		四五、六七二		五二七			



經常部計										
	三、房捐	九、六三〇	九、六三〇			九、六三〇	九、六三〇			
	四、戶別捐	三、五三三	一八、七五五	二五、一〇三		三、五三三	一八、七五五	一八、一〇三		
	五、雜捐	三三、〇〇六	二五、五六六	三、五八一						
						一、糧捐	一〇、九二六	一〇、六五六	二六〇	
						二、車捐	四、〇三五	四、〇三五		
六、不動產取得捐					三、船捐	五四	一〇〇		四〇	
					四、屠宰捐	六、九八一	一〇、八〇五		三、八二四	
					五、遊興捐	三〇	三〇			
					一、不動產取得捐	二、二二三	二、二二三			
總計		一二八、三四五	二〇三、八八九	一一、六四四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九章 財政

臨時部

預		算		說		附		明	
科	目	預算額	追加更正核 定額	種	目	預算額	追加更正核 定額	附	
									比
款	項	預算額	追加更正核 定額	增	減	預算額	追加更正核 定額	增	減
一、雜收入	一、逆產收入	一、七二	一、三六〇	四二					
		一、七三	一、三三〇	四一					
	二、管理費	六〇	六〇						
					一、國有財產管 理現收入	六〇	六〇		
	二、水利收入	六五〇	二、一〇〇	一、四五〇					
		六五〇	二、一〇〇	一、四五〇					
	一、水利收入	六五〇	二、一〇〇	一、四五〇	一、水利收入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水利罰款	一五〇	二〇〇	四〇	
	三、結餘金	一六	二	一三六					
		一六	二	一三六	一、結餘金	一六	二	一三六	
	一、結餘金	一六	二	一三六					

四、國庫補助金

	一、補助金	九〇、二三三	七六、五三三	一三、九〇〇	二八、一五三	一〇四、〇七二	一四、〇八三													
	二、國庫文書官吏辦公費補助	七、〇五三	六八七二	一八三																
	三、水上警察補助	一、八九七																		
	四、警察隊補助	六、〇三六	六、〇三六																	
	五、討伐費補助	四、七〇〇																		
	六、部落防護施設補助	一、五〇〇																		
	七、鳩通通信費補助	九八																		
	一、補助金	九〇、二三三	七六、五三三	一三、九〇〇	二八、一五三	一〇四、〇七二	一四、〇八三													
	一、給費	六、〇五四	五、八七二	一八三																
	二、廳費	九九九																		
	一、水上警察補助	一、八九七																		
	一、警察隊補助	六、〇三六	六、〇三六																	
	一、討伐費補助	四、七〇〇																		
	一、部落防護施設補助	一、五〇〇																		



經常部

科 款	項 目	追加更正核 預算額		預算額		種 目	追加更正核 預算額		附 記
		預算額	預算額	預算額	預算額		增 比	減 較	
一、祭祀費	一、祭祀費	一八五	二五〇	一八五	二五〇	一、祭祀費	一八五	二五〇	六五
二、公署費	一、俸給	五九、六四〇	五九、四五六	二、五三	一八二	一、股長俸給	七、二八〇	九、六〇〇	二、三二〇
	二、雜給	一〇、五六〇	一一、九七七	二、四一七		二、視學俸給	九六〇	九六〇	
						三、吏員俸給	一一、五七四	一一、四三六	一三八
						四、翻譯俸給	七〇九	七八〇	七二
						一、僱員薪水	七、八三四	九、一五三	一、二九八
						二、傭人工資	一、一九七	一、二四〇	五七

三、	國庫	支辦	官吏															
辦	公費	補助																
七、〇五三																		
六、八七二																		
一、三三三																		
二、〇〇九																		
一、三三三																		
五、辦公費																		
一五、六六五																		
六、四九九																		
九、一六六																		
六、雜費																		
三、〇五七																		
二、八六七																		
一九〇																		
三、賞與																		
一、四七八																		
一、六五四																		
四、諮問委員																		
會費																		
五二																		
五二																		
一、給費																		
六、〇五四																		
五、八七三																		
二、廳費																		
九九九																		
九九九																		
一、旅費																		
一、三三三																		
二、〇〇九																		
六七七																		
一、備品費																		
一、六三四																		
五〇四																		
一、一〇〇																		
二、消耗品費																		
九、四八一																		
三、六三〇																		
五、八五二																		
三、圖書印																		
一、八七一																		
七六四																		
一、一〇七																		
四、信運																		
費																		
二、六八九																		
一、六〇二																		
一、〇八八																		
一、接待費																		
一、五三四																		
一、九七五																		
四〇二																		
二、雜費																		
一、五三三																		
八九三																		
六三二																		



一、建國前一切法令繼續有效及可供參考之文件  
二、新國成立後處理一切文件

第四條 文書保管應按左列各輯之規定辦理

一、正輯永遠保管關於重要可為將來引證例規之文件屬之

二、要輯保管三十年關於可備參考而無須永遠保存之文件屬之

三、雜輯保管二十年關於例行無何重要之文件屬之

四、別輯保管年限依原件定之關於各文件之附屬圖書表冊等類難以編入卷宗者均屬之

第五條 別輯編製方法須於原件上標明某字號附件並於原卷宗內黏鈔附件種類

第六條 文件編存時以內容性質相同者得附一卷但因件數過多須以同一事類分為數卷惟卷面仍用同一字號而於字號旁加甲乙丙丁字樣以別之

第七條 關於會辦稿件須立備卷表面書明係某股會辦字樣俾便稽考

第八條 檔案室置卷宗總錄登載各股送到保管之各項卷宗各股並須置卷宗分簿及文件編存簿

第九條 公文分發後原稿交由主管股登入文件編存簿分別輯類立卷編號

第十條 各股承辦稿件由各股自行立卷俟年度終了後再送交檔案室由文書管理員保管之

第十一條 各股每月末未結文件須由承辦人填表經主管股長蓋章送文書股彙呈各長官核閱

第十二條 文書已過保管年限得開明詳細案由件數呈請 省署抽燬之

第十三條 各股擬稿須向檔案室檢卷時應開具案由備條呈交向管理員調取閱畢送還撤回原條

第十四條 檔案室應備具調卷簿記其調取及送還月日其書日久不還者得提條查詢





										五、消耗品費	五〇	五〇	
										六、圖印刷費	一〇	一〇	
										七、通搬信費	一〇	一〇	
										八、被服費	一〇〇	一〇〇	
										九、借屋費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雜費	一〇	一〇	
										一、子彈費	二、〇五〇	二、八八〇	八三〇
										二、討伐手當	九七六	九七八	
										三、補助討伐費	四、七〇〇	三、五〇〇	二、一〇〇
										一、訓練所費	一、五七〇	六〇〇	九七〇
										六、討伐費	五二	五二	
										五、訓練所費	一、五七〇	六〇〇	九七〇
										七、修繕費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九章 財政

	三、小 校學 費	三、六九二	三五、三九八		二、五五七				
					四、辦公費	五七〇	七五〇		一八〇
					五、賞 與	三〇三	二九七		
					六、旅 費	二四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教員薪俸	二六、二〇〇	二八、四〇〇		二、一四〇
					二、傭人工資	一、九七六	二、〇一六		五〇
					三、校舍租金	五三〇	五三〇		
					四、辦公費	二、三三七	二、六〇〇		二六三
					五、賞 與	一、四〇九	一、五三三		二四
					六、旅 費	二四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四、教育諸費	二、七六九	二、九四三	二三三	一、民 衆 教育費	一〇〇	一五〇		五〇
					二、圖書館費	一、二九九	一、三二五		一六
					三、幼稚園費	一、二九五	一、四七七		一八二
					四、學事諸費	七五	五〇	二五	

五、屠場費宰		一、諸費	一、一五〇	一、一七六	六三六				
			一、〇八〇	一、五六〇	四八〇				
						一、檢査員	四八〇	九六〇	四八〇
						薪俸			
						二、雜給	五五三	五五三	
						三、賞與	四八	四八	
		二、辦公費	八〇	二二六	一四六	一、辦公費	八〇	二二六	一三六
六、衛生及病院費		一、衛生設施費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二、衛生設施費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七、給與金		一、給與金	一、〇五	七〇	三五〇	一、退給與金	九〇〇	三五〇	五五〇
						二、死與金	一五〇	三五〇	二〇〇
						三、撫卹費	一	一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九章 財政

八、水利費		一、諸給	四三三	六三〇	一九七			
九、勸業費		一、勸業費	五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一〇、縣辦理費		一、征收費	四、五二八	四、一九六	三三三			
		二、薪金	二、〇六三	二、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三七
		三、雜給	一、三〇八	一、〇〇八	一、〇〇〇			三〇〇
		四、辦公費	五八八	五三三	五〇〇			五八
		五、工本費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薪俸	四二二	六〇〇	四二二			一八八
		二、賞與	二二	三〇	二二			九
		三、獎與	二二	三〇	二二			
		四、病蟲害驅除預防費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五、種子改良費	四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鴿通信費	九一八	九一八																					
一、官營繕費舍	五、七六六	五、七六六																					
一、無線電話	三〇〇	三〇〇																					
一、營業捐	一〇〇	一〇〇																					
八、救濟費民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一、難救濟費民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一、鴿舍初度費	六〇〇	六〇〇																					
二、訓練費	三〇〇	三〇〇																					
三、飼料費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官營繕費舍	五、七六六	五、七六六																					
一、無線電話設備費	三〇〇	三〇〇																					
一、提成金	一〇〇	一〇〇																					

一、雜民救費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歲入合計	臨時部計
三三四、九〇七	六四、九一七
三三三、九六二	五三、九七二
九四〇	九四〇

第十五條 辦理檔案人員切須保守秘密對於一切案卷不得遂便抄示他人但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關於各股之文件編存立卷事宜由各該股自行分配之

第十七條 關於特別指示機要文書勿庸各股主管立卷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康德二年九月一日實行

#### 四、通化縣公署擬訂辦理文書暫行規則

##### 擬訂通化縣公署辦理文書暫行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署辦理文書除遵照奉頒處務規則進行外並須依據本規則之規定但遇必要時得執行機宜之處置事後補

###### 行手續

第二條 本署辦公時間依照奉頒官公署辦公時間為標準但遇

有特殊事故得隨時指派辦理之並星期日及假日均須

分派職僱員輪流值班以免悞公（值班表另定之）

第三條 各科局人員每日均須簽到蓋章並將日內辦理事務詳

列簿內送交該管科局長查核是否相符再送縣長審閱

第四條 本署人員因事不能在署辦公時得填具請假書呈明批

准

第五條 本署各項文書之號碼每屆年初更編一次

第六條 各科局辦理文書之冊簿樣式另定之

第七條 本署經辦文書應分為普通文書及機密文書兩種其機

密文書並分左列三項

一、極秘 關於行政上之重要機密及重要人事

二、秘 關於前項以外之機密文件

三、親展 有親展表記者

第八條 發送文書以縣長名義或以縣公署名義行之

第九條 各科局須各置分收發員總務科之書股並須置總收發

員各該收發員均須受文書股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關於經辦文書之內容非經縣長參事官及各主管科局

第二項

第七號 地方稅率表

稅目	稅率	徵收方法	備考
<p>地捐</p> <p>工則地每畝三角五分六厘 明三角三分四厘 每畝一角七分</p>	<p>城廂及一區各村由納稅人直接 至財務局交納其他各區由人民 自接到各區財務分所繳納 由本年七月一日奉令撥歸稅捐 代征</p>		
<p>營業稅附加捐</p> <p>本稅百分之五十</p>	<p>由人民自接到財務局繳納</p>		
<p>本稅百分之五十</p>	<p>由人民自接到財務局繳納</p>		
<p>本稅百分之二十五</p> <p>三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按千分之二 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按千分之三 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按千分之四 二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按千分之五 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按千分之六 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按千分之七 二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按千分之八 三萬元以上者按千分之九</p>			
<p>戶別捐</p> <p>馬車自用 每輛月征二元五角 乘用營業用 每輛月征一元五角 貨物搬運用 每輛月征一元 手挽車每輛月征二角五分 自轉車每輛年征二元四角 帶後車者每輛年征三元</p>	<p>城廂及一區各村由人民直接到 財務局繳納其他各區由人民 直接到各區財務分所繳納</p>		

	<p>農用大車一套每輛年征一元          二套每輛年征三元          三套每輛年征四元          四套每輛年征四元          五套以上者每輛年征六元</p>		
<p>船捐</p>	<p>每隻載糧至一百石者一次征六元不足百石者亦照論起過百石每增加二十石者增收一元五角不足二十石者亦照論</p>	<p>由納稅人直接到財務局繳納</p>	
<p>不動產取得捐</p>	<p>按不動產價格百分之二</p>	<p>由納捐人直接到財務局繳納</p>	
<p>屠宰捐</p>	<p>牛每頭二元五角          驢每頭二元          羊每隻五角          猪每口一元五角</p>	<p>城廂及一區各村由人民直接到屠宰場繳納外區由納捐人直接到各區財務分所繳納</p>	
<p>屠宰場使用料</p>	<p>牛每頭三角          驢三角          羊一角          猪三角</p>	<p>〃</p>	
<p>屠宰手數料</p>	<p>牛每頭二角          羊一角          猪二角</p>	<p>〃</p>	
<p>檢查手數料</p>	<p>牛每頭三角          羊一角          猪二角          驢三角</p>	<p>〃</p>	
<p>糧捐</p>	<p>按糧石時價百分之三</p>	<p>城廂由人民直接到財務局繳納外區到財務分所繳納</p>	
<p>婚書費</p>	<p>每張收費一元</p>	<p>一區人民直接到財務局購領外區到各區財務分所購領</p>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九章 財政

毛血捐	按年一次標賣	城廂到財務局繳納外區到財務分所繳納
基本財產地租	按方丈征收城內者每方丈年收八角 城外者年收六角	由人民直接到財務局繳納
平康里房租	按房屋之優劣月收二元一角至一元不等	"
市樓房租	每間年租六十元	"
學產地租	按租額隨時作價	一區由人民到財務局繳納外區由財務分所征收
學田地皮租	按每方丈年收五角	由人民到財務局繳納
廟產地皮租	按每方丈年收六角	"
廟產房租	每間年收二十五元	"
公產地皮租	城內每方丈年收八角城外年收六角 墾墾地外者年收五角	"
公產房租	按房屋優劣年收二十元至六十元	"
阿片吸食料	每份年收二角	由警務局代收
學校授業料	初中年收十二元實業及農林年收六元 高小年收二元初小年收一元	由各學校代收

第三項 現行縣稅制度及其他有關各種規則

一、縣稅條例

二、屠宰手數料及屠畜檢查手數料條例

三、屠宰場使用料核定表

四、船車牌再交付手數料條例

五、令書、告知書、納付書再交付手數料條例

六、阿片吸食證明手數料條例

七、推銷婚書辦法

八、征收學費暫行規則

九、縣有田地遇有實歉租糧減免暫行辦法

十、整頓官公產地皮租行章程

十一、滯納督促手數料條例

十二、修正組設財務分所條例

通化縣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賦課征收之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九章 財政

第二條 應為縣稅賦課者如左

一、國稅附加捐

營業稅附加捐、礦稅附加捐及木捐

二、地捐

三、房捐

四、戶別捐

五、雜捐

第三條 有偷漏縣稅者時將其偷漏之金額一時賦課之

第四條 縣稅中對於分期征收者將其稅額按各納捐均分之

但發生一分未滿之零數時其零數核算於最初之納

捐期內

第二章 國稅附加捐

第一節 營業稅附加捐

第五條 營業稅附加捐為本稅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營業稅附加捐依本稅之納期征收之但對於不得於

定期內賦課之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七條 對於涉及縣內外設有營業所之營業而未分別交納

法人營業稅者每年按受決定通知日起十日以內須

將左列事項向縣長呈報之

一、業名

二、事業年度

三、稅額

四、本支店別及其所在地

五、資本金額收入金額及經費

六、從業人數及職工勞動人數

第二節 鑛業稅附加

第八條 鑛業稅附加如在鑛區稅附加捐則爲本稅百分之

二十五如鑛區稅附加捐則爲本稅百分之六十五

第九條 第六條規定對於鑛業稅附加捐準用之

第十條 鑛區涉及縣內外時納稅義務人由本稅繳納之日起

五日以內須將本稅額及縣別鑛區面積向縣長呈報之

第三節 木捐

第十一條 本稅之賦課率爲本稅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二條 本稅之徵收依本稅之例

第三章 地捐

第十三條 地捐之種目賦課率如左

上則地每畝年征 三角四分六厘

中則地每畝年征 三角四分

下則地每畝年征 三角三分四厘

城則地每畝年征 二角六分七厘

龍崗每畝年征 一角七分

第十四條 地捐之納期自每年十月一日起限至翌年二月末日

止

第十五條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對於專供公共

事業使用之土地不課地捐但對於土地所有人或準

此者以租金供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依本例或其他法令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得賦課



地捐之土地而變爲應賦課地捐之土地時十日以內須將地號地面積及移動事由向縣長呈報之變爲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時亦同

#### 第四章 房捐

第十七條 房捐以房屋租價爲標準依其年一月一日之現在於

左開地域而賦課之

- 一、縣城及附廓地域
- 二、熱水河子本街
- 三、六道溝本街
- 四、四道江本街
- 五、快大茂子本街
- 六、大泉源本街
- 七、三棵榆樹本街

第十八條 房屋之租價算定依左開方法

- 一、對於有租賃事實之房屋按其租價之年額但租價有顯著不當時按評定之年額
- 二、對於無租賃事實之房屋按評定之年額但於租賃事實之房屋有類似者時以此爲比準所規定之年額

第十九條 房捐之賦課率爲租價百分之三

第二十條 房捐依左開納期征收之但不得於定期內征收者其

納期隨時由縣長通知定之

一、第一期 自三月一日起限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期 自九月一日起限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一條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六條規定對於國縣市者以

外公用或公共用之房屋不賦課房捐但對於所有人以租金供使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規定對於房捐準用之

#### 第五章 戶別捐

第二十三條 戶別捐按其年一月一日之現在於左開地域而賦課

之

- 一、縣城及附廓住戶
- 二、熱水河子本街住戶
- 三、六道本街住戶
- 四、四道江本街住戶
- 五、快大茂子本街住戶
- 六、大泉源本街住戶
- 七、三棵榆樹本街住戶

第二十四條 戶別捐納稅義務人之資力算定標準之所得額依左

開各款計算之

一、俸給、薪水、年金、恩給、退隱料及帶有此

等性質之給與按上年收入金額但上年自一月

一日起未受繼續支給者按其年之預算年額

二、對於由法人所受之分攤或利息及剩餘金之分

配按由上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以前領

受之金額

三、非營業貸款之利息及公債社債預金貯金之利

息按上年中之收入金額

四、前各款以外之所得按上年中之總收入金額但

由上年一月一日起非繼續所有之資產營業或

職業之取得按其年預算年額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算出之金額中有如左開之比率金額扣

除之

一、前條第一號所得之金額五百元以下時五分之

二以千元以下時六分之二

二、前條第四號之所得金額五百元以下時五分之

二一千元以下時五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

依資產狀況而為資力算定時其必要事項由縣長定

之

第二十七條

對於依前二條計算之資力在三百元以下者不賦課

戶別捐

第二十八條

戶別捐之賦課率每年度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九條

戶別捐在左開納期內征收之但不得由定期內賦課

者其納額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一期 自三月一日起 限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期 自九月一日起 限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十條

賦課期日以後對發生戶別捐納稅義務人之賦課額

依第二十四條乃至第二十六條規定所定其他納稅

義務人之賦課額為比準而賦課之

第三十一條

戶別捐納稅義務人依縣長之規定迄至其年二月末

日將所得額必要事項呈報之但隨時發生義務人應

隨時呈報之

第六章 雜捐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二條 應行賦課之雜捐如左

一、車捐

二、船捐

三、漁業捐

四、不動產取得捐

五、屠宰捐

六、糧捐

七、觀覽捐

八、遊興捐

第二節 車捐

第三十三條 車捐依其年一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三十四條 對於商品不使用之車不賦課車捐

第三十五條 車捐之賦課率如左

自動車

乘用

定員（包含運轉手台）五人乘以下	自用	營業用
每輛年征	每輛年征	每輛年征
一百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定員超過五人時每加一人增收三元

馬車

乘用

貨物搬運用

手挽車

人力車

自用車

營業用車

自轉車

自轉車（帶後車者）

自動車轉車

自用	營業用
每輛月征	每輛月征
二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

二角五分

五角

四角

二元四角

三元

十八元

(帶側車者) "

農用大車

- 一 套 每輛年征 一元
- 二 套 " 三元
- 三套四套 " 四元
- 五套以上 " 六元

第三十六條 車捐依左開納期征收之但不得於定期內征收者

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 一、月稅以其月末日為限
- 二、年稅以其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限

第三十七條

車之所有權取得者由取得日起五日以內將左開專項呈報縣長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 一、取得之年月日
- 二、車之種類
- 三、車之用途定員積載重量
- 四、新舊所有者之住所姓名

第三十八條 第十六條之規定對於車捐準用之

第三節 船捐

第三十九條 船捐以其年一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四十條 船之賦課率如左

廠口船按每隻載糧至一百石者年征六元不足百石者照百石論超過百石者每增加二十石收一元五角不足二十石者亦照論

第四十一條 船捐之納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為限但不得於定期內征收之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船捐準用之

第四節 漁業捐

第四十三條 漁業捐以漁具為標準向漁業者賦課之

第四十四條 漁業捐於其年一月一日現在之納稅義務人依左開

賦課率賦課之

- 一、罾 網 每盤年征 一元

二、旋網 // 一元五角

三、拉網 每艘年征 五元

四、掛網 // 二元

第四十五條 漁業捐之納期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爲限但不得

於定期內征收之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四十六條 欲新營漁業者於十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呈

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開業年月日

二、漁業之種類

三、漁具之種類及數量

四、漁業之地址

五、漁業之時期

六、漁獲物之種類

七、從業者之人數

八、漁業者之住所姓名

第五節 不動產取得捐

第四十七條 不動產取得捐以不動產之時價（對於已經登記之

不動產按其登記價格）爲標準賦課之

第四十八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賦課率按不動產價格之百分之二

第四十九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納期臨時由縣長定之

第五十條 不動產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人由其取得日起

十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一、如土地將地號地目面積用途取得年月日及專

由

二、如房屋將其種類構造用途面積（各層別面積）

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三、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價格或當該不動產

之時價

四、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人之住所姓名

第六節 屠宰捐

第五十一條 屠宰捐依左開賦課率賦課之

牛 每頭 二元五角

一三九

縣署

- 一、通化縣一級狀況
- 二、縣署
  - 1、本署收受文書收據時應依照左列手續辦理之
    - （一）普通文書收到後由總收文員或由總收文員轉交各股長或股員
    - （二）再送呈總務科長或事務科長官廳長次開蓋章查閱一次
    - （三）文書內並標明其主管科局文書股長查閱一次
    - （四）再送呈總務科長或事務科長官廳長次開蓋章查閱一次
    - （五）各主管科局辦理並收文文總辦蓋章備查
    - （六）標文書收到後由總收文員或由總收文員轉交各股長或股員
    - （七）再送呈總務科長或事務科長官廳長次開蓋章查閱一次
    - （八）文書內並標明其主管科局文書股長查閱一次
    - （九）再送呈總務科長或事務科長官廳長次開蓋章查閱一次
    - （十）各主管科局辦理並收文文總辦蓋章備查
- 2、本署收受文書收據時應依照左列手續辦理之
  - （一）普通文書收到後由總收文員或由總收文員轉交各股長或股員
  - （二）再送呈總務科長或事務科長官廳長次開蓋章查閱一次
  - （三）文書內並標明其主管科局文書股長查閱一次
  - （四）再送呈總務科長或事務科長官廳長次開蓋章查閱一次
  - （五）各主管科局辦理並收文文總辦蓋章備查
  - （六）標文書收到後由總收文員或由總收文員轉交各股長或股員
  - （七）再送呈總務科長或事務科長官廳長次開蓋章查閱一次
  - （八）文書內並標明其主管科局文書股長查閱一次
  - （九）再送呈總務科長或事務科長官廳長次開蓋章查閱一次
  - （十）各主管科局辦理並收文文總辦蓋章備查

- 第三十條 凡收到各料局互有關係之文書得向關係各料局呈請核辦
- 第三十一條 凡收到各料局互有關係之文書得向關係各料局呈請核辦
- 第三十二條 凡收到各料局互有關係之文書得向關係各料局呈請核辦
- 第三十三條 凡收到各料局互有關係之文書得向關係各料局呈請核辦
- 第三十四條 凡收到各料局互有關係之文書得向關係各料局呈請核辦
- 第三十五條 凡收到各料局互有關係之文書得向關係各料局呈請核辦
- 第三十六條 凡收到各料局互有關係之文書得向關係各料局呈請核辦
- 第三十七條 凡收到各料局互有關係之文書得向關係各料局呈請核辦
- 第三十八條 凡收到各料局互有關係之文書得向關係各料局呈請核辦
- 第三十九條 凡收到各料局互有關係之文書得向關係各料局呈請核辦
- 第四十條 凡收到各料局互有關係之文書得向關係各料局呈請核辦
- 第四十一條 凡收到各料局互有關係之文書得向關係各料局呈請核辦
- 第四十二條 凡收到各料局互有關係之文書得向關係各料局呈請核辦
- 第四十三條 凡收到各料局互有關係之文書得向關係各料局呈請核辦
- 第四十四條 凡收到各料局互有關係之文書得向關係各料局呈請核辦
- 第四十五條 凡收到各料局互有關係之文書得向關係各料局呈請核辦
- 第四十六條 凡收到各料局互有關係之文書得向關係各料局呈請核辦
- 第四十七條 凡收到各料局互有關係之文書得向關係各料局呈請核辦
- 第四十八條 凡收到各料局互有關係之文書得向關係各料局呈請核辦
- 第四十九條 凡收到各料局互有關係之文書得向關係各料局呈請核辦
- 第五十條 凡收到各料局互有關係之文書得向關係各料局呈請核辦

豬驢 每口 一元五角

羊 每隻 五角

第五十二條 屠宰捐於屠宰時征收之

第五十三條 家畜之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於屠宰以前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一、家畜之種類及頭數

二、屠宰之地址

三、屠宰之月日

四、家畜之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之住所姓名

第七節 觀覽捐

第五十四條 觀覽捐之賦課率按入場料金額百分之七

第五十五條 觀覽捐於觀覽時征收之

第五十六條 觀覽捐以演劇演藝或其他與此類似之營業人為其

征收義務人

第五十七條 征收義務人於征收觀覽捐完畢時每迄至翌日（翌日或過星期或祝祭日時於其翌日）附帶計算書繳

納於縣長

第五十八條 欲演戲劇演藝及其他與此類似之營業人應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一、營業年月日

二、營業地址

三、營業之種類

四、入場料金額（定有等級時將各等級）

五、營業者之住所姓名

第八節 糧捐

第五十九條 糧捐以糧價為標準向縣內出產糧石搬出者賦課之

第六十條 糧捐之賦課率為當該糧價百分之三

第六十一條 糧捐當糧石搬出時征收之

第九節

第六十二條 遊興捐對於料理店妓館及其他類似之場所向遊興

者賦課之

第六十三條 遊興捐賦課率依左記征收之

藝妓舞妓幫間花代（遊興費）百分之五 酌婦花代（遊興費）百分之三 妓女住局開盤錢條子錢（內條子外條子及其他與此類似者）百分之三

第六十四條 遊興捐於遊興時賦課之

第六十五條 遊興捐以料理店妓館及其他與此類似營業人爲征收義務者

第六十六條 徵收義務者應將征收之遊興捐於每月七日以前將前月份之征收額連同另定之計算書向縣長繳納之

### 第七章 補則

第六十二條 於地方稅督促時之滯納利息每日按稅金額千分之  
一與税金同時征收之

第六十三條 依本例之規定應行呈報之事項中關於課稅標準之呈報認爲有不當時由縣長認定之

第六十四條 依偽詐及其他不當行爲對偷漏地方稅者科以偷漏款額之三倍以下之過怠金（未滿五元者料五元）

第六十五條 關於本條例之施行其必要之細則另定之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九章 財政

### 附則

本條例呈由

財政部大臣核准由康德三年度份適用之

### 通化縣屠宰手數料及屠畜檢查手數料條例

第一條 於本縣屠宰場屠宰手數料及屠畜檢查料應依本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前條之手數料每屠宰一頭依左之區別於屠宰之際征收之



畜	種	屠畜手數料	屠宰檢查手數料	備	考
牛		〇、二〇	〇、三〇	單位國幣以下一同	
馬、	騾	〇、二〇	〇、三〇		
猪、	馱	〇、二〇	〇、三〇		
緬羊、	山羊	〇、一〇	〇、一〇		
犢、	駒	〇、一〇	〇、一〇	生後一年未滿之牛(犢)馬騾馱駒	
幼	猪	〇、一〇	〇、一〇	生後六個月未滿之猪	

第三條 生體檢查之結果禁止屠宰者不得征收其屠宰手數料

附 則

第四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如有互要細則由縣長定之

本條例由公告之日起施行

通化縣屠宰場使用料申請核完表

通化	畜別	牛	馬	騾	猪	馱	緬羊	山羊	犢	駒	幼	猪	備
通化	畜別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本表使用料數目係奉安東省公署安省警保發第五八-號之二訓令核定

致

## 通化縣船車牌再交付手數料條例

第一條 對於受縣稅賦課之車船牌爲亡失破損或有其他事由再

請補發時依照左記征收其手數料

一、自動車及積載量十噸或起過五十石者車船牌每一

個五角

二、其他車船牌每一個三角

第二條 前條手數料受補發、呈請時征收之

附則

本條例自公告日起施行之

## 通化縣令書、告知書、納付書、再交付手數料

條例

第一條 征稅令書賦課令書納額告知書納付書如亡失破損或有

其他理由再請補發時無一體征收手數料一角

第二條 前條手數料受補發呈請時征收之

附則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九章 財政

本條例自公告日起施行之

## 通化縣阿片吸食證明手數料條例

第一條 阿片法施行令第一條之發給證明書時征收手數料二角

如已丢失破損更改或其他理由再發給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手數料受呈請發給證明書時征收之

附則

本條例自公告日起施行之

## 通化縣公署推銷婚書辦法

第一條 本縣爲期婚書之盡量銷行藉禱收入起見而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縣婚書由左列各局所分還負責推銷並責成各村長督

促結婚人民購領

一、城廂及一區管境由財務局征收股銷售

一、二區管境由二區財務分所銷售

一、三區管境由三區財務分所銷售

一、四區管境由四區財務分所銷售

## 通化縣公署征收學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縣爲整頓學費收入而定本規則所有各級學校對於學費之征收報解免除等手續均依本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依文教部之規定各級學校學費須按左記金額分別征收不得超越

- 一、初級中學校及與之同等學校每生年收十二元
- 二、職業學校及與之同等學每生年收六元
- 三、小學校及與之同等學校高級每生年收二元初級每生年收一元關於幼稚園學費由本年下半年起免收以示注重基礎教育之意

第三條 各級學校之學費按左開之納期征收之

- 第一期 自二月一日至六月末日
- 第二期 自八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

第四條 各校學費由各該校校長負催收專責在城廂由財務局征收股隨時督促之在外鄉由各該區財務分所督促之

第五條 各學校校長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須通知財務局

或各該區財務分所到校詳查學額同時並預計有免費學額若干造冊具報本署以資查核

第六條 各校徵收學費須由縣頒用納款通知書將各學生應納學費收訖後同時掣給領收證交學生收執

第七條 學生在學期內如有中途因故休學退學或遲往者各該校長須即時呈報並按該生受業月數照學費年額以十個月平均計算不滿一月者照一月論但在休學退學前業經交齊之學費不予返還

第八條 各校征收學費應依左列期間分批掃數解縣不得延誤

- 一、上學期二月末日一次 四月末日一次 六月末日一次
- 二、下學期八月末日一次 十月末日一次 十二月末日一次

第九條 各學校征收學費非經呈請不得擅自留支或估用

第十條 各校征收之學費如有損失應由各該校長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各校報解學費應備具正式呈文並須附同收發書據存

根及四柱清冊免費生人名表等件備查

第十二條

各校征收學費如有不依本規則第八條之定期繳清時即按該學期學費總額三分之一於規定繳費各該月末分別由各該校應領經費項下扣抵

第十三條

各校學生經各該校長認定並經財務局或財務分所人員調查屬實合左列資格之一者呈縣核准方得為免費生

- 一、學品優良為全校或全級之冠者
- 二、學生家計赤貧經考查屬實者
- 三、警界殉職人員之子弟查屬實在者
- 四、學生父兄捐助學校財產在二百元以上為眾所知者

第十四條

前條之免費生每校至多總額不得超過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五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三年度份公布日施行

通化縣公署縣有田地出租遇有災歉征收租

糧減免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縣為縣有田地租項有例定之整理而定本辦法關於縣有田地出租催繳減免等手續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縣有田地出租規定租額訂立契約等事宜經縣長之許可由理財股辦理之

第三條

縣有田地租額與當地其他地租額時價比較為標準佃戶承租縣有田地須覓取兩戶殷實妥保負責保證如有

拖欠租糧情事由承保人負責墊償

第五條

縣有田地出租契約自訂立日起以一年為有效至佃戶交清租項時解除之其有繼續承租者以不拖欠租糧原佃戶有優先權

第六條

理財股於縣有田地出租契約訂妥後應將其租額及交租期限通知征收股征收之

第七條 縣有田地租額非遇災害不得減免

第八條 縣有田地被水旱虫蝕冰雹各災害時佃戶須立即報告本

署倘有減免租額必要須調查實在呈經縣長之許可依左記各項征收之

一、被災在九成以上者免除其全部租額

二、被災在七成以上者減除其租額十分之七餘額於當

年秋間征收之

三、被災在五成以上者減除其租額十分之五餘額於當

年秋間征收之

四、被災在四成以下者依災歉條例不為成災不得減租

第九條 前條被災縣有田地之成數與法定災歉條例被災成數比

較為標準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附則

本辦法自呈請省署核准施行之

### 通化縣公署整理官公產地皮租暫行章程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九章 財政

第一條 本章程以整理官公產地皮租期無侵濫違約侵佔各案為主旨

第二條 為實施前條之宗旨並查前此有無以上侵濫違約侵佔之弊端由本署派員實行查勘繪圖編冊以便此後隨時調查

第三條 各官公產地皮租戶應遵照承租契約所租定之地號房間丈尺數目使用非經呈明不得擅自侵佔

第四條 各官公產地皮租戶應於每年遵照繳費通知限定日期繳納租款不得逾延

第五條 承租人在承租期限中非經呈明不得將承租物件用於呈請書及契約所載用途以外或將承租權轉讓他人

第六條 承租人在承租期限中須負保護建築物責任

第七條 官公產地皮為供於公共公用或公益事業用必須於

還時或因認為違反契約被解除契約當無異議因此承租人受之損失亦不得要求賠償

第八條 因違反契約被解除契約及承租人任意停止使用時

於已繳租款亦不得約求返還

第九條 被解除契約時或期滿時必將建築物即時恢復原狀交還

第十條 承租人在承租期內雖有為建築物所耗費用亦不得因解約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 承租人變更住所姓名或變更管理人時應即呈報本署

第十二條 本署為實地查勘官公產地皮如須徵收租稅者應隨時照會同遊場

第十三條 承租人無論以前或此後有違反本章程第三、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者如經查覺除按其違反租稅之數目期限補納租金外並分別重懲酌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決不寬貸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增刪之

通化縣地方稅滯納督促手數料條例

第一條 依地方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縣地方稅在定期內有未經繳納者依本條例征收督促手數料

第二條 督促手數料向納稅義務人或納稅管理人被滯納者徵收或滯納處分者征收

第三條 前條受督促之納稅義務人或納稅管理人有不實時應代理收受賦課令書或代理收受督促書人負其責

第四條 督促書使用期限以十日為一次不足十日亦以一次計

第五條 本縣督促書手數料規定為每次國幣二角

第六條 督促手數料自督促書使用日起迄至稅金完納為止按次計算

第七條 督促手數料與滯納稅金同時並征稅金完納後手數料亦須納訖

第八條 滯納稅金人對督促手數料有拖延或拒納時依滯納稅金之例處罰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

省長核准與本縣地方稅條例同日施行

## 通化縣公署修正組設財務分所條例

第一條 本縣爲期地方財政健全整頓各項捐收並便利人民起

見在各區組設財務分所一處

第二條 各區財務分所定名曰通化縣公署第 區財務分所

第三條 各區財務分所專司征收各該區所有之畝雜各捐及田

賦等款

第四條 各區財務分所各設主任一人負責督促征收各項捐賦事

宜全責僱員一人聽從該主任之指揮協助辦理繕寫

照等事

第五條 各財務分所關於征收各項捐賦如遇有拖延滯納以及

抗拒各戶應隨時聯絡各該駐在警察署或警察所代爲

轉查催追傳喚

第六條 各財務分所征收各項田賦畝雜捐款等數目應用規定

表示每旬向縣公署呈報一次月終彙報以憑查核（表

式另規定之）

第七條 各財務分所每日征收各款應由各該主任妥爲保管並

由各駐在警察署長或分所長同負保護責任倘有損失

須同負賠償之責但有特殊情形另行核辦

第八條 各財務分所征收各款項如達千元以上時須隨時繳縣

第九條 各財務分所主任每屆月終解款時應將所解款數通知

各該警察署長或分所長並酌派妥警護送途中如有損

失即由各該主任及各該署長或分所長同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各財務分所解款時須用公式報告並將已填各項 照

根 兩聯隨文附送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修正之

附 則

本條例自修正核准日施行

第十九條 關於逐日送呈縣長查閱之文書如遇縣長公出時由參事官或總務科長代閱蓋章後再分送各主管科局處理之

第三章 擬辦

第二十條 各股收到承辦之主管文書應即時核辦如認為無行文之必要者可於文之表面書明理由登入擬存簿呈送該管科局長閱存之

第二十一條 各股辦稿人員均須使用各主管科局定式稿紙註明案由連同關係書類之件數記明於附記欄內擬稿員並須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二條 各股承辦之文書中有日文者須登入譯文簿內交譯明確再行擬辦

第二十三條 擬辦稿件須檢文卷時應依保管文書規則之規定開明案由向管卷員調取用畢送退並撤回原條

第二十四條 各股各科擬就時登入稿簿由主管科局長核閱送總務科長參事官依核簽再呈縣長判行

第二十五條 各股承辦文書如有遲延得由主管科局長督促處理

第二十六條 各科局互有關聯之文件須向關係之科局協議會稿再依前項手續送請核判

第二十七條 關於機密文書之協議或裁決時須由各主管科局長親向縣長請示辦理不准洩漏機要

第四章 清繕

第二十八條 總務科文書股應置繕寫室各科局繕寫僱員均派歸該室服務受文書股長之指揮監督清繕一切文書

第二十九條 普通文書判行後悉交文書股登入交繕簿分給各僱員督繕之惟文書股須於稿簿蓋章而繕寫僱員並須於交繕簿蓋章以資備查其機密文書判行後應由總務科長指定人員守秘繕寫之

第五章 校對及鈐印

第三十條 普通文書繕竣時於交繕簿加蓋繕訖戳交校對員校對無訛於稿簿分別蓋章以明責任其機密文書繕竣時由總務科長親自校對之關於公文附件有圖書表冊或表



第四項 現有之行政借款

通化縣縣債明細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借款名稱	貸款機關	借款年月日	原借元本額	償還濟額	現在本金額	備考
大同二年度行政費不足	中銀通化支行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三九、八〇〇	〇	三九、八〇〇	〇
私帖回收資金	"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六、八八元	〇	一六、八八元	〇
康德元年度行政費不足	"	康德元年十月八日 <small>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七日 (二次)</small>	四〇、〇〇〇	〇	四〇、〇〇〇	〇
康德二年度行政費不足	"	康德二年 <small>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七日 十月三日 (三次)</small>	四二、〇〇〇	〇	四二、〇〇〇	〇
康德二年度集團部落建設資金	"	康德二年七月二日	六八、〇〇〇	〇	六八、〇〇〇	〇
康德三年度集團部落建設資金	"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四七、六〇〇	〇	四七、六〇〇	〇
計			四四、二三八	二〇	三九五、四三八	二〇

第五項 縣有財產

縣有財產表

(土地)

財產別種	別地	址數	量	評價額	摘要

縣有財產表

(建物)

財產別	種別	地址	數量	評價	金額	摘要
公產	瓦房	縣署西側	一七間	二、四〇〇	〇〇	縣職員宿舍
"	"	"	七	八四〇	〇〇	訓練所用
"	樓房	縣署東側	三	四、二〇〇	〇〇	守備隊借用
"	瓦房	"	三	四、六〇〇	〇〇	"

縣有財產	官地皮	縣城內外	數量	評價	金額	摘要
"	學田地	各區村	七六〇	二六〇	八、三三八	〇〇
"	學田地皮	縣城南壩外	六	五五	六、三七六	〇〇
"	廟產地皮	縣城後	二	六四〇	二、六四〇	〇〇
"	公產地皮	縣城內外	八九	七〇	八、九七一	〇〇
"	"	玉皇山	一五二	九九	一五、二九九	〇〇
"	學田地皮	南通橋南	一八	〇九六	一、八〇九	〇〇
"	廟產地皮	城後		四四〇	四四	〇〇
計			一、二三	七三〇	四四、三五四	六〇

公共運動場用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九章 財政

縣有財產	瓦房	西關路北	五	六〇〇	〇〇	救貧所、屠宰場用
瓦房	西門裡路北	一四	一、六八〇	〇〇	電話局用	
瓦房	東門裡路南	三六	三、一三〇	〇〇	公益工廠用	
草房	東門裡路南	五	三〇〇	〇〇	城廂警察署用	
瓦房	東江沿	一四	二、八八〇	〇〇	東江沿校用	
瓦房	西門裡路南	一三	一、五〇〇	〇〇	農中校用	
草房	東門裡路北	二	一、三〇〇	〇〇	西門裡校用	
樓房	東門裡路南	三	六、三〇〇	〇〇	守備隊、協和會、借用	
樓房	東門裡路南	九	一、八〇〇	〇〇	女中學用	
瓦房	東門裡路北	三六	三、一三〇	〇〇	守備隊、協和會、借用	
瓦房	東門裡路南	五	六〇〇	〇〇	救貧所、屠宰場用	
瓦房	西關路北	六	七三〇	〇〇	救貧所、屠宰場用	
瓦房	南關外路西	五	六〇〇	〇〇	南江沿警察分所用	
瓦房	東江沿	五	六〇〇	〇〇	東江沿警察分所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瓦房	草房	瓦房	草房	〃	瓦房	草房	〃	瓦房	樓房	〃	〃	〃	〃	〃
〃	〃	〃	縣城內	南門裡路東	北山根	北山根	東江沿路南 南關路南	東門外路南	西關路北	〃	西關路南	〃	西關路北	西關	〃	〃	〃	〃
一〇	一三	六	六〇	二二	六	六	二二	一〇	七	三〇	四〇	五	五	三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七二〇	七、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三六〇	七三〇	七二〇	一、二〇〇	八四〇	一、八〇〇	四、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訓練所用	看守所用	〃	縣公署用									清潔會用	警備隊用	西關警察分所用				

縣有財產表 (有價證券)

計	證券別	發行機關	番	號	枚數	價	額	備
	股票	奉天紡紗廠	綸字	自四〇九七號至四一〇〇號	四	四〇〇	〇〇	
	"	"	經字	〇一四一號	一	五〇〇	〇〇	
	"	"	軸字	自〇一九三號至〇二〇〇號	八	八、〇〇〇	〇〇	
計					一三	八、九〇〇	〇〇	
計								四九四
								六、一八〇
								〇〇

第三節 國稅

第一項 縣之國稅率表

第七號 國稅率表

稅目	稅率	徵收方法	備考	
田賦	<p>上則地每畝一角五分                      中則地每畝一角三分                      下則地每畝一角一分                      地每畝六分                      沙城地每畝三分                      松子官山上則地每畝四分                      中則地每畝三分                      下則地每畝二分                      樵採地每畝一分</p>	<p>城內由納稅人直接到財務局繳納各區者由人民直接到各區財務分所繳納</p>	<p>由人民領取契約書立契後加蓋特長及地隣人証明戳章自接到縣投稅</p>	
契稅	<p>買賣契每百元抽六元                      典契每三元抽一元                      地十權者每百元抽五元                      商租權百分之五                      又典契十年以外或未訂明期限而使用也土地者百分之五</p>			

# 第十章 金融

## 第一節 國縣有金融機關

查本縣自建國後以迄康德三年十二月關於國有金融機關僅左列三處

- 一、滿洲中央銀行通化支行
- 二、通化縣金融合作社
- 三、朝鮮金融融會

## 第二節 庶民金融機關

第一項 儲蓄會

### 通貨表

種類	幣	率	發行額	流通額	摘
	五角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般商民携入按出者均預計含內
	一元		六五、五〇〇	六六、五〇〇	
	五元		二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十章 金融

## 第二項 錢莊

### 第三項 當舖

查本縣至康德三年十二月末日止關於民營當舖僅有左記四處

- |      |     |         |       |
|------|-----|---------|-------|
| 福利當舖 | 資本金 | 五〇〇〇圓   | 日人經營  |
| 大東當舖 | 資本金 | 三、〇〇〇圓  | 朝鮮人經營 |
| 通化當舖 | 資本金 | 六、〇〇〇圓  | 日人經營  |
| 公益當舖 | 資本金 | 二〇、〇〇〇圓 | 滿人經營  |

## 第三節 通貨表

金	票			四六、五〇〇	在外流通預想額
銀	幣	十元	二七、八〇〇	二〇五、五〇〇	
銀	幣	百元	二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銅	幣	一角	八二、七〇〇	八二、七〇〇	
銅	幣	一分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 第十一章 警察治安

### 第一節 一般治安情勢

#### 第一項 過去

查已往康德二年度縣境各區不時受逃首紅軍之擾害復有跳梁小醜三五成羣四六結黨出歿於山深林密之間當由日滿方協議舉行第二次大討伐日滿軍臨境由地方警團引導嚴加搜勦並由警務各指導嚴飭各警署認真實施保甲制度集家法使逃民分離以清源卒將該紅軍逃逐出境外各小幫逃人亦漸次肅清治安將近確立此乃過去之情形也

#### 第二項 現在

查本年（康德三年）春間在管境各要地設置檢閱所日夜檢索併實施集家法在縣境山深林密之處全劃歸禁住地帶所有人民在指定地帶建修集團部落除部落外所有人民概不准居住逃民確實分離復經日滿各軍撤底檢索勦撫兼施內逃不生外逃不入逃賊確已肅清治安異常確立復設警察官吏訓練所以期警政向上行政發展治安永可鞏固是為現在情形

### 第二節 警務局及警察隊

#### 第一項 組織表

#### 第二項 配置表

### 第三節 保甲 (自衛團)

第一項 區別保甲表 (另表第十號)

### 第四節 警察訓練

查通化縣警察練習所自大同二年十二月成立全縣行政警察及警察隊共計長警七百二十二名業已分期訓練畢業六期每期四十名共計二百四十名尚有未經練習者四百八十二名於康德三年八月抽調現職警士戶口講習五十名又訓練警士四十五名現仍前分期繼續訓練務以全警察普及訓練悉諸警察知識為目的是為警察訓練

### 警察組織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

第九號 警察配置表

區	分署	數	警人			長警	員	小計	備考
			警	佐	巡				
行政警察		九		二		七	五〇	六三	
合計									

二	九	九	五	二	二
		四	七		
		二二	四七		

署	所	別	區	別	地	址	警員	官警	士	數	槍	數	子彈	數	摘
---	---	---	---	---	---	---	----	----	---	---	---	---	----	---	---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十一章 警察治安



第一區		警察署	城	裡	三	九	一五	五、九、八					
什字街分所	南江沿分所	東江沿分所	龍泉街分所	西關分駐所	二畝地分所	旺文堡分所	龍頭分駐所	銀廠子分所	水上分駐所	計	熱水河子	全上	向陽堡分所
九	九	九	九	一〇	二	二	二	一	三〇	四	一	一	一

既復經日滿各軍徹底檢索勦撫兼施內逃不生外逃不入逃賊確已肅清治安異常確立復設警察官吏訓練所以期警政向上行政發展治安永可鞏固是為現在情形

第二節 警務局及警察隊

第一項 組織表

第二項 配置表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十一章 警察治安

		第三區								
三道江分所	大西岔分所	計	六道溝警察署	八道溝分所	小南岔分所	計	四道江警察署	四平街分所	鐵廠子分所	計
〃	〃		六道溝	八道溝	小南岔		四道江	四平街	鐵廠子	
一	一	八	三	一	一	五	二	一	一	
二	二	四五	一九	九	二	三〇	一四	九	二	
		四七	四一			四一	三三		三三	
		二、四七六	二、二四九			二、二四九	二、五〇五		二、五〇五	
		第四區								
河口分駐所	英哥布分所	計	快大茂子署	金斗火烙分所	英哥布	計	快大茂子	金斗火烙	英哥布	計
河	英哥布		快大茂子	金斗火烙	英哥布		快大茂子	金斗火烙	英哥布	
二	二	二〇	一八	二	二	二〇	一八	二	二	
二	二	一八	五九	二	二	二〇	一八	二	二	
		三、四一七	三三			三三	三、四一七			
		二、四七六	二、五〇五			二、五〇五	三、四一七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十一章 警察治安

第七區	小橫道河子署	小橫道河子	四	二	六〇	二、五〇四
	計		七	五二	六	三、三五七
	東嶺背分所		一	二		
	城廠溝分所		一	八		
	三棚甸子分所		二	一八		
	三棵榆樹署		三	二四	六一	三、五五七
	計		一〇	六六	八二	三、三八八
	城牆砬子	全上	一	二		
	上龍頭分所	上龍頭	一	七		
	大川分所	大川	一	七		
第五區	江甸子分所	江甸子	一	一七		
	江口分所	江口	二	一九		
	計		四	三六	八二	三、三六八
	大家源署	大家源	九	五〇	五九	三、四七
	大都嶺分駐所	大都嶺	一	二		
	第六區					
	三棵榆樹署					
	三棚甸子分所					
	城廠溝分所					
	東嶺背分所					

合 計	警察署	分駐所	三	四	九										
	計	東昇堡分所	東昇堡	一	一	六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八區	新安堡署	新安堡	四	一	五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關枝溝分所	關枝溝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葫蘆套分所	葫蘆套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八	四	一二	四	七	六	二	五	五	二	五	五	二
	干溝子分所	干溝子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號 區別保甲表

通化縣城廂警察署造送保甲牌編組員數表

區 別	保甲牌編組員數		該甲所屬 村名	團丁 槍數	編制年月日	稿						
	保甲別	駐在地										
一區	通化街保	通化城內	環城甲	六	通化街公所	二	二	二	二			
	東昌甲			七		二	五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十一章 警察治安

		新立保				金廠保														
		江東沿				二畝地														
臨街甲	艾家屯甲	高力溝甲	夾皮甲	龍頭甲	砍椽甲	江沿甲	龍泉甲	臨江甲	清真甲	樂聚甲	安慶甲	雲開甲	承教甲	善養甲						
二五	六	二	三	一五	六	三	五	六	三七	五九	四〇	三	五	五〇						
		新立村				金廠村														
六	四	五	七	八	一〇	一〇	一七	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	三〇	二四						
		三〇				五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十一章 警察治安

第二區	鼎新村保	熱水河子	柳條溝甲	北溝甲	大石棚子甲	小石棚子甲	黑窩子甲	荒溝門甲	大橋甲	荒溝保 西大橋外	仙石頭甲	張家大泥甲	抽水河子甲	通臨甲
東熱水河子甲	中心甲	鼎新甲	二六鼎 新村	八	三	三	四	七	一〇	荒溝村	五	六	九	二
五	一〇	三〇	四〇	三	四	二	一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一〇					

			(第三區 江道)										
太平村保		興隆村保	公益村保	七道溝	五道溝	〃	保賢村保	水洞溝	左江村保	東來村保	小羅圈溝		
	四道江甲	四平甲	八道溝	積賢甲	萬隆甲	保賢甲	六道溝	大安甲	三道江	砬子溝	向陽甲	西熱水河子甲	
太平甲	四道江甲	興隆甲	公益甲	積賢甲	萬隆甲	保賢甲	六道溝甲	大安甲	左江甲	東來甲	向陽甲	西熱水河子甲	
三	四	一〇	一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三〇	六	一六	一〇	二三	二	
太平村		興隆村	公益村				保賢村		左江村	東來村			
一〇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五	五	一五	三〇	三〇	五	
			五〇						二〇	三〇			

		第四區		快大茂村保		鐵廠子									
河	口	哈嗎河	磧縫	青溝子	小倒木溝	英哥布街	金斗伙洛	虎馬嶺	大都嶺	三合堡	東安	大安	重新	重新	重新
		慶生甲	隆生甲	德生甲	彙生甲	永生甲	聚生甲	西安甲	休安甲	聚安甲	新安甲	合安甲	東安甲	大安甲	重新甲
二	八	一三	一三	一九	一〇	一三	一	二	一四	一四	一四	九	四〇	一〇	
河	口					英哥布							快大茂子村		
五	八	一〇				三〇	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安耕村保								東江村保		江口村保	
龍頭甲	江沿甲	虎馬嶺甲	高力李甲	老房溝甲	三道溝甲	山梨紅樹溝甲	西江甸子甲	磨齒子甲	疊道溝甲	臥牛珠甲	東江甸子甲	坡塔芒子甲	頭道溝甲	江口甲
一七	六	一〇	七	三	三	六	一五	九	二	三	三	一三	七	三
			安耕村								東江村			江口村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七五			三四

第六區	三棵榆樹保	街	三棵榆樹甲	二五	三棵榆樹村	二〇	二四		
		街東	歡喜嶺甲	二〇	〃	六			
	城廠溝村保	城廠溝	城廠溝甲	二〇	城廠溝村	二〇	亮		
	三棚甸子保	甸心子	甸心子甲	一七		一七			
		甸心子	甸心子甲	二〇	三棚甸子村	二五	四二		
			車嶺背甲	一一		二〇	五五		
	德盛村保	千溝子	通新甲	九	德盛村	二〇	五五		
		小河子	德盛甲	一五		二〇			
		砬子溝	太平甲	一四		一〇			
			新世甲	八		八			
	長流村保		胡蘆套甲	一〇		一五	三六		
		柳條溝	治安甲	二		五			
		河口	長流甲	七		八			
		〃	河口甲	一〇		六			
		過河道子	隆盛甲	五		六			

機關之書須由主管科局承辦人員負責校對之以免貽誤

第三十一條 普通文書繕校後連同交繕清送由監印員將各公文

之件名件數及用印數分別登入鈐印簿審慎鈐印其  
機密文書由縣長或總務科局親自蓋印以示鄭重

## 第六章 發文

第三十二條 普通文書鈐印後須檢同文繕簿送交承辦科局分收

發員登入各股發文簿分類編號仍送還文書股總  
發員將發文証總簿即時封發之（惟分收發員須  
於交繕簿蓋章而總發文員並須於分發文簿蓋章備  
查）其機密文書鈐印後即由縣長及總務科長親自  
固封並於封皮表面記明發文字號日期加蓋極秘密  
親展記號交文書股依照發文手續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項公文掛發後原稿交還各主管股依保管文書規

則編存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發送重要文書須掛號郵遞緊急者用快郵其特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別重要者用雙掛號並須約求郵局於本署送達簿上  
加蓋受領印章

第三十五條 對於人民呈請之批示均在本署門前揭示知照不另  
送達

第三十六條 本署每日收發文件數目由收發員查明填表送由文

書股長蓋章轉呈科長參事官縣長依次核閱月後彙  
列總表呈報 省署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署保管文書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後前擬之辦事細則即廢止之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補之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庚德三年起實行

## 五、通化縣公署圖書管理室規則

### 通化縣公署圖書管理室規則

庚德三年三月施行

第一條 本室設於通化縣公署內定名為通化縣公署圖書管理

室屬於通化縣公署總務科文書股

第二條 本室專為蒐集本署各科局既往及現在並將來一切法

令例規雜誌及各種圖書（凡屬印刷成冊者）以供各

職員參考資料與閱覽為目的

第三條 各科局股凡有前項圖書應即隨時檢交該室收存由該

室出具收據附卷備查

第四條 本室組織暫設經理員一員（由科員中遴選兼辦）辦

理室內一切事宜助理員一員（由僱員中選擇一人兼

辦之）幫同經理員專司圖書出納編管之責

第五條 本室閱覽非本署職員無閱覽權

第六條 本室普通閱覽須在室內不得携出但為參考辦理公牘

起見必須携出本室者得向助理員領取閱書証填明取

閱書類名稱簽名蓋章交本室方准檢給閱書否則概不

檢給惟閱覽期不得超過十日

第七條 閱覽完畢即交還助理員驗明將閱書証返還原檢書人

以明手續

第八條 凡閱覽圖書對於書頁若有損失或污損者本室得

賠償或修補之權

第九條 凡在本室閱覽圖書須遵守本室一切規則

第十條 閱覽未畢如有事故必須離室時所借圖書或

助理員暫為保存不得棄置或携出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自縣務會議後公布施行之

### 六、通化縣令程式令

#### 通化縣令第九號

茲制定通化縣令程式令如左

康德三年二月一日

通化縣長 劉

#### 通化縣令程式令

第一條 通化縣令應註明通化縣令由通化縣長簽發

公布年月日公布之

## 第十二章 司法

### 第一節 司法警察概要

立法行政司法爲國政之三要素鼎力不紊爲今日法治國之原則然必有一種勢力維持其職權之行使則惟警察權是也由隸屬言之警察爲行政之一部由性質言之有保安警察行政警察司法警察而效用最大與人民關係最深者則惟有司法警察是也如逮捕假預審等均爲司法警察之任務故檢查官以搜索犯罪證據力有所不及則惟司法警察是賴又因法院每限於法律手續致行爲遲滯故特委其權於司法警察以期敏捷而免失機是純爲檢查官之臂助者司法警察既有協助檢察官執行檢察事務之必要對於檢察廳長官及預審推

事則有受其調度指揮以實施其職權也而平時豫防犯罪發生及罪後之搜查乃爲重大責任再查現值準備撤廢法權之際司法警察與有密切關係對於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必須有相當之訓練以發揮警察之實效爲撤廢法權之基礎而謀王酒樂土之完成也

### 第二節 組織

查通化縣司法警察之組織係基於大同二年八月間民政部訓令縣公署暫行組織制度依法組織之爲縣警務局其內部之配置設有司法股長一科員二僱員三(內有二名兼辦指紋)由司法股長担任一切司法事務有警察署八各該署長以下全署人員均有補助司法之責

### 第三節 監獄 (即拘留所)

查通化縣司法警察部分并無監獄之設置僅於警務局所屬內設有拘留所一處男女人犯分別拘留計男拘留室三間女拘留室一間內部公務員設有看守警長一看守警士三凡屬違警案犯及刑事或有刑事嫌疑犯在偵查証據期間收所羈押至拘留所一切事務完全由司法股長監督考核稟承局長縣長處理之

## 第十三章 教育

### 第一節 概況

#### 第十一號 通化縣學校表

本縣縣立學校會於大同元年春夏之間因遭刀匪變亂所有城鄉各校均行停頓迨同年冬季始行恢復縣立幼稚園一處二組小學校十四校五十八級初級中學校二校六級農業學校一校一級村立小學六校九級此外尚有私立小學二校四級合共師中小學暨幼稚園二十六校八十級擬於康德四年度增設村立小學十七處

### 第二節 區別學校表

縣境學校均係縣立村立或私立暫無區立者附另表第十一號參照

通化縣 一般狀況 第十三章 教育

通化縣立東門裏 <small>女子</small> 初級小學校	縣城東門裏薩胡同	九	二級	五級	六三	二九四	五,107,500
通化縣立西門裏初級小學校	縣城西門裏路南	八	二級	四級	六八	一八七	四,九四八,八00
通化縣立東城隍外初級小學校	縣城東城隍外	七	一級	四級	二五	二五七	四,三四四,000
通化縣立清真兩級小學校	縣城清真寺胡同	八	二級	四級	七〇	二四七	四,九四二,八00
通化縣立東江沿兩級小學校	縣城東江沿	九	二級	五級	五〇	二四二	五,三六,八〇〇
通化縣立快大茂子兩級小學校	四區快大茂子	四	一級	二級	三三	九一	二,五五,〇〇〇
通化縣立熱水河子兩級小學校	二區熱水河子	六	一級	四級	三五	一六〇	三,六三六,〇〇〇
通化縣立新安堡兩級小學校	八區新安堡	四	一級	二級	三三	七二	二,三五八,〇〇〇
通化縣立四道江兩級小學校	三區四道江	五	一級	三級	三〇	一一八	二,九三七,六〇〇
通化縣立大泉源兩級小學校	五區大泉源	五	一級	三級	三〇	一一八	二,九三七,六〇〇
通化縣立三棵榆樹初級小學校	六區三棵榆樹	四	一級	三級	三四	一三五	二,八八〇,六〇〇
通化縣立英額布初級小學校	四區英額布	四	一級	三級	一〇八	一〇八	二,三三〇,〇〇〇
通化縣立向陽村初級小學校	二區向陽村	一	一級	三級	一〇二	一〇二	二,一〇三,〇〇〇
通化縣立江東沿初級小學校	縣城江東沿	一	一級	一級	五〇	五〇	六六六,〇〇〇
通化縣立幼稚園	縣城東門裏路南	四	二級	一級	六六	六六	一,八六六,〇〇〇



通化縣第六區三棵榆樹村立三棵榆樹兩級小學校	附縣立三棵榆樹校內	=					二五	四〇	七九三、〇〇〇
通化縣第一區城廂村立城裏初級小學校	附縣立西門裏校內	—						九五	三九六、〇〇〇
通化縣第三區保賢村立六道溝初級小學校	三區六道溝	=						九三	七九二、〇〇〇
通化縣第四區三合堡村立快大茂子初級小學校	附縣立快大茂子校內	=						九七	七九二、〇〇〇
通化縣第五區大泉村立大泉源初級小學校	附縣立大泉源校內	—						五六	三九六、〇〇〇
通化縣第八區新安村立新安堡初級小學校	附縣立新安堡校內	—						五六	三九六、〇〇〇
天主堂私立文華初級小學校	同縣城北關中央胡同	=						二八	九三〇、〇〇〇
道徒會私立耶穌女子初級小學校	前縣城東北縣商會	三						九五	九五六、〇〇〇
合計		二	三	七	一五	五六	三四六	四三四	二、八三三
									六三、〇〇一、九〇〇

第三節 留學生

本縣以民生凋敝經濟艱窘故自建國以來留學他國者甚為寥寥現僅有郭允卿李鳳阜二名就學日本

第四節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現有縣立圖書館一處館址在縣城東門裏路北存有圖書二千七百餘種報紙雜誌各五份民衆教育館一處暫附設於教育會

內因初組設應辦事項現正進行中

此外有縣屬民衆學校均附設於各級小學校內自康德元年上季興辦以來現已擴充十二校十二級附另表第十一號之一參照

第十一號之一 通化縣民衆學校表

校名	所在地	員職	數教	學生數	備註
通化縣立東門 <small>女小</small> 附設民衆學校	附東門裏 <small>女小</small> 內		二	五	職教員均係義務兼任學生均係女生
通化縣立西門 <small>附</small> 設民衆學校	附西門裏小學校內		九	二	
通化縣立東壩 <small>外小</small> 附設民衆學校	附東壩外小學校內		八	二	
通化縣立東江 <small>沿小</small> 附設民衆學校	附東江沿小學校內		八	一	
通化縣立居 <small>貞小</small> 附設民衆學校	附清真小學校內		八	一	
通化縣立快大 <small>子小</small> 附設民衆學校	附快大茂子校內		六	三	
通化縣立熱水 <small>河子小</small> 附設民衆學校	附熱水河子校內		四	二	
通化縣立四道江 <small>附</small> 設民衆學校	附四道江小學校內		五	一	
通化縣立大泉源 <small>附</small> 設民衆學校	附大泉源小學校內		六	三	
通化縣立新安堡 <small>附</small> 設民衆學校	附新安堡小學校內		五	二	
通化縣立英都布 <small>附</small> 設民衆學校	附英額布小學校內		四	二	
通化縣立三棵榆樹 <small>附</small> 設民衆學校	附三棵榆樹校內		六	一	
合計	一二校		八〇	二六八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十三章 教育

註

第五節 教育會

教育支會暫附設於女校院內會內除正副會長各一人名譽會長二人暨理事四人外尚有職員十三人另附教科研究會除正副委員長各一人顧問二人外尚有職員九人委員四十餘人

第六節 宗教概況

本縣宗教現有天主教回教暨基督教天主教現在城後清真寺（即回教）在北山根基督教在東大街附另表第十一號之三參照

第十一號之三 宗教一覽表

宗教別	系統	布教名	稱	所數	布教者		人	數	資		財	附屬事業
					氏名	男			女	計		
天主教	羅馬天主教	通化縣天主堂		一所	張信德	六六	四七	一、一六	一五間	九間		私立文華小學一校初小二級學生共一百二十八名
"	"	"			包海天							
回教	伊斯蘭派	通化縣清真寺		一	尹紹卿	四四	三六	七八	一六間	三		
基督教	長老會	通化縣基督教會		一	金玉清	三九	一六	五五		六		
"	"	"			吳景周							

註 一人數指該宗教團體內所有人數而言

# 第十四章 衛生

## 第十二號 病院調查表

第一節 病院及其他施設 (另表第十二號)

病院名	所在地	官公別	資本	醫師數	收容預額	施設	療狀
福民診療所	北東昌街	官立	500	—	30人	每日平均施療一四名	狀
通安醫院	東門裡	私立	500	—	5	〃	〃
敬蒲醫院	什字西街	〃	150	—	3	〃	〃
東亞醫院	〃	〃	100	—	1	〃	〃
天合醫院	東南關街	〃	400	—	6	〃	〃
奧亞醫院	肇新門外	〃	400	—	4	〃	〃
東安醫院	北臨江路	〃	100	—	1	〃	〃
通化醫院	北東昌街	〃	100	—	4	〃	〃
博愛醫院	南東昌街	〃	300	—	3	〃	〃
仁術醫院	大泉源街	〃	100	—	無	〃	〃

三星醫院	三棵榆樹	一五〇	—	—	—	—	—
三山醫院	快大茂子	二〇〇	—	—	—	—	—
天和醫院	四道江	五〇	—	—	—	—	—

第二節 醫師及藥店調查表 (另表第十三號)

第十三號 醫師及藥店調查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調

署別	醫師		產婆		藥店		備考
	漢	西	舊式	新式	漢	西	
城廂警察署	一七	五	四	一	二二	一一	
熱水河子	—	—	—	—	二	—	
六道溝	三	—	—	—	三	—	
四道江	—	—	—	—	二	—	
快大茂子	五	—	—	—	六	—	
大泉源	—	—	—	—	四	—	
三棵榆樹	—	—	五	—	四	—	



通化縣公告式條例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七、通化縣公告式條例

#### 通化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通化縣公告式條例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通化縣長 劉 天 成

#### 通化縣公告式條例

第一條 凡本縣條例規則及其他公告以揭示於本縣公署揭示

場者為公告式縣長認為有必要時除於前項揭示場揭示外並以縣公報登載之

第二條 揭示場為左開各項

一、本縣公署前

二、各警察署前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

三、各街村公所前

第三條 第一條之公告其施行者自公告日起十五日

但特定施行日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條例規則及其他公告應於公告年月日

名

附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

### 八、通化縣公署職員退職手當并慰勞金

給內規

通化縣公署職員退職手當并慰勞金

內規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職員退職或在職中死亡者得對其本人或其

本內規所定之退職手當及慰勞金

第二條 於本內規所稱之遺族即該員死亡之遺族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二〇

親族而言之

第三條 支給退職手當及吊慰金遺族之範圍及順位依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之例

第四條 於本內規所稱之縣職員以縣費支辦之正式任用僱員

以上同相等待遇者及縣費支辦學校教員及警察官吏而言之

電話局 公益工廠職員準此

第五條 於本內規所稱之俸給本棒（月額）及一切加俸而言之

第六條 退職手當及吊慰金之支給經縣長裁定之

第二章 退職手當

第七條 縣職員在職一年以上退職者時得支給退職手當

第八條 退職手當額職員依據退職當時之薪俸及其在職之年限期間依附表所定

第九條 關於前條附表之計算率超過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即以月俸額十二分之一乘其超過之月數加入年額以內計

算之但在一年六個月以內者應照一年額計算

第十條 退職手當限於退職者及轉就本縣費開支以外之官署

者支給之

第三章 吊慰金

第十一條 職員在職中死亡者時對其遺族得支給吊慰金

第十二條 吊慰金額照死亡者在職期間外再加二年期間依退職

手當相當額計算之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內規有未經規定者一概準照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

第十四條 本內規自康德三年四月一日施行之

附表



熱水河子署	昇雲閣	110	140
同德	"	130	140
蓬仙	"	130	140
快大茂子署	"	130	140

### 第十五章 交通

縣境居東邊各縣之中心於交通上之地位儼同樞紐所以年來對於交通等事力謀便利以期地方之發展茲分節述之

#### 第一節 鐵道狀況

自梅河口至輯安之鐵道上年正工事中本年春季梅河口通化間即可通車

#### 第二節 水運狀況

縣境渾江水運從前頗為興盛惟自瀋海自動車定期開駛並鐵道建設以來已頓然衰落矣嗣後下駛之艚船必日益稀少矣

#### 第十四號 既成道路表 (如另紙表)

道路名稱	起點	終點	路幅	路長	竣否	路別	所用經費
------	----	----	----	----	----	----	------

#### 第三節 航空狀況

縣城江南沿關有飛行場一處郵便及乘客係每星期一三六各一次要人往來則不拘定期

#### 第四節 道路

縣內道路計分為鐵道國道警備道縣道四種國道暨警備道均修有堅固之橋梁以便汽車通行縣道四通八達並各警備道側均有縣道並列以便馬車通行而免破壞警備道之完整(附道路網圖)

#### 第一項 既成道路

通 桓 線	通 化 南 線	上 四 平 街 線	通 臨 線	通 金 線	萬 化 一 石 線	安 額 堡 線	英 額 布 線	五 泉 樓 線	大 泉 口 線	江 泉 口 線	龍 鳳 村 線	東 江 甸 子 線	三 棚 甸 子 線	下 密 河 口 線	二 密 河 口 線	紅 土 崖 子 線	六 道 溝 子 線	六 道 溝 子 線	計 一 三 線
快 大 茂 子	二 畝 地	上 四 平 街	頭 道 江	長 流 村	〃	〃	英 額 布	大 泉 源	大 泉 源	龍 鳳 村	三 棚 甸 子	下	二 密 河 口	大 荒 溝 嶺	紅 土 崖	六 道 溝 門	六 道 溝 門		
通 桓 縣 界 富 山 嶺	小 南 岔	通 韓 界 老 嶺	五 道 江 嶺	大 荒 溝 嶺	新 安 堡	三 道 溝 嶺	富 門 江 口	富 門 江 口	東 江 甸 子	東 江 甸 子	下 排	大 荒 溝 嶺	六 道 溝 門	六 道 溝 門	六 道 溝 子	六 道 溝 子	六 道 溝 子		
九 米	六	六	九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 料	六〇	六五	五五	五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七	二七	二一	二九	五三	一七	三三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竣	〃	〃	〃	〃	〃	〃	〃	〃	〃	〃	〃	〃	〃	〃	〃	〃	〃	〃	〃
警 備 道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七 四 三 元	五 三 三 七	四 五 四 三	一 一 九 二 二	四 九 六 一	七 三	一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二 五 〇	七 五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壹	元	九	一 三	一 六	六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項 預定建設道路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十五章 交通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十五章 交通

道	英	江	八	廣	通	早	鐵	大	趕	達	三	二	金	英	正	大	五	下	高	西
路	額	道	道	化	水	水	子	都	馬	連	棵	棚	斗	額	額	廟	三	力	江	
名	布	溝	路	蛤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密	布	盆	溝	棵	木	甸	
稱	口	溝	路	蛤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密	布	盆	溝	棵	木	甸	
起	崗	關	關	通	熱	熱	頭	大	大	蛤	三	金	英	二	二	哈	下	高	西	
點	山	頭	頭	化	水	水	道	都	都	媽	棵	斗	額	棚	棚	塘	三	力	江	
終	川	溝	溝	城	河	河	江	嶺	嶺	河	樹	伏	布	甸	甸	溝	棵	木	江	
點	葉	通	蛤	西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密	溝	界	界	柳	樹	子	甸	
路	家	輯	蟆	蛤	通	通	鐵	鐵	趕	達	二	二	小	小	小	小	通	通	西	
幅	堡	縣	河	蟆	臨	臨	廠	廠	馬	遠	棚	密	英	英	英	柳	柳	柳	江	
寬	子	界	子	子	縣	縣	子	子	河	川	甸	密	溝	溝	溝	縣	縣	縣	甸	
路	子	界	子	子	界	界	子	子	子	川	子	密	溝	溝	溝	縣	縣	縣	甸	
長	米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路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長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竣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否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路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別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用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經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費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道	額	道	道	化	水	水	子	都	馬	連	棵	棚	斗	額	額	廟	三	力	江	
起	崗	關	關	通	熱	熱	頭	大	大	蛤	三	金	英	二	二	哈	下	高	西	
點	山	頭	頭	化	水	水	道	都	都	媽	棵	斗	額	棚	棚	塘	三	力	江	
終	川	溝	溝	城	河	河	江	嶺	嶺	河	樹	伏	布	甸	甸	溝	棵	木	江	
點	葉	通	蛤	西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密	溝	界	界	柳	樹	子	甸	
路	家	輯	蟆	蟆	通	通	鐵	鐵	趕	達	二	二	小	小	小	柳	柳	柳	江	
幅	堡	縣	河	蟆	臨	臨	廠	廠	馬	遠	棚	密	英	英	英	柳	柳	柳	江	
寬	子	界	子	子	縣	縣	子	子	河	川	子	密	溝	溝	溝	縣	縣	縣	江	
路	子	界	子	子	界	界	子	子	子	川	子	密	溝	溝	溝	縣	縣	縣	江	
長	米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路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長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竣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否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路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別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用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經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費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東江甸子溝緣	東江甸子	夾皮溝	六	三四、	〃	〃	六、八〇〇	〇〇
夾皮溝緣				二六〇、			五六、〇〇〇	〇〇
計一五線								

### 第五節 自動車道路

縣內國道及警備道縣道均以砂石修築隨時均能通行汽車如有損壞隨時修補完固於交通上尙稱便利

#### 第一項 定期及臨時路表

縣內汽車公司有二一爲濬海汽車公司一爲協榮汽車公司濬海汽車專走山通線每日來往一次確有定期協榮公司專走通興線夏日停駛冬日以無定期

### 第六節 通信

縣境通信機關有電報局電話局郵政局及軍用無線電台等機關遠近緩急消息靈通茲述其概況如下

#### 第一項 電報

電報局於宣統二年成立其綫路東至臨江南至輯安桓仁西通興京而達奉天北通柳河山城鎮以至吉林民國九年復創設長途電話其

綫路爲東至長白南至輯安桓仁北至朝陽鎮海龍柳河等處現復擴充縣內長途電話其事業大有蒸蒸日上之勢

#### 第二項 電話

電話局於民國十一年成立總局設於縣城西門裡各區警察署所在地均設有分機其長途綫路東接臨江之八道江南接輯安之葦沙河西南接桓仁之老嶺西接興京之汪清門北接柳河之柞木台子凡縣境市鎮商舖以及警甲民團村所均安置話機消息異常靈通惟於康德三年十月一日收市內電話移交與電報局經營原電話局改稱通化縣警務局電話處專司市分警備電話事宜（附警備電話圖）

#### 第三項 郵政

本縣郵局已成立三十餘年現因民智開通交際日繁郵務紛忙所以郵局規模已日立擴充茲將各地郵務機關列下

區別	所在地	郵務機關名稱	備
一區	縣城東門裏	通化郵局	
二區	熱水河子	郵寄代辦所	
三區	四道江	"	
四區	快大茂子	"	
"	英額布	"	
五區	大泉源	"	
六區	三棵榆樹	"	
八區	新安堡	"	
三區	六道溝	信櫃	
五區	大川	"	
七區	二密	"	
"	正岔	"	
計		郵局一、代辦所七、 信櫃四、	

第七節 赴新京省城之方法

## 第一項 陸路

新京 赴新京陸路有三 1、由縣城乘瀋海汽車至山城鎮再乘瀋海火車至奉天再換乘南滿車而至新京但此線路程較遠 2、由山城鎮乘奉吉線火車至吉林再換乘京圖線火車而至新京此路較為近便 3、由縣城乘火車經梅河口直至四平街轉新京

安東省城 赴省城之陸路現無直接之道路須由縣城乘瀋海汽車至山城鎮復乘瀋海火車至奉天再換乘安奉線火車而至安東省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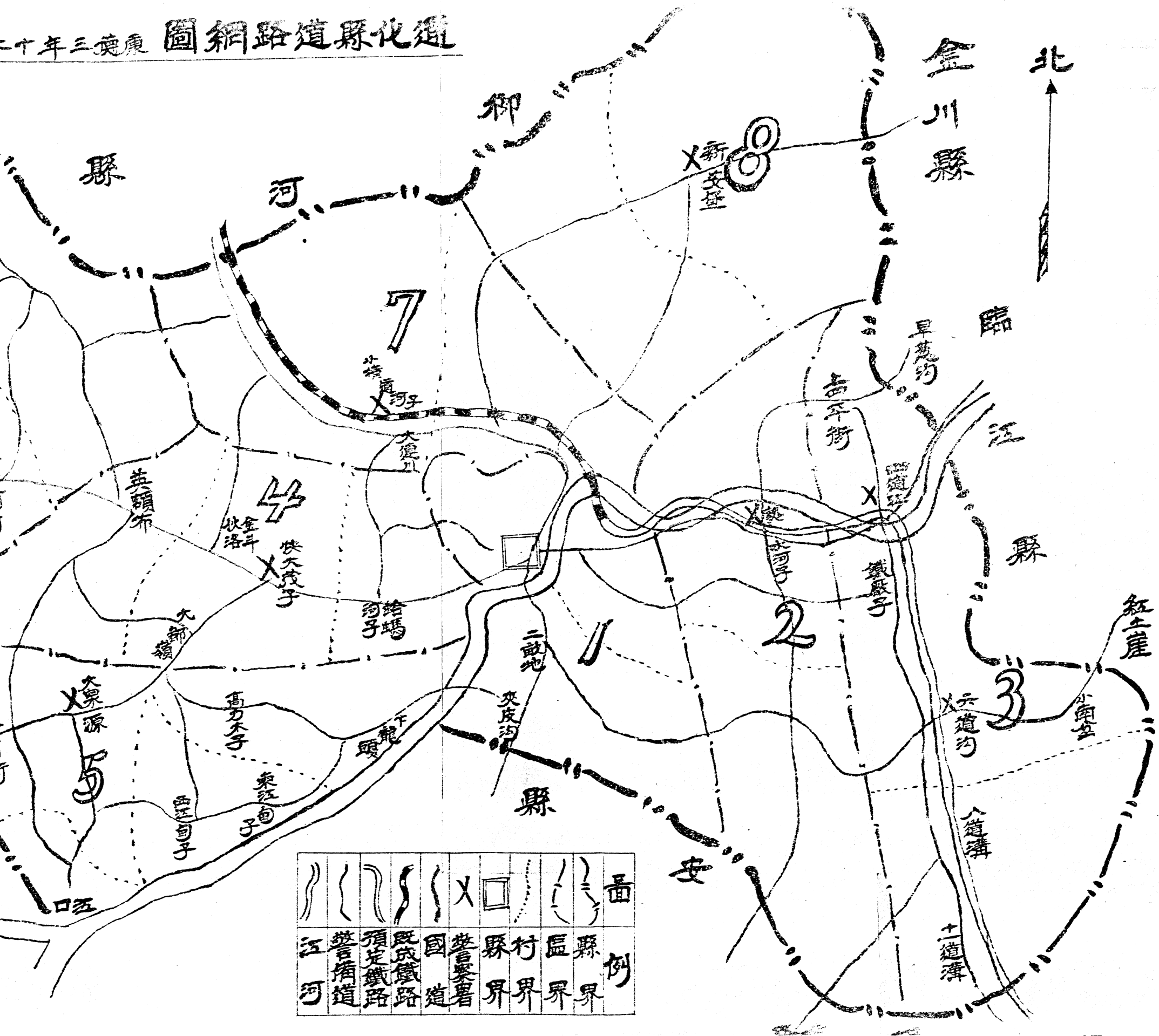
## 第二項 水路

赴新京無水路可通

赴安東省城 夏令由渾江坐艚船或小船亦可直至省城但水勢過小則船行不便水勢過大復危險甚多現在胡匪未靖之時水運已即廢止矣

## 第八節 縣內旅行方法

縣內道路雖可四通八達但至各區旅行並無公共汽車可乘只可乘馬或馬車最為普通惟山通線尙可利用瀋海汽車之便再現因治安工作關係縣署汽車常至各區各機關人員縣內旅行尙稱使別



									圖例
江河	警備道	預定鐵路	既成鐵路	國道	警署	縣界	村界	區界	縣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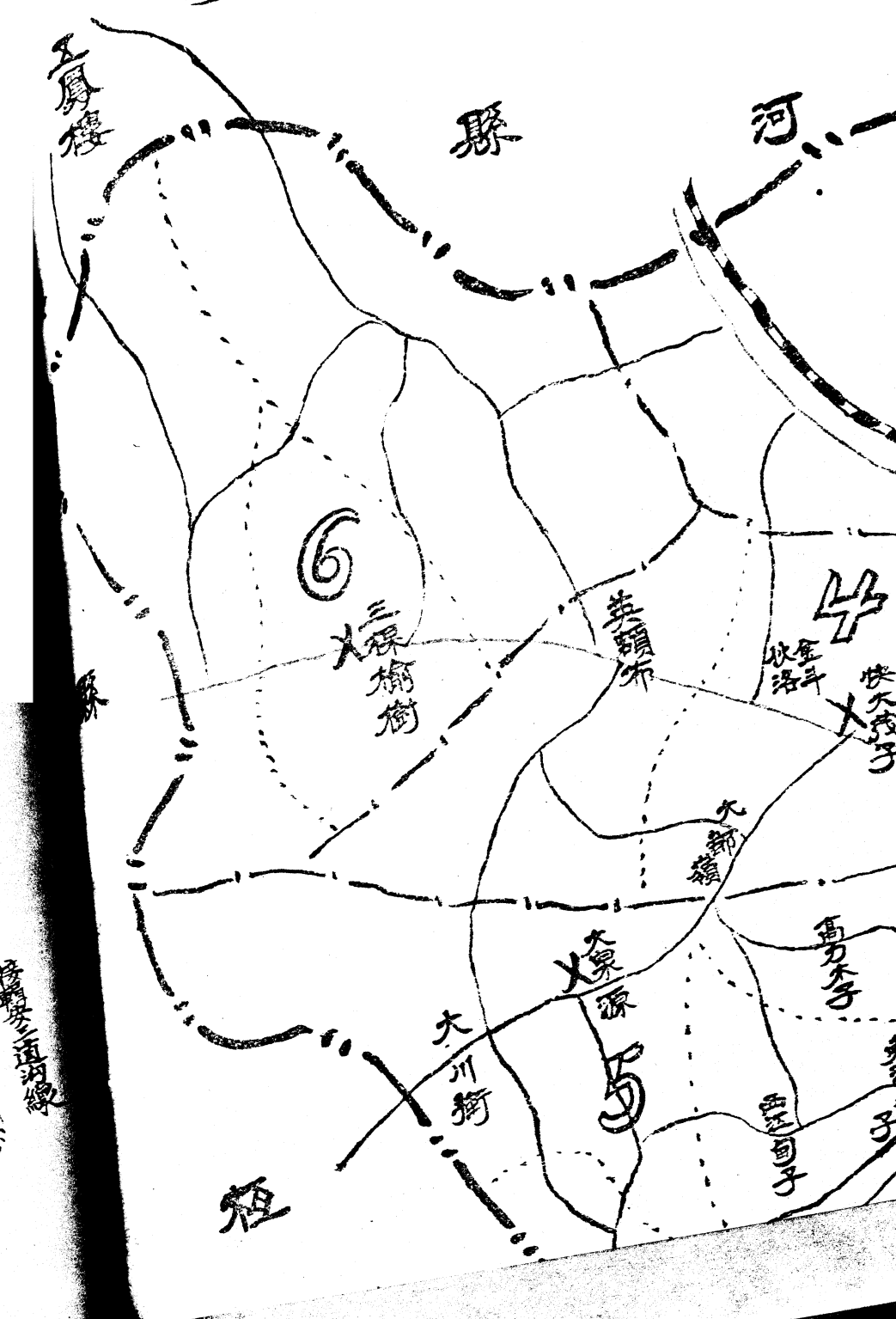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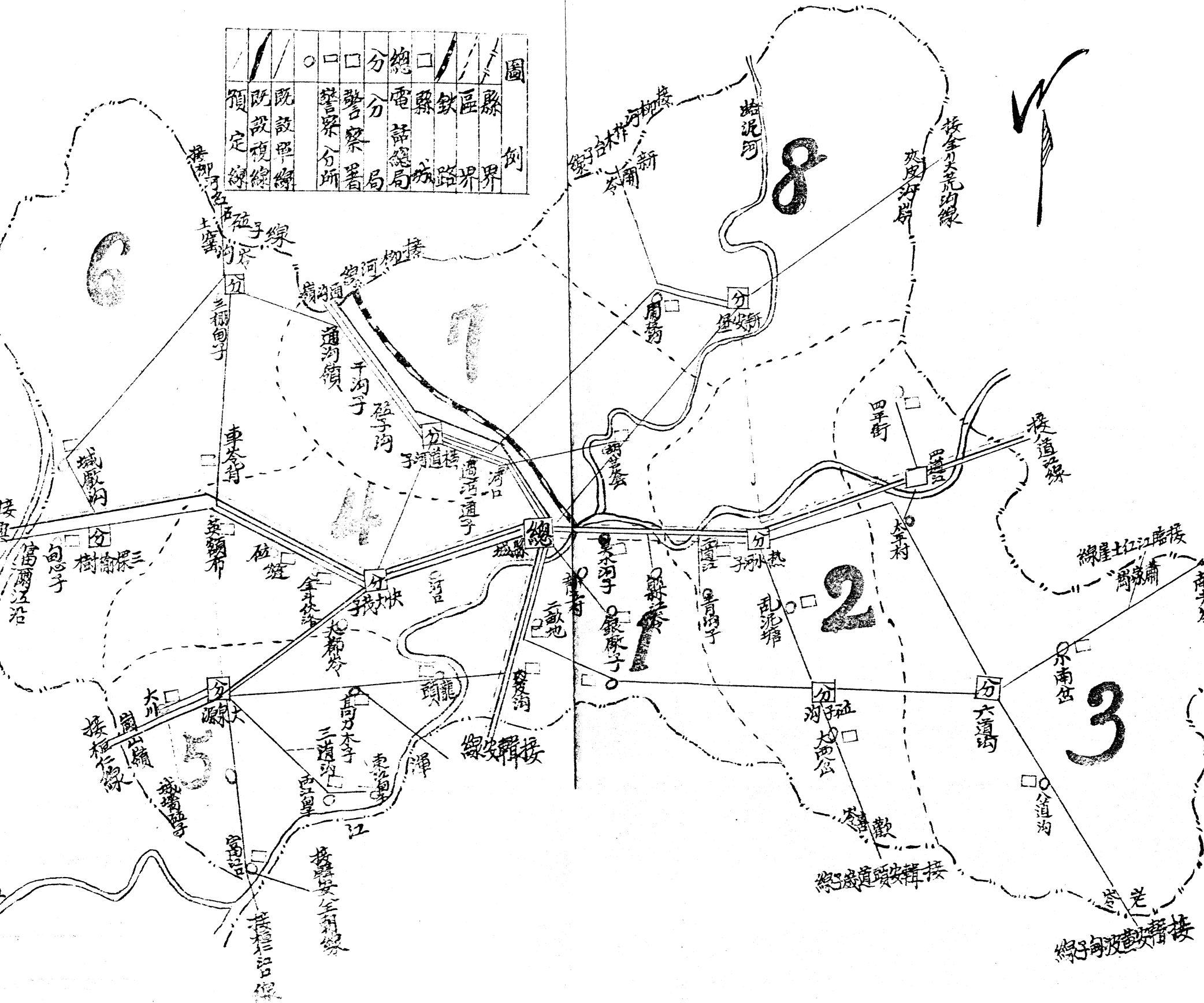
申報單位：  
負責 人：  
通訊地址：

編碼：  
系 人：  
電 話：  
真 郵 箱：  
日 期：

吉林省  
號

130  
十  
0  
2  
20

通化縣電話網圖



店家庄五里六十六里  
二百一里野二里八十

申報 負責 通訊 郵政 聯系 傳電 填



# 第十六章 農業

## 第一節 土質表

### 第十五號 土質表

區	別	土地等級	境內是平原地多抑山多	摘
第一區		三等	山地較多平原少	
第二區		二等	平原地較多山地少	
第三區		三等	山地較多平原少	
第四區		一等	平地較多山地少	
第五區		一等	〃	
第六區		二等	山地較多平原少	
第七區		三等	〃	
第八區		三等	〃	

## 第二節 耕地面積詳細表

### 第十六號 耕地面積詳細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十六章

農

業

區別	村屯		副村	三園畝數					耕地面積	未耕地	荒地
	主村	虛稱村		房園畝數	菜園畝數	坡地畝數	總面積	既耕地			
1	荒溝村	荒溝村	金廠村	六三〇畝	七六八	四九	五七、二九七畝	三九、八八〇畝	一〇、四七畝	六、九〇畝	
2	鼎新村	熱水河子	左江村	四三	一、〇〇〇	三八四	五四、四七八	二八、六三〇	三三、〇〇八	二、八五〇	
3	保賢村	六道溝	興隆太平	一、〇二六	五六三、五	五四三、三	七三、五二七	四二、九三三	一七、三九四	三、一〇〇	
4	快大茂子村	快大茂子村	河口英額	三、八八〇	二、〇七九	七〇八	八五、六四六	五七、五四八	二六、七五七	一、三四一	
5	大泉村	大泉源	安耕江口	九、二二六、五	九〇〇	四八六	二二、七三五	七三、五五〇	四六、〇三七	三、一四八	
6	三棵榆樹村	三棵榆樹村	城廠溝子村	一、一〇〇	一、〇七〇	七三〇	一八、〇四九	五五、一一〇	一三、六六九	九、二七〇	
7	德盛村	小橫道河子	長流村	二七	二二〇	二八〇	五〇、〇三三	三五、二六〇	一四、二六	五四六	
8	新安堡村	西集廠子	芝蘭村	一、〇五五	五、五	一三、八	四〇、〇三三	一六、一〇〇	二〇、三三五	三、七〇六	
計	八	八	一六	一七、四七七、五	六、六三三	三、六六四、一	六七一、七八五	三四九、〇〇一	二八一、七五三	四、〇三一	

第三節 農家戶數表

第十七號 農家戶數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區	別	地	主	戶	自	耕	戶	租	戶	兼	農	戶	計	摘	要
---	---	---	---	---	---	---	---	---	---	---	---	---	---	---	---

第十八號 農產物種類及產額

第四節 農產種類及產額

計	8	7	6	5	4	3	2	1
五、六三一	五六六	五八七	四九六	一、三九五	七四五	七八〇	三八五	七七戶
二、六七一	一三一	二八五	一六三	六五	六三七	二四三	四三	一七戶
一三、五九九	七〇八	七〇〇	九八五	三、二六六	一、八五〇	二、九五五	一、三八五	一、七五〇戶
七九五	三八	一四六	五四	一七四	一五	三五	二〇八	二五戶
一七、〇二六	八七七	一、一三一	一、二〇一	四、〇一五	二、五〇一	三、二三一	二、〇一五	二、五三戶

大	名稱		種別		年	備考
	種	別	康	德		
豆	耕種	面積	每畝產量	總收穫量	度	
	六、七六畝五	三五斗	三三、七四石五			

在職時之俸給	額	考
一 按退職當時之俸給八成以內		
二 按退職當時之俸給十五成以內		
三 按退職當時之俸給二〇成以內		
四 按退職當時之俸給二五成以內		

九、通化縣公署職員卹金支給內規

通化縣公署職員卹金支給內規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職員因公務受傷害罹病或死亡者時依本內規支給

本人或其遺族恤金

第二條 本內規所謂遺族者係指本人死亡之當時同居親族者

而言之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第三條 支給恤金之遺族範圍及順位須依官吏恤金法之例

第四條 本內規所謂之恤金即治療金、障害恤金及遺族恤金

第五條 本內規所謂之俸給即本俸（月額）及一切加給而言

之

第六條 本內規所稱之縣職員即正式任用之縣公署職員以上

同相等待遇者及縣費支辦之學校教員而言之

電話局 公益工廠準此

第七條 支給恤金由縣長裁定之

第三章 恤金

第一節 療治恤金

第八條 縣職員因公務受傷或罹病必須療養時限於在職中

者給治療恤金

第九條 支給治療恤金額須依左記各項範圍

(一) 自宅療養恤金、每日兩圓以內但超過二十日時每日元五角以內

(二) 入院療養恤金

股長及同等待遇者 一日四圓以內

其 他 一日三圓以內

(三) 手術費 實費

(四) 裝置假齒假眼支持上下肢或假肢以及類此外科之裝置給最初裝置之實費

第十條 前條第一號及第二號之治療支給恤金限六〇日分為

度

第二節 障害恤金

第十一條 縣職員因公務受傷或患病致身體發生永續性障害

能時支給障害恤金

第十二條 障害恤金之支給額似發生事由之官等及障害機能程

度支給金額如別表所定

第三節 遺族恤金

第十三條 縣職員因公務死亡時對其遺族得支給恤金

第十四條 遺族恤金額依死亡者最後之薪俸一個月分乃至二個

月分

第十五條 障害恤金業經支給而因障害或疾病而死亡時由遺族

恤金額扣除前條已支給之障害恤金支給殘額

附則

第十六條 依本內規欲領恤金者請求書(依別紙第 號書式乃

至第 號書式)須添附左記書類提出於縣長

一、因公務起原可証傷痕疾病或死亡可為証者之書

類(依別紙第 號書式或第五號書式)

二、在職中之履歷書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十六章 農業

小豆	九三三、	三〇	二、七九九、	
青豆	五五、	三〇	一九五、	
其他豆類	二、	三〇	六、	
高粱	五、四三、七	四〇	二、六九〇、八	
谷子	五、五五、七	三五	一九、四三〇、九五	
包米	九、〇三、七	四二	三七、八五三、三四	
小麥	七五八、	二〇	一、五二六	
大麥	一、〇一九、	二五	二、七七三、五	
糜子	五五三、	三〇	一、六五九、	
神子	三四三、	三〇	一、〇二九、	
蕎麥	八八五、	三五	二、〇九七、五	
稻子	二、五五六、六	五〇	二、七六三、	
粳米	五、	五〇	三五、	
雜糧	一九五、	三〇	四七七、	
合計	三四、三四、二		一三九、〇一五八、八四	

第五節 租戶狀態

地戶本無地耕種託人介紹租得某人熟地一段計地若干畝耕種幾  
 年為期秋後新糧登場時免納租糧對於地面一切花銷與地主毫無  
 關係

第六節 農業施設

因限於財政困難並無農業施設

第七節 地價表

第十九號 地價表

區級別	可耕地			荒地	不可耕地	備
	上則	中則	下則			
1	四〇元	三〇元	二〇元	一〇元	一五元	
2		三〇	二〇	一〇	五	
3		四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4		四〇	三〇	一〇	三	
5	四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6		三〇	二五	一〇	一〇	
7		三〇	二〇	一五	一〇	
8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考

計

### 第八節 農會

查通化縣農會因經費無着於康德三年七月一日奉省令暫歸縣公署內務局兼辦

### 第九節 春耕貸款

查本年並無春耕貸款無憑填造

## 第十七章 林業

### 第一節 森林面積

查縣境雖有少數森林皆係國有森林並未發放林區及林場另表第二十二號無憑填造

### 第二節 主要樹種類

縣境主要樹木即紅松、杉松、魚鱗松黃花松、臭松油松、白楊、白樺、黃樺、楸木、柞木、黃、色木、抱馬子、榆木、水曲柳、及楊柳、等樹是也

### 第三節 採伐狀況

每年無論何時經通化林務署所發給採伐許可証後各把頭即在臨江境三岔子東南岔西北岔正岔及通化羅圈溝果松川等處採伐採伐後均用馬扒犁運送於康德二年奉實業部令為保護國有林發育起見一律停止採伐

### 第四節 林業實施

查通化地處邊陲胡匪衆多故對於林業之設施毫無發展森林山崗乃胡匪出沒無常之區現雖經日滿各軍討伐始盡惟林業實施尙未着手進行除加意保護國有林外並無林業之實施

## 第十八章 畜產業

### 第一節 家畜種類及數目



第二十一號之一 家畜家禽種類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種類	數目	價格			每年生產量	每年宰殺數	每年死亡數	摘要
		最高	最低	最				
雞	一八、九六八	二元二角五分	六角	四、一三〇	八、四八八	五、六六八		
鴨	四、六三五	一元	八角	一、八〇七	五五五	五〇		
鵝	三七六	二元	一元五角	一八〇	一一〇	一八〇		
馬	一、〇九二	一元	四、〇〇〇	二九	八	一五八		
騾	八七三	一元	四、〇〇〇	六九	二	九六		
牛	一、〇七五	一元	三、〇〇〇	三三三	六六七	一六四		
驢	一、二二五	二元	一〇、〇〇〇	九三	一	九二		
羊	一六九	二元	八、〇〇〇	五三	三三三	二〇		
豬	一六、三三九	三元八角	八、〇〇〇	五、〇〇四	六、九九二	二、七八九		
家兔	一八三			七	無	二五		
犬	一〇、五九九			二、三九三	無	五八九		
貓	四、〇一九			四六〇	無	一五四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十九章 商工業

第二節 家禽種類並數目 (詳於前表)

第三節 其他畜產物

無

第四節 車馬調查表

第二十一號之二 車馬調查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數				目	
馬	騾	牛	驢	車	數
二八五	一九五	三〇〇	六	一九二	

第十九章 商工業

第一節 商工業概況

通化縣城昔為東邊繁榮之區商工輻輳市面興盛自民國十六年受刀匪亂後商工業直接間接損失頗鉅市面頓行蕭條呈衰敗之象矣迨至大同元年唐聚五來通盤踞數月征糧征草農民之蓋藏蕩盡索衣索履商號之貨物一空嗣後雖經日滿軍進勦唐聚五潰迹然商工

業損失奇重一蹶不振現值年景荒歉金融命緊商工業家家均無賣項一籌莫展此現在通化商工業之概況也

第二節 主要都市商工業調查表

第二十二號之一 主要都市商工業調查表

主要都市名	商號	營業種別	股份或獨資	資本	開辦年月日	現狀
縣城震陽街	東泰恒	雜貨	獨資	一、四〇〇元	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稍有盈餘
東昌街	同興源	飯館	合資	三〇〇	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
〃	長興永	醬房	獨資	一、〇〇〇	宣統元年一月十日	賠累
〃	三合永	刀剪	〃	五〇〇	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	裕太東	雜貨	〃	二〇〇	十八年六月二日	〃
〃	永合太	〃	〃	二〇〇	康德二年二月十日	〃
〃	德盛源	糧米	合資	一、〇〇〇	大同元年十月二日	〃
〃	天興東	雜貨	〃	四〇〇	〃 四月一日	稍有盈餘
〃	義和祥	〃	〃	三、五〇〇	〃 二年二月一日	賠累
〃	久記	〃	獨資	二〇〇	光緒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
〃	通發長	〃	獨資	四〇〇	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	〃
〃	永成慶	藥商	〃	二、〇〇〇	光緒五年一月六日	盈虧相抵
〃	義順祥	雜貨	合資	四〇〇	大同元年一月一日	〃

縣城震陽街	萬發泰	同意興	玉興盛	積盛和	興盛東	寶成東	正時齋	大春池	李灼如	東江春	博古齋	東盛和	文盛齋
鐘錶舖	鐘錶舖	鐘錶舖	鐘錶舖	鐘錶舖	鐘錶舖	鐘錶舖	鐘錶舖	鐘錶舖	鐘錶舖	鐘錶舖	鐘錶舖	鐘錶舖	鐘錶舖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合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三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七〇〇
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元年二月十日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日	光緒十一年正月六日	光緒二十五年	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賠累	賠累	賠累	賠累	稍有盈餘	稍有盈餘	稍有盈餘	稍有盈餘	賠累	賠累	賠累	賠累	賠累	賠累

東盛園	飯館	東盛園	獨資	一〇〇	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賠累
萃玉珍	銀局	萃玉珍	獨資	五、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稍有盈餘
同巨祥	果局	同巨祥	合資	八〇	大同二年一月三日	稍有盈餘
公德利	雜貨	公德利	合資	五〇〇	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稍有盈餘
寶昌東	雜貨	寶昌東	獨資	一四、三〇〇	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稍有盈餘
福巨厚	雜貨	福巨厚	獨資	一二、〇〇〇	民國九年九月四日	稍有盈餘
大德成	雜貨	大德成	合資	一六、八〇〇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日	稍有盈餘
德升義	雜貨	德升義	獨資	一、〇〇〇	康德元年一月六日	稍有盈餘
永茂昌	雜貨	永茂昌	獨資	一、〇〇〇	大同二年八月一日	稍有盈餘
東盛祥	洋鐵舖	東盛祥	獨資	二〇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賠累
慶興東	雜貨	慶興東	獨資	五〇〇	民國五年六月十八日	賠累
九江村	果局	九江村	獨資	三〇〇	大同元年二月二十日	賠累
玉慶爐	鐵爐	玉慶爐	獨資	三〇	大同三年二月十日	賠累
德盛爐	雜貨	德盛爐	獨資	四〇	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賠累
福聚號	銅器舖	福聚號	獨資	五〇	民國十六年四月六日	賠累
縣城東大街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十九章 商工業

什字西街	四海泉	澡塘子	四〇〇	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縣城東昌街	三合店	雜貨	八〇〇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
"	三合店	雜貨	九、〇〇〇	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稍盈
"	人和堂	藥商	二〇〇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賠
"	洪發東	雜貨	一、〇〇〇	大同二年十月一日	稍有盈餘
"	永興隆	磁器舖	一、〇〇〇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	德盛源	"	三〇〇	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
"	萬盛長	篋舖	五〇	民國元年一月二十日	"
"	明記	氣磁舖	一〇〇	康德元年四月一日	"
"	東昌盛	雜貨	四、八〇〇	康德元年二月一日	"
"	東興福	山貨	三、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
"	禎記	銀局	三〇〇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賠
"	桂成祥	果局	七〇〇	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
"	慶源長	藥商	一〇〇	民國元年五月四日	"
"	東興順	果局	四、〇〇〇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盈虧相抵

南	關	永興醬園	醬園	合資	二、五〇〇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日	〃
〃	〃	玉合興	雜貨	〃	一、〇〇〇	民國元年二月一日	盈虧相抵
西南	關	榮興棧	店業	〃	五〇	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
〃	〃	玉順園	飯館	〃	一〇〇	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	〃
〃	〃	長興和	雜貨	〃	五〇	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	賠累
〃	〃	義成寫真館	照像	〃	二〇〇	民國元年一月十六日	〃
西	關	鈺記	木舖	〃	二〇〇	民國十六年九月七日	〃
西	門外	春記	鮮貨	〃	二〇〇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
城	內	光天寫真館	照像	〃	一〇〇	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
東	門裏	東順祥	書局	〃	八〇〇	民國二十年九月四日	盈虧相抵
什	字街	延益堂	藥商	〃	一〇〇	康德元年五月五日	〃
慶	生胡同	天泰成	羅圈舖	〃	五〇〇	大同二年八月十日	〃
〃	〃	文誠東	雜貨	〃	二〇〇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賠累
〃	〃	永興長	代理業	〃	四、二〇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稍有盈餘
臨	江路	源順東	雜貨	獨資	一〇〇	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賠累

第十七條 關於遺族恤金之請求須具死亡診斷書或屍體檢案書  
 於本內規未經規定者得一切準照官吏恤金法及同編  
 則  
 第十八條 本內規自康德三年四月一日施行之

公傷差官等公傷恤金額			公傷			程	度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一項	第二項
股長	科員	僱員	股長	科員	僱員	一、公傷恢復將及三個月以上者	二、因重傷致身體損害永續性機能者
二三〇元以內	一四〇元以內	一〇〇元以內	一五〇元以內	九〇元以內	七〇元以內	一、公傷恢復將及兩個月以上者	二、因重傷致身體損害永續性機能者



第三項 症		
股長	科員	僱員
八〇元以內	五〇元以內	三五元以內
一、公傷恢復將及一個月以上者	二、因重傷致身體損害永續性機能者	

例如 月薪四十圓之科員(甲)於本年三月一日在職中因公務

負第三項症之障害於自宅療養中忽於四月八日晚間病

勢大變翌九日下午逝去者但本人在職年限為一年八個

月對右各種津貼及恤金裁定如左

一、療治恤金 八六元

1. 自宅療養恤金 一日一圓六〇 二十月分三二元

2. 手術料 一日一圓二〇 二十月分二四元

三〇元

二、障害恤金 三〇元

第三項症 三〇元

三、遺族恤金 四〇元

四、吊慰金(俸給之二〇成) 八〇元

五、退職津貼(一年八個月) 三八元七

一年分(俸給之八成) 三二元

以上之中第三項支給恤金額依恤金支給內規第十六條扣除第二

項恤金額之殘額支給一〇、〇〇

一年 按照當時退職俸給八成以內

二年 " 十五成

三年 " 二十成

四年 " 二十五成

一〇、警察退職津貼並吊慰金支給內規

## 第一章 縣沿革

### 第一節 事變前沿革

本縣昔爲舊懷遠封漢晉則爲挹婁南北朝時爲勿吉地唐爲渤海五代則屬契丹明時隸建州衛清則劃附興京府即今之興京縣光緒三年初設縣治四年始築城郭繼而設官署創設學校一切機關次第成立湖縣治初設即沿用三班六房之舊制三所者所以供傳遞及差遣之用也六房則曰吏戶禮兵刑工所以掌治安訴訟人事錢穀教育農商營繕等事者也迨至宣統二年改六房爲三科曰行政會計執法將三班裁撤改募衛隊法警以替代之是年六月奉令籌設自治會全縣劃分六區曰城廂曰恭梓鄉曰信禾鄉曰寬粟鄉曰敏樹鄉曰惠柳鄉各設自治會一處審議地方行政等事至民國三年自治會奉令停辦並改行政科爲第一科會計科爲第二科執法科爲第三科第一二兩科各設科長一員第三科設承審員一員至民國十二年九月奉令將第三科裁撤組織司法公署專司司法事宜惟關於清鄉案件仍完全劃歸縣署設幫審員一員負責辦理至民國十五年司法公署裁撤

###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一章 縣沿革

併於地方審檢分廳此後迄至事變前再無其他改制

### 第二節 事變後略誌

滿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之當時地方秩序照常平穩是年十一月遼寧省改爲奉天省所有縣政遂即遵照新省令進行因奉令警察政府改爲縣公署仍沿用一二兩科制處理公務詎大同元年志磨聚五倡亂盤據縣城數月之久衙署及其他各機關悉被破壞所幸是年十月日滿軍臨匪逆潰散縣內各機關同時恢復署恢復伊始原設一科兩局曰總務科內務局警務局至康德元年三月一日遼寧省丙類縣改組一科三局制即總務科內務局警務局財務局是也至各科局一切事務悉遵照頒處務規則辦理迄無改易此事變後之略誌也

## 第二章 地積

### 第一節 位置

#### 第一項 方位

考通化縣境分野在箕尾之間析木之次以地球經緯度考之

通化縣一覽狀況 第十九章 商工業

東南關	永昌藥房	藥房	資	二〇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賠
玉豐厚	雜貨	貨	資	八、三〇〇	民國十一年五月七日	賠
福陞成	木箱	箱	資	二〇〇	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賠
和興盛	合	合	資	四〇〇	民國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	賠
慶源長	果局	局	資	一〇〇	大同元年十二月一日	賠
文義堂	書局洋貨	貨	資	三、二〇〇	民國十五年正月六日	賠
天慶公	五金店	店	資	五〇〇	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賠
福盛太	雜貨	貨	資	一〇〇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賠
義德成	花箱	箱	資	一〇〇	民國二十年八月五日	賠
振記	繩麻箱	箱	資	一〇〇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日	賠
東興泰	鐵局	局	資	一、五〇〇	民國十五年九月六日	賠
永發福	估衣舖	舖	資	一〇〇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賠
天元德	木舖	舖	資	五〇〇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五日	賠
同合興	雜貨	貨	資	三〇〇	庚申元年十月十一日	賠
天合東	錫舖	舖	資	五〇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賠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十九章 商工業

"	源興和	藥	商	合	資	三〇〇	大同三年四月十九日	"
"	源興東	雜	貨	"	"	二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
"	福泉東	"	"	"	"	一〇、〇〇〇	光緒二十四正月十六日	盈虧相抵
"	天巨長	估	衣	獨	資	五〇	光緒十年四月五日	"
"	東生祥	藥	商	"	"	二〇〇	大同二年五月一日	賠累
"	遇生慶	雜	貨	"	"	二、〇〇〇	光緒二十年十月十日	"
"	義興東	雜	貨	合	資	一〇〇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	福昌太	果	局	"	"	五〇〇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
"	玉祥東	估	衣	獨	資	二〇〇	民國十年一月六日	"
"	天和功	藥	商	合	資	三〇〇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五日	"
"	福源興	雜	貨	"	"	一一、〇〇〇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
"	公合湧	染	房	"	"	一、八〇〇	宣統元年五月一日	"
"	生茂長	醬	園	獨	資	二〇〇	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
"	東升泰	雜	貨	"	"	二〇〇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
"	仁義永	果	局	合	資	三〇〇	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十九章 商工業

永發合	永盛東	忠合太	德興東	福德東	通巨大	連鳳閣	東昌街	益興號	雙成東	東茂恒	吉祥東	永增爐	永合東	茂記
雜貨	鐵局	糖坊	花店	〃	鞭桿舖	理髮	〃	醬園	缸舖	〃	雜貨	鐵局	〃	雜貨
夕	〃	〃	〃	〃	〃	獨資	合資	〃	〃	〃	獨資	〃	〃	獨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四、〇〇〇
大同元年八月一日	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康德元年一月十五日	康德元年四月十五日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同二年二月一日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康德元年八月十五日	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民國十五年九月一日	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民國十五年三月六日	民國元年正月二十日
〃	〃	〃	〃	〃	〃	〃	〃	〃	〃	〃	賠累	〃	賠累	稍有盈餘

東昌街

天興裕

永興東

聚源興

義興成

永慶德

盛記

福升德

和發信

寶巨興

同春福

徐床子

鴻興太

奎興東

博愛醫院

同德藥房

天興裕

永興東

聚源興

義興成

永慶德

盛記

福升德

和發信

寶巨興

同春福

徐床子

鴻興太

奎興東

博愛醫院

同德藥房

天興裕

永興東

聚源興

義興成

永慶德

盛記

福升德

和發信

寶巨興

同春福

徐床子

鴻興太

奎興東

博愛醫院

同德藥房

天興裕

永興東

聚源興

義興成

永慶德

盛記

福升德

和發信

寶巨興

同春福

徐床子

鴻興太

奎興東

博愛醫院

同德藥房

天興裕

永興東

聚源興

義興成

永慶德

盛記

福升德

和發信

寶巨興

同春福

徐床子

鴻興太

奎興東

博愛醫院

同德藥房

天興裕

永興東

聚源興

義興成

永慶德

盛記

福升德

和發信

寶巨興

同春福

徐床子

鴻興太

奎興東

博愛醫院

同德藥房

天興裕

永興東

聚源興

義興成

永慶德

盛記

福升德

和發信

寶巨興

同春福

徐床子

鴻興太

奎興東

博愛醫院

同德藥房

天興裕

永興東

聚源興

義興成

永慶德

盛記

福升德

和發信

寶巨興

同春福

徐床子

鴻興太

奎興東

博愛醫院

同德藥房

天興裕

永興東

聚源興

義興成

永慶德

盛記

福升德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十九章 商工業

同興福	木舖	〃	〃	四〇〇	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二日	〃
興隆合	〃	〃	〃	四〇〇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
永泉升	醬園	〃	〃	二五〇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稍有盈餘
源興長	雜貨	〃	〃	一八〇	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
永興茂	糧米舖	〃	〃	三〇〇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
順發成	木舖	〃	〃	二〇〇	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
慶合成	篾舖	〃	〃	三五	康德元年六月十三日	〃
雙合興	木舖	〃	〃	三〇	康德元年五月十一日	〃
任床子	雜貨	〃	〃	五〇	康德元年八月一日	〃
靖江門外慶臣甲	天興盛	〃	〃	二〇〇	大同二年三月十六日	盈虧相抵
東昌街	忠升祥	木舖	〃	二〇〇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
東南關	昌記	羅圈舖	合資	二〇〇	大同元年五月一日	〃
草市街	仁義和	集貨	獨資	一〇〇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
〃	成發永	〃	〃	四〇	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	〃
〃	長盛爐	鐵爐	〃	四〇	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

合	東	"	東	城	"	"	"	南	"	"	南	"	"	"	"	"
計	南	"	昌	內	"	"	"	關	"	"	關	"	"	"	"	"
商	大和旅館	新月照像館	恒升祥	學界書局	德生泉	廣馨東	東興永	文記號	裕盛永	利盛東	玉盛東	從發爐	永順德	春和爐		
號	旅館飯莊	寫	鏢	書	醬	香	酒	細皮箱	成衣局	集	皮	鐵	木	"		
一六三家	"	真	舖	局	園	舖	局	獨	局	貨	舖	爐	舖	"		
"	"	"	"	合	"	"	"				"	"	"	"		
				資				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康德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大同元年五月一日	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同二年一月一日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		
"	"	"	"	"	"	"	"	盈虧相抵	"	"	"	"	"	"		



第二十二號之二 主要都市工業調查表

主要都市名	工業名稱	營業種類	資本	年產額	輸出額	開辦年月日	現狀
南江沿	通化長恒火柴公司	火柴業	三〇,〇〇〇元	四八,三五四	四八,三四〇	民國八年九月十日	盈虧相抵
東昌街	春和泰	油房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	稍有盈餘
東南江沿	東茂公司	木材廠	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康德一年三月一日	〃
東昌街	謙泰潤	燒鍋	九,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光緒二十年三月四日	盈虧相抵
龍泉街	東盛泉	〃	一八,〇〇〇	三二,八六〇	三二,八六〇	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
西南關	鴻春源	油房	五〇,〇〇〇	六,九七〇	九,九七〇	康德元年五月一日	稍有盈餘
〃	公益湧	〃	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盈虧相抵
龍泉街	復增德	〃	五〇,〇〇〇	八,二九九	八,二九九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
東昌街	東和盛	〃	五〇,〇〇〇	八,九一五	八,九一五	康德元年五月十四日	〃
〃	玉合祥	〃	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
東江沿	通化電燈公司	電燈電力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二七九	二〇,二七九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盈虧相抵
龍泉洞	東石灰窯	燒製石炭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稍有盈餘
荒溝門	福磚瓦窯	燒製磚瓦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〇	民國元年四月十日	賠累

西什字街	德發織	織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康德元年一月一日	盈虧相抵
合計	工廠	一四家					

### 第三節 商工組織

商工組織係由資本主(即財東)出資若干有獨資者有集資者再選經理人亦有財東自任經理者皆按照營業之大小招用僱夥購辦貨物即擇吉開市矣工廠之組織除聘技師及招學徒外其餘組織與商號同

### 第四節 商工業各種規則

商號採用經理人及僱夥工廠採用經理人及聘用技師及工人學徒等均須覓保保條交商號或工廠嚴秘保存以防偷摸竊取影射挪移商號倘解職時若無以上各弊端再由保人將保條取回註銷作廢此商工業之規則也

### 通化縣商工貸款數目表

商號	貸款種類	放款銀行或商號	貸款數目	利率	貸款年月日
公益當	透支貸款	滿洲中央銀行通化支行	三千元	月息八厘四毫	透支貸款無定期
大德成	"	"	五千元	"	"
興盛東	"	"	五千元	"	"
福升德	"	"	九千元	"	"

### 第五節 商工貸款附當商表

謙泰潤	東興泰	積盛和	源興東	永興隆	德盛福	永成慶
"	"	抵押貸款	"	"	"	"
"	"	"	"	"	"	"
一千八百元	七百元	五千元	四千元	六百元	八百元	九千元
"	"	月息七厘八毫	"	"	"	"
"	"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	"	"

通化縣當商調查表

	當舖名	地址	資	本月	利	每日貸出款額	現狀
	公益當	草市街	一〇、〇〇〇元	四分五厘	一二〇元	盈虧相抵	

## 第二十章 鑛業

### 第一節 鑛業概說

茲查通化縣鑛產最多他縣有所不及其種類亦復不少產量豐富藏無窮可謂富國裕民令人注目之地也謹將各鑛大概經過情形及現下狀況略述之如左

一、查通化縣有金鑛數處其中最著者在縣城南金廠村（即大廟溝）距城十八滿里於民國六年經官商合辦開採設立採金局該鑛金苗頗佳每年獲利亦甚雄厚爲需燃料計復於民國十年購楊木橋子及臨江屬八道江境老房溝及小通溝等地煤鑛二處截至民國十七年因他故完全停採當時共分紅利將各股東原股退還又經各股東合議致將該鑛歸官家收買惟嗣後是否買成因變經變亂是項卷宗損失不全是以無案可稽惟查該鑛自十七年停採後所有機器房屋均歸縣公署代爲管理並委歷任縣長爲採金局長嗣因連年應繳納鑛區稅及修補房屋需款無着經請准將該局所屬煤鑛二處出租所得租金以便抵作各

鑛區稅及修補房屋用人等費於民國十九年奉前奉天財政廳指令略爲所有租金悉數解廳應納區稅田縣專文呈請核辦等因嗣因卷宗不全究竟是項區稅如何辦理實不明瞭於大同元年十一月間經蘇前縣長接收後即請准奉天實業廳將各鑛准其續租所有租金均呈繳奉天實業廳各在案惟該鑛區稅是否由廳依租金項下作抵至今不詳於康德元年秋間蘇前任去職故徐縣長到任時正在接交期間忽被收匪將該局所有機器房屋等項一概焚毀殆盡當時呈報奉天省公署有案現剩殘餘機件及舊鍋爐等項仍歸縣署照前管理此乃採金局大概情形也復於康德二年二月七日奉安東實業廳安省實工字第一九號函開略爲通化採金局及所屬各鑛業歸實業部大臣並橋本清德登記等因現查本縣業將各鑛所有物品造冊準備交代矣

一、再查楊木橋子煤鑛乃屬採金局副產前已說明查該鑛面積共六百六十餘畝位在縣城東南二區管境距城五十滿里所產大塊炸子鑛苗良好於民國十八年租與商人合股同仁公司用人力採作年租五百元每年產量約二百餘萬斤獲利頗厚後因變

通化縣公署職員工資支給內規

第一條 凡在本縣公署及各機關服務之職員，其有在職中死亡者，其遺孀除依本內規支給退職津貼外，並依本內規支給退職津貼。

第二條 退職津貼以在職一年以上退職者支給之。

第三條 退職津貼依推遲退職時之俸給及其在職年限計算之。

第四條 前條之計算不滿一年六個月者以一年論之，對其超過月數以俸給十二分加乘其超過月數。

第五條 退職津貼依照左記各號之標準支給：

- (一) 在職一年者 八成以內
- (二) 在職二年者 十五成以內
- (三) 在職三年者 二十成以內
- (四) 在職四年以上者 二五成以內

第六條 本內規所稱之俸給以本俸及一切加俸而言之。

第七條 退職津貼退職時因轉職本縣費開支官署以外之官署者亦得準此。

第八條 吊慰金額照死亡者在職年限外再加二個年限依照退職津貼支給範圍計算之。

第九條 支給退職津貼及吊慰金及順序依照官吏死亡賜金法之例。

第十條 退職津貼及吊慰金之支給須經縣長裁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內規有未經規定者一概準照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

第十二條 本內規自康德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一、通化縣公署職員旅費內規

通北縣公署職員旅費內規

第一條 縣署職員因公務旅行時依本內規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分為船車費（火車、汽車、汽船、航空等車馬費）每日津貼宿費三種。

第三條 鐵道旅行支給火車費、水路旅行支給船費、航空

旅行支給航空費、陸路旅行支給汽車費或車馬費  
不坐輪船之短距離水路旅行間有陸路旅行者視為陸  
路旅行

第四條 火車及輪船費依照附表第一號及第二號所定之等級  
支給實費航空費及汽車費支給所需之實費但認為有  
乘用飛機之必要者須先經縣長之認可

第五條 車馬費依照附表第一號所定之定額支給之

第六條 使用官用之船車馬等旅行者不支給船車馬費  
但籍便乘坐者仍准支費

第七條 每日津貼依附表第一號及第二號按照旅行日數支給  
之起程日之歸着日之每日津貼之宿餼費由起程日起  
支給之對其歸着日不支給宿餼費

第八條 旅行中死亡者至其任地向遺族支給與旅費相當之金  
額

第九條 逗遛同一地超過十日者其每日津貼及宿餼費依其超  
過日數減去定額一成超過二十日以上者以其超過日

數減去定額二成按日計算支給之

第十條 對於前條逗遛日數之計算於逗遛中向他處旅行復返  
逗遛地時通算其前後之日數但縣內出差時視為同一  
地域

第十一條 當日往返之旅行不支給宿餼費

第十二條 各縣公署所在地八公里以內之地域旅行時不支給旅  
費

第十三條 因預算關係及其他特別情形不能依本內規支給旅費  
時由縣長另定或減去附表所定之定額或不支給全部  
或一部

第十四條 為視學及測量或土木工程等常時旅行之職員旅費依  
月額制由縣長裁定之

第十五條 本內規所稱職員謂縣費支辦縣公署僱員以上同待遇  
者及傭員

第十六條 警察署員及地方駐在財務分所員及學校職員旅費  
另定之



廠子東北四道江以東有開採煤礦一處是民人劉文閣之產於民國十一年開採經設置寶興公司所產塊煤爐子該礦面積一千餘畝用人力採作年產五百餘萬斤早年頗獲厚利現因地方不靖勉強支持而已矣

其他尚有數十處金、銀、鐵、煤各礦均佳經商民呈請開採現正調查中茲述之如左

一、一區金場村以北三道福河骨屍罐子溝及牛心頂子鍋冠係子金場村以西泉眼溝等處均有金礦現經商人報領正在調查中

一、五區境內崗山二道溝三區白砬子亦是金礦並經橋本清德等報領現正調查中

一、一區銀廠子並其左近均產銀礦苗非常良好不但產銀而且產

第二十三號 鑛業一覽表

鑛產名稱	地點	方向	距縣城里數	會報	會開	探採	現狀
金鑛	一區金場村	縣城南	二〇	現經實業部大臣及橋本清德登記矣	民國六年官商合探十七年停採至今	現經開採後只剩殘餘	現經開採後只剩殘餘

鉛並內有白金於光緒九年經商人蔡旺等開採一次出貨良好百兩鉛可請紋銀三四兩之多誠屬最優良之銀鑛現經商人王孔濤報領業經調查具報有案

一、金場村金鑛以西及小米營子溝石綿鑛一處不過面積稍小

現經開採業經開辦株式會社報領現調查具報待採中

一、三區管境七道溝年久產鐵成色最優商人每年私採其數甚夥

國家對於鐵鑛非常注意是以現經開採業經開辦株式會社報領現已調查完竣呈報在案以備開採中

一、再查五區管境龍鳳溝有鉛粉鑛一區管境大荒溝有火精土鑛

三區管境四帶江附近有煤鑛數處一區管境大小石棚子均有煤鑛現均經商人報領正在調查中

第二節 鑛業一覽表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二十一章 水產業

煤礦	三區鐵廠子 (同心村)	縣城東方	四〇、	早舊軍閥湯闊忱報額 設立玉信公司	業經開採	大同元年...
"	二區楊木橋子	縣城東南	五〇、	採金局副產耳甜給車與 公司	"	用人力...
"	三區同心村 鐵廠	縣城正東	五〇、	早商人陳倫保報額設 立復泰公司	"	"
"	三區同心村 (鐵廠)	"	五〇、	早商人陳炳泰報額設 立裕泰公司	"	"
"	三區高福溝	縣城東方	七〇、	早商人劉立閣報額設 立寶興公司	"	"
"	三區瓦窰溝	"	六〇、	早商人蕭大勳報額設 立福增公司	"	"
"	三區老房溝 屬小通溝	縣城正東	一三〇、	採金局副產官家所有現 立金谷大公司	"	"

結論

查通化縣礦產之多可稱為全國之冠成色優良種類甚多實屬驚人  
現下均經商民報領國家正在提倡開發礦業之際當必准其開採倘  
或地方治安確立鐵路築成交通便利地面當能復興與吾人拭目以待  
其時耳

第二十一章 水產業

第一節 水產概況

查通化水產除稻田外再無其他水產可言惟稻田種類分有芒稔無

芒稔結稻三其產量以民國二十年以前為短(每年產芒稔約六萬石)  
三四萬石之譜)近年來匪患繁多地方不靖產量驟減之至約六萬石  
年度無卷可查大同二年度全境種稻田者在一萬七千二百三十畝  
畝(每畝平均產稻七斗餘)康慶元年度共種稻田一萬五千八百  
四十四畝康德二年度種稻田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一畝(分產芒稔三  
年度播種稻田三萬六千零三十九畝將來各區可能播種稻田共一  
萬餘畝如附表

第二十四號 水產一覽表

名稱	地點	耕種面積	將來開墾面積	備考
稻田	第一區	五、六六六畝		
"	第二區	七二〇、	三、〇〇〇畝	
"	第三區	三、三六〇、		
"	第四區	九、四九八、		
"	第五區	一〇、一〇七、	四、八〇〇、	
"	第六區	三、一二〇、	一、二〇〇、	
"	第七區	二、五六八、		
"	第八區	七二〇、	一、八〇〇、	
合計		三五、七五九、	一〇、八〇〇、	

第二十二章 度量衡

查新制度量衡法規早經頒布為普及使用及澈底了解起見於康德二年十月間令各縣派遣連絡員赴安省聽講俾便指導人民早日統一新制惟因交通不便運轉困難至康德三年七月間方始運齊現已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二十二章

度量衡

業令該販賣所(東興順)定於十九日假西關劇場內開會討論進行辦法及定期使方法並招集商農各界到會聽講至使明瞭而使購用現已準備妥協至期當必實現矣

第二十三章 社會事業

第二十五號

名	稱	地	址	官私別	辦	理	事	項	摘	要
萬國道德會	通化商會前			私	設有義務女學及女子工讀學校				以闡揚道德勸人化世養成賢妻良母為宗旨	
通化縣公益工廠	通化縣東門			官	收容無業游民暨啡啡犯入廠學習簡易工藝以期化誘為良				內附啡啡療養所救療啡啡犯並附設貧民所以便老幼殘病貧民居住	

第二十四章 其他在縣各機關

其他在縣各機關一覽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名	稱	首領氏名	組織情形	地址	備	考
通化守備隊		山本義雄		通化縣東門裡		
通化憲兵分隊		小林庄吉		通化南門裡		
日本領事館通化分館		岩谷宗隆				
日本警察署長		原喜市				
專賣署		村谷慶次				
林務署		近藤清	所長以下			
盜務緝私分局		孫鴻猷	局長以下四名			

通化郵局	葉維藩	局長以下十八名	通化縣東門裡
協和會	伊添政治	主事以下處員八名	”
通化電報電話局	高橋功吉	局長以下二十名	南門裡電報局胡同
混成第二旅司令部	高明	部內置參謀副官軍械軍需軍醫五處	通化縣南壩內
第一軍管區行營司令部	于澎		
靖安軍司令部	藤井重郎		
滿洲憲兵隊	古岳隊長		
教導騎兵第一團	高連山		
第二旅第二團本部	李海澄	部內置副官軍需軍醫三處	通化縣南壩內
通化稅捐局	馬則融	局長設總務經費稽查三課	通化縣西南關
安東省立通化師範學校	小原正章	校長一人教員十人事務員三人學生五百級	肇新門路東
通化縣治安隊	于紹先	軍官三隊長隊副四副官文牘二外區駐防三個連	柳條溝門
通化縣地方檢察廳	嚴永恩	連長一連附三司務長一	德生胡同
通化地方檢察廳	喬恒馨		通化縣西門內
	”		”
		外設附屬小學校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二十四章

其他在縣各機關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二十四章 其他在縣各機關

通化區法院	富慶咸	通化縣南關草市	
通化區檢察廳	張蔭恩	通化縣東門裡	
國道局	中村貞輔	通化縣南關草市	
滿鐵工事區	小野七雄	東昌街	
電燈公司	山原千仞	通化東關震陽街	
中央銀行通化支行	鍾毓芬	東江沿	
第一軍管區顯照部	河崎思郎	草市街	
木業事務所	馬敬修	通化南門裡	
瀋海鐵路局	鳴瀧七次郎	通化西門內電報局胡同	
航空會社	松田島雄	通化西門裡	
協和會特別工作部	金吉俊	通化東關震陽街	
無電台	久井俊雄		
金融合作社	財前則二		
金融會	李澤喜		

## 第二十五章 結論

### 第一節 已往政績

本縣因建國以還即被匪首唐聚五等所佔據至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得日滿軍警之協力痛勦始將縣城恢復同月十七日縣公署正式開廳辦公但以當時殘匪仍行盤踞四鄉不時騷擾實有政令不出署門之感迨後經縣方盡力整頓復後日滿軍警之屢次討伐縣屬各區村逐漸肅清復齊率日滿職員加緊工作晝夜不息迄康德三年十二月末本書作成日止始得粗有秩序但與其他未受匪患之縣份比較實有望塵莫及之遺憾耳茲將所有經辦事實臚列如左以供參考焉

一、關於總務方面者

甲、人事整頓……遵奉政府官制力行人事刷新裁汰腐舊冗員登用新銳青年勵行考試制度灌輸建國精神每年度施行兩次以上之所行職務檢查以考其勤惰並成立職員日語夜校以增進日滿親善之實

乙、文書整頓……鑑於已往複雜公文書遲鈍之弊乃勵行分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二十五章 結論

科處理增設打字員以增進其速率凡有公文皆取隨到隨辦主義以期案無留積

丙、會計整頓……節流為理財之要義以經理官為會計監督專員嚴禁不合理及無預算之支出以期財政之安定

### 二、關於內務方面者

甲、宣撫工作……通化縣民因受匪賊之逆宣傳對於滿洲國之王道政治及建國精神多不瞭解為求安定民心計乃由縣長以下聯合協和會及日滿各機關作終年之宣撫工作例舉王道愛民之特徵建國精神之要義現在之十七萬五千縣民皆知新國愛民之實痛感舊政之苦其愛國之熱度日愈沸騰矣

乙、特別工作……康德元年十月一日奉令實施特別工作全縣境內完成警備道路六三四籽收山溝居民移住警備道兩側實行民匪分離其原有偏僻房屋一律拆燬以斷絕匪賊之盤踞

丙、災民救濟……康德元年五月十三日縣城北關火災焚燬

民房二八五間災民一八四戶損失總額二十餘萬元一面指定收容所一面募集捐款一八五〇元賑糧一四二石施以應急救濟又同年七月間雨水連綿縣境河川暴漲沖毀盧舍田地災害頗巨仍一面收容災民一面施以急救康德二年度奉令組織縣備荒委員會以舊存義倉積谷及奉中央須發貸糧分貸各區災民糧谷總額二二〇七〇石救濟之民二〇六八三六人

康德三年度組織縣義倉委員會繼續辦理救濟事項計散放糧谷六〇〇〇石貸出一三六二九石救濟之民六五四三〇二人

此外督勸商會捐助糧款燃料在縣城共設粥廠二處各施食六十三日就食貧民一六〇〇四二人

丁、合併街村……全縣舊有六十村建國後陸續合併至康德二年夏尚存四十五村鑑於匪患之後戶口減少耕地荒棄為減輕人民負擔計乃召集行政會議按各區村之地理歷史戶口耕地諸關係表決合併為二十四村自康德二年十

月一日實行嗣於康德三年十月一日奉令施行安東省新街村制度乃於縣城設立通化街公所迄公共為一街二十四村較原有之四拾五村年可減省村費二萬元有奇

戊、建設集團部落……自康德元年十月一日施行特別工作後復收民匪分難之效乃於康德二年度在各區擇要建設集團部落十四處康德三年度建設二十六處共計四十處將全縣居民(除警備道兩側外)完全遷入部落鞏固防禦工事完成治安工作矣

己、舉辦復興事業……康德二年三月奉令成立復興委員會所有建設集團部落補修警備道路架設橋梁以及一切國縣道之木土工程專業皆以以工代賑辦法以救貧民

庚、建築義倉……康德三年六月將各區舊存義倉倉庫二十一產加以補修同時新建倉庫二十三產總容量為三萬石用以運用救濟民食

辛、恢復教育……建國後地方匪賊為患教育陷於停頓狀態自康德元年度四月一日起乃盡力恢復迄康德三年末止

計恢復學校有男女中學三處高初小學二十處幼稚園一處私立小校二處總計二十六校八十級學生三千五百六十三人

### 三、關於警務方面者

甲、官警整頓……自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縣政恢復後乃編制警察隊整頓警察署續行警政維持治安至康德三年三月警察隊改編治安隊之際復增強行政警察實力迄康德三年末計共設置九個警察署三十四個分駐所又為汰弱留強登用新進計乃於大同二年十二月成立警察官練習所分期訓練在職警士及招考高小以上卒業青年施以短期新國警察教育卒業後分發各署所作警政根本之整頓迄康德三年末共卒業八期計三百三十五人並實行考試制度凡巡官警長出缺皆以考試成績提升之

乙、治安維持……大同元二年間因逆匪首唐聚五之擾亂及紅軍土匪之猖獗幾成遍地皆匪狀態自縣政恢復後乃由縣警察之竭力勦撫並得日滿軍之數次討伐以及特別工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二十五章

結論

作之實施集團部落之斷行迄康德三年末治安乃告確立百業得以恢復矣

丙、武器收回……康德元年四月一日至十月末日之間計奉令收回民有武器洋炮五千九百九十九支快槍一百七十三支已將繳回之武器分別繳燬以斷絕賊匪之根原其效頗大焉

丁、自衛團之編練……本縣因治安關係保甲自衛團遵照令頒制度每村(保)置常備自衛團若干發給快槍使協同警察維持本境治安其員數因其地理而異此外仍按保甲法訓練壯丁手持木棒以達保甲自衛團之目的

戊、戶口法之實行……清理戶口為治安之治本辦法本縣為匪踞最久區域治安雖漸確立尙小仍有潛伏之虞加以歸順歸農之匪亦不容忽視者有見及此乃自康德二年六月起擬定調查戶口注意事項並編訂門牌設置要領察人名簿實施徹底戶口清理迄康德三年底業已尙小餘匪歹人出境治安日趨良好矣



第十七條 本縣政府為便利公務員及以內河作運輸用船隻出縣長

第十八條 本內規自康德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從前之旅費內規廢止之

別表第一覽

縣內旅費定額表

職 區	名 分		船 車 費	津 貼	宿 膳 費	備 考
	火 車 費	汽 車 船 費				
股長及同待遇者	三 等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定額 二、〇〇
科員及同待遇者	、四〇	、四〇	、四〇	、七〇	、七〇	、一五〇
僱 員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九〇
俯 員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別表第二號

縣外旅行費定額表

職區	名分		船車費	津貼	宿膳費	備
	汽船	火車				
股長及同待遇者	三等	一等	一日分	一日分	一日分	定額
科員及同待遇者	三等	八〇	、七〇	、七〇	一、七〇	定額
僱員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三〇	、三〇〇
備員	、五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一〇	、二〇〇

一一、警察署員旅費內規

警察署員旅費內規

第一條 警察署員因公務旅行時依本內規支給旅費

第二條 各區警察署員因公務出張縣署時依照附表第一號支給

第三條

旅費但城廂警察署員（八公里以外者除外）不得支給  
前條第二款署員及各區署員因公務出差管外時按照  
表第二號支給旅費

第四條

警察署員因公務旅行縣外時按照附表第三號支給旅費

四、關於財務方面者

甲、金融整頓……唐逆聚五盤踞縣城時發行軍票七百萬元於大同元年十月間恢復後首先禁止行使以免紊亂金融維持尚有地方發行之流通續券二十萬元單奉票毛荒已達極點尤不每見地方金融僅有此二十萬之流通債券不得已暫行維持流通用便育民交易納稅以資轉圖乃於康德元年四月向中央貸款盡數收回焚燬關於軍票嗣奉省令於是年八月間收回壹百八十萬元一律焚燬無存從此國幣統一私帖絕跡

(金融整頓大概情形)

乙、徵收改善……匪患之餘商民貧困已極捐賦徵收感受萬分困難縣財政頗蒙影響一面顧及民艱一面設立捐賦徵收所於各區諭以人民納稅之義務誘其輸將之利益至康德三年末尙得可觀成績

丙、財產管理……縣有財產之土地建物有價證券等均經一再銳意整頓編製台帳與租戶借戶等嚴主契約實行統制

五、關於其他方面者

以除舊政紛亂之流弊至康德三年底止計土地一千一百二十一畝七分三釐評價國幣四萬四千三百七十四元六角建物四百九十四間價六萬一千一百八十元及有價證券(奉天紡紗廠股票)八千九百元

丁、縣債處理……處於匪後財政竭蹶之本縣不得已乃舉辦縣債自大同二年度起至康德三年度止計共由中央銀行通化支行舉行六次借款總額國幣四十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八元二角用以行政及回收私帖集團部落資金等費用迄康德三年末已償還一萬八千八百元殘額三十九萬五千四百二十八元二角尙未能償清

本縣自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縣政恢復以來迄康德三年十二月末日計時四年有奇除關於縣行政本體之總務內務警務財務四大項已如前述外其他同時附帶處理事務如下(一)協和會助成發展以期官民一致發揚建國精神完成宣德達情之任務實現王道樂土(二)幾次日滿軍警大討伐之參加確立治安

(三) 導二十萬徬徨岐路之縣民於正軌使知滿洲國施政愛民之實跡並日本友邦正義援助之意義(四) 鐵道國道以及都邑建設等土木交通事業之工作以達開發東邊道經濟繁榮之目的等諸大端雖在軍事旁午匪賊擾攘之時期亦未嘗或輟者也

## 第二節 將來計劃

本縣爲東邊道之樞紐無論產業工商交通以及軍事治安政治經濟等項均佔重要地位惟因匪患天災之頻仍以致建國數年於茲並無政績可言今幸日滿軍警之一再討伐多大犧牲之結果始得治安確立人民避生由康德四年度起即全部邁入建設之途加以政府施行產業五年計劃之同時尤應官民一致本諸建國精神實行王道政治造福人民以期東邊道理想樂園之實現茲將將來施行事業擬具計劃臚列卷次以爲進行之方針

### 一、關於行政

凡本縣行政事業無論人事會計村政教育警政財務以及交通土木等項皆包括之茲分述於左

甲、人事……股長以上職員以其事務能力品行爲統轄力調和性爲採用方針科員僱員則以考試制度採用之其他語學之訓練理想之陶冶以及日滿系相互感情之融和亦爲人事之方針

乙、文書……由總務科文書股員文書事務整頓專責各科局

實行緊密聯絡以敏速正確爲宗旨力除散漫遲誤之弊

丙、會計……公開預算嚴禁不正當支出物品購置消耗品使

用以合理化爲原則以減省經費爲方針

丁、村政……街村長以統轄力及理想正確其他吏員以事務

能力爲採用街村吏員方針實行考試及訓練制度組織見

學團使新進街村吏員觀摩關東州內街村行政之實績以

便有所借鏡而資改善尤以實行街村預算減輕人民負擔

爲主要方針並以地方治安爲轉機逐漸取銷有給自衛團

而吸收保甲及農商會等複雜機關使街村達成一元化之目的

戊、教育……每一部落至少設置學校一處以資發展小學教

育並皆附設民衆學校減少文盲其他關於教育提倡之巡迴文庫新聞板以及區教育會等亦以地方情況爲參考逐漸設置或成立之農民生活改善及建國精神灌輸等之應行事業則以宣化宣撫方法聯絡協和會分別緩急而實行之

以縣公署之監督設立青年訓練所召集地方青年施以新國家建國精神協和綱領產業法制厚生等公民科及簡單軍事之短期訓練以造就中堅國民

己、警政……當地方治安確立後本縣警政日趨繁重爲實行警察爲人民傳保計擬將原有之警察官練習所力行擴充強化警察教育使警察全體教育化警長巡官皆以考試制度進級而拔真才更爲強化警察權計於管下每一部落至少設分駐所一處以防奸宄而保治安

以法權撤廢在即力求司法警察之向上改良拘留所嚴行醫藥業之監督公衆衛生之實行檢查皆以地方情形爲轉機逐漸進行此外保甲自衛團之運用力求強化分期訓練

以達隣保友愛人民自衛完成之地步

庚、財務……縣財務之良窳爲縣行政之命脈而國庫之盈虛尤爲理財之要義本縣爲要補助縣份今後伴隨建設五年計劃力行整頓以自給自足爲最終目的此外縣有財產亦極加監督整頓以行產權而利收益

辛、交通……將來擴充部落同時即將警備道路完成之其工程以自動車通行無阻爲標準務使全縣道路網之聯絡完成而警備電話亦同時增設之以收交通聯絡之功效

壬、土木……鐵道國道之屬於國家土木事業方面若已告一段落今後全力注重於縣自身土木建設方面警備道路等建設業如前述外凡有河堤橋梁以及集團家屋警察學校等公共房舍均擬按建設期於最短时间内完成此外都市建設仍按既定計畫進行

癸、土地……土地整理現擬入手調查以爲將來地籍整理之資料期將全縣面積內所有之耕地荒地山林河川等實在數目分別清理作將來各種施政之根本目標

## 二、關於產業

隨同政府產業五年計劃本縣以產業技士爲中心協同內務局實業股銳意進行除爲育成入村已成立修練農場施以正式農業技術之生徒訓練以便分配各鄉指導外其他關於礦產之採掘林野之發育農村之振興副業之提倡以及種子之研究農具之改良等一切產業有關事業均在調查時期以爲開發產業之根本資料總期在此五年期間務將農村真正振興產業真正繁榮開發寶藏地無荒蕪農民得享純粹樂居樂業幸福此爲本縣產業計劃也

## 三、關於經濟

今日之所謂經濟者已成人類必須講求者本縣因歷受匪患農民經濟已瀕於絕境今幸討伐成功治安肅清國家實施產業五年計畫故農民經濟必求其逐漸充裕以爲凡百事業之資本茲擬按左列計劃實施之

甲、金融機關貸款：通化金融合作社及朝鮮金融會中央銀行當舖等均各以其既立規章盡力向農民貸給錢款利

通化縣一覽狀況

第二十五章

結 論

## 四、關於其他

息輕徵手續簡捷以作農業發展經營之資本此外富商紳民亦由縣方嚴限其高利放款而免農民之虧損

乙、自身經濟講求……縣民固有之惡習爲不知積蓄支出無節及不良嗜好演習等弊有見及此乃以講求經濟爲機會一面宣傳改善生活及人類崇儉一面由警察機關嚴行督勸促其自省

本縣將來所擬實行者已如前述行政產業經濟等諸般計劃所載此外關於復興工作及協和精神之發揚等擬按左列計劃實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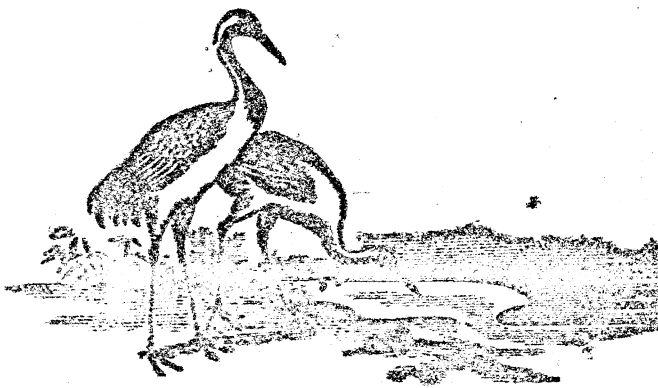
甲、復興工作……在本書編製時已奉到政府復興東邊道之命令本縣承東邊道復興辦事處之監督指揮以縣復興委員會爲主體指揮統制村復興委員會屯連坐借款會遵復興章則而運用復興資金以期達到真正復興目的復興資金分役畜種子農具農食及部落家屋等項按照地方實情以現金現品分別貸借農民總之以全縣荒蕪土地皆得耕

遷化縣農民經濟皆得充裕為最終目的

乙、協和工作……補助協和會使全縣民真正了解協和會之使命實行民族協和人類互助之意義原因縣民受逆匪宣傳較久各村協和會既告成立故尚有進一層邁進之必要也

### 第三節 結 語

為政不在多言但視其實行如何故欲使一般事實供諸關心縣政者之參考資料尚有不吝綴默者也本縣地處東邊山林綿密建國以來所受匪患較重因之縣政未能其進展實無成績之可言本書所述不過經過實況而已今幸地方匪患肅清人民已得安居又與東邊還復興工作開始之期而鐵道航空亟待完成地方繁榮指日可待趁此良機如按所述之將來計劃躬踐實行豫想疲敝萬分之本縣更新尙非難事是則一惟吾人之奮勉努力耳



第七條 本內規自康德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附則

別表第一覽

地方警察署員縣內旅費定額表

職別	船車費		津貼	宿餼	備
	汽	火	一日分	一日分	
警佐三等	、四五	、四五	、四五	、九〇	定額
巡官	、三〇	、三〇	、三〇	、六〇	、二一〇
警長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九〇
警士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七〇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別表第二號

城廂警察署員及各區署員管外旅費定額表

職區		名分		職區		名分	
汽	火	船	車	汽	火	船	車
車	車	車	費	車	車	車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津	貼	津	貼	津	貼	津	貼
宿	宿	宿	宿	宿	宿	宿	宿
膳	膳	膳	膳	膳	膳	膳	膳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警士	警長	巡官	警佐	警士	警長	巡官	警佐
〃	〃	〃	三	〃	〃	〃	三
、二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四五	、二〇	、三〇	、三〇	、四五
、二〇	、三〇	、四〇	、八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八〇
〃	〃	〃	定額	〃	〃	〃	定額
、六〇	、五〇	、〇〇	、六五	、六〇	、五〇	、〇〇	、六五

別表第三號

警察署員縣外旅費定額表

職區		名分		職區		名分	
汽	火	船	車	汽	火	船	車
車	車	車	費	車	車	車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津	貼	津	貼	津	貼	津	貼
宿	宿	宿	宿	宿	宿	宿	宿
膳	膳	膳	膳	膳	膳	膳	膳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警士	警長	巡官	警佐	警士	警長	巡官	警佐
〃	〃	〃	三	〃	〃	〃	三
、二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四五	、二〇	、三〇	、三〇	、四五
、二〇	、三〇	、四〇	、八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八〇
〃	〃	〃	定額	〃	〃	〃	定額
、六〇	、五〇	、〇〇	、六五	、六〇	、五〇	、〇〇	、六五

警	警	巡	警
士	長	官	佐三
"	"	"	"
、五〇	、五〇	、六〇	、八五
、四〇	、四〇	、五五	、八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一、八〇
"	"	"	定額
二、〇〇	二、一〇	二、五五	三、四五

一三、財務分所員旅費內規

財務分所員旅費內規

第一條 財務分所員因公務旅行時按照內規支給旅費

第二條 按照其與縣公署之距離將地方駐在財務分所地區分為二等級

級	區		分區	別	駐在	地名	自縣城之	距離
	一	二						
四	區	區	快	大	茂	子		四〇、五〇
二	區	區	熱	水	河	子		四七、五〇

地	二			地		
	七	三	五			六
	區	區	區			區
	小橫道河子	六道溝門	大泉源			三棵榆樹
	八	六				
	區	區				
	新	安				
	堡	堡				
					一〇一、二五	
					一二六、〇〇	
					八五、五〇	
					一〇三、五〇	
					三三、一五	

第三條 財務分所員爲送各月征收現金及其他連絡財務事項到本署之定期出差按照附表規定支給旅費

考	備	等級	支	給	額
		一等地			二、〇〇
		二等地			二、八〇
					但分所主任
					〃

對於前項除主任以外之所員出差時支給右表之六成

等	給	額	備	考
一級	地科員定額	六成		
二級	地科員定額	七成		

對於前項除主任以外之所員出差時支給右表定額之八成

自動車保護員 赴山城鎮並隣縣出張減額旅費內規

第一條 警察職員及有同等待遇者

為保護自動車往山城鎮並隣縣旅行時依附表定額支給旅費

第二條 對出發日及歸着日之食費及宿費

其出發日全行支給其歸着日只支給食費

第三條 對自動車保護者由他處領得旅費或準此給與費用時不得支給附表定額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條 因特別事情不能依據內規時得支給其實費

第五條 財務分所員因公務出縣外旅行時依照縣公署職員旅費

內規支給附表第二號所定之科員旅費定額之八成至其他所員之旅費支給料同額僱員或傭員旅費支給定額

第六條 關於旅費之支給準用縣公署職員旅費內規

附則

第七條 本內規自康德三年五月一日施行之

一四、自動車保護員 赴山城鎮並隣縣出張減額旅費內規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第五條 運轉員及助手之旅費準照警長以下

第六條 關於旅費之支給準照縣公署職員內規

附則

第七條 本內規自康德三年五月一日施行之（附別表）

職別	區		費	宿	泊	料	備	考
	別	食						
警 士			四〇			二〇	"	六〇
警 長			四〇			二〇	"	六〇
巡 官			四〇			四〇	"	八〇
警 佐			四〇			〇	定額	

一五、土木從事員旅費內規

土木從事員旅費內規

第一條 土木從事員縣內出差旅費依附表支給月額旅費

但十二、一、二、三、四個月份照別表三分之一支給

之

第二條 所謂土木從事員者指土木技士常時出張從事土木工程

之囑託員或傭人而言之

第三條 本內規自康德三年五月一日施行之

區	給	額	備	考
俸給月額八〇圓以上	二〇元	〇〇		
俸給月額四〇圓以上	一五	〇〇		
俸給月額三〇圓以上	一〇	〇〇		
俸給月額二〇圓以上	六	〇〇		
俸給月額二〇圓未滿	四	〇〇		

一六、譯員旅費支給內規

第一條 翻譯旅費支給內規

對於從事翻譯事務常時出張縣內者依附表支給月額旅費

費

但旅行時之食費與警察署員同等另行支給之

第二條 關於應行支給月額旅費者由縣長決定之

第三條 未支給月額旅費從事翻譯事務者出張縣內時應支給俸給同等之縣職員旅費

第四條 本內規自康德三年五月一日施行之

附表

區	分
本俸（月額）四〇圓未滿者	支給額（二個月） 五圓
本俸（月額）四〇圓以上者	七圓

一七、譯員手當支給內規

譯員手當支給內規

- 第一條 對於從事翻譯者依本內規得支給翻譯手當
- 第二條 翻譯手當分普通手當特別手當
- 第三條 普通手當指縣職員兼任翻譯事務者支給之

附表

區	分
本俸月額四〇圓未滿者	支給額（一ヶ月） 五圓以內

- 特別手當指從事翻譯事務者縣長持認為有必要者支給之
- 特別手當額由縣長裁定之
- 第四條 手當之支給額依附表所定
- 第五條 本內規由康德三年五月一日施行之

### 一八、警察自衛團救卹內規

#### 警察職員及自衛團救恤內規

第一條 縣之警察職員因執行職務上之行動而致傷亡或罹病者除照省治安維持會恤金支給內規外依據本內規支給救恤金

第二條 本內規所稱之救恤金分為治療恤金吊慰金

第三條 自衛團因討匪行動而致傷亡者除轉請及地方保甲擔負

外依據本內規支給吊慰金

但有特殊情形者亦得支給本內規所定之全部

第四條 治療恤金依左記各項之標準支給之

一、養饘費 巡官以上者每日七角以內警長以下者每

日五角以內

二、手術費 實費

通化縣一般狀況

####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 第五條

三、裝置假齒假眼支持上下肢或假肢以及類此外科之裝置給初度裝置之實費但以九十日為限  
吊慰金依左記各項之標準支給之

一、官殮費 巡官以上者一百元以內警長以下者八十元以內

二、運柩費 每百滿里八元，內但超過五百滿里者每百里支給半額，出本縣境計算

#### 第六條

對於自衛團之吊慰金依左記各項支給之

一、副團長以上者 叁拾圓

二、職員等 貳拾圓

#### 第七條

恤金支給之順序列左

一、配偶

二、直系卑親族



三、直系尊親族

四、兄弟姊妹

五、扶養義務者

第八條

救恤金之請領須具左記各書經該管警察署長呈請於縣長

但因情形急迫時亦得逕行請領

一、治療金之請領須具經手醫師之診斷書請求明細書

及本人之請領書領收書

二、吊慰金之請領依照第七條之順序以遺族請領書

第九條

救恤金之請領須經縣長裁定之

第十條 本內規自康德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一九、增訂通化縣公署職員組織同人共濟

會簡章

增訂通化縣公署職員組織同人共濟會簡章

章

第一條 本會以謀同人間互助共濟親善為主旨

第二條 本會公推縣長為會長參事官為副會長各科局長由會長指定為理事

第三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凡署內職員均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關於本會會計庶務事宜由會長指定本署會計庶務兩

股兼充之

第五條 本會職員均義務職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以所得月薪百分之一交納每月會金

第七條 本會所收會金由會計股保存備備救濟贈賻賀儀等事

項需用

第八條 凡各會員遇有左列事項應由本人或同人等通知庶務

股簽報會長批示分別辦理之

一、在職積勞病故者（二十圓）

二、在職負傷致成殘廢者（二十圓）

三、本身因重傷重病在一月以上未愈者（十圓）

四、本人現住所受浩劫奇災損失重大者（十圓）

五、凡屬本署差役三節公賞（端、秋、兩節各三十圓年  
節四十圓）

六、本人子女婚嫁及直系親屬死亡者

（父母妻子之喪及子婚娶二十元）  
（父母之喪及女嫁一十元）

七、凡屬本署差役三節公賞（端、秋、兩節各三十圓年  
節四十圓）

第九條 關於第六條之會金應由會計股呈交中央支行存儲

第十條 關於本會會金有入不抵出時應另由會員攤納之

第十一條 凡入會會員須滿一月後始許享受本會權利

第十二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日期由會長定之開會時應將上月  
份會內收支數目由會計股詳細列表提出報告即席審  
查完竣於休會後公布之

第十三條 本會遇有特別情形為本規則所未規定者經理事二人  
以上提議由會長召集臨時特別會議以處理之

第十四條 自本簡章施行後不准再行擅自攤派禮份倘再有上項  
情弊發生如經查出處罰發起人一月薪俸充作會金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召集理事會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康德三年五月一日施行之

二〇、暫行校長教員加薪昇給內規

暫行校長教員加薪昇給內規

第一條 於本內規所稱之校長教員指初等學校中等學校之校長  
教員而稱之

第二條 昇給分普通昇給及特別昇給

第三條 昇給以每六月十二月二期行之

第四條 普通昇給對於服務勉勵成績優秀者依附表給額表所定  
行之

第五條 特別昇給不拘附表所定給額表期間對於服務特別勉勵  
成績特別優秀者行之

但於附表給額表之昇給所要期間內對於受有特別昇給  
者不得行之

附則

第一條 教員之昇給經關係校長申請之校長之昇給經主管局長 第二條 本內規自康德三年四月一日施行之 申請之備具各昇給條件時經縣長行之

暫行校長教員昇給

給額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昇給所要期間	六月以上																

- 一、昇給依本表各階累昇之
- 二、一月未滿之日數十五日以上為一月十四日以下捨之
- 三、初等學校之教員校長之最低俸給各為二〇元至三六元
- 四、中等學校之教員校長之最低俸給各為三四元至四五元
- 四、初等學校之教員校長之最高俸給各為三六元至四五元
- 中等學校之教員校長之最高俸給各為五〇元至六〇元

表 目

六  
五  
五  
七

二一、通化縣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安東省通化縣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奉發之縣義倉管理規則及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各義倉一切辦事程序依本細則之規定並應與當地保甲互取緊密連絡

第二章 倉 庫

第三條 本縣前第一區之倉庫稱為通化縣義倉本倉第二至

八各區之倉庫稱為各該區之分倉各倉庫所轄區域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與警察區域同

第四條 各倉庫置倉長一名辦事員一名倉夫一名但倉夫每

年以僱用二個月為限無倉夫時由保甲團員協助辦

理

第五條 各倉倉長以各該保保長兼充由縣加委以昭鄭重

第六條 各倉辦事員以各該區士紳二人以上之保證由倉長

呈請委任之倉夫由倉長負責選用之

第七條 各倉庫及倉穀並各該倉庫之關係書類等由各該倉

長負責保管之

第八條 倉庫之修理或改造依奉發之建築要領由各倉長負

責辦理之

第三章 義倉委員會

第九條 本縣義倉委員會依據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準則

第二章之規定組織之置於縣公署內

第十條 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征收 寄附 其他關於義倉收入事項

二、散放 貸出 平糶及其他關於谷款使用事項

三、糧谷之保管及更新事項

四、倉庫之建築及修理事項

五、財產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委員會開會由會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各會長各幹事或委員等執行之

第四章 征收

第十三條 本縣倉穀最少儲蓄數量爲二一、〇〇〇石遵章谷

款各征收半數對於現款之儲蓄以國幣二元視爲谷

子一石

第十四條 在平年依左開之率征收之

每耕地一畝年收谷子八合由各地主負擔之

商工業者按其全年完納營業稅之附加捐額及一般

人民應納戶別捐額各征收百分之十現金由各倉長

各就其管轄區域征收之

第十五條 糧谷之征收期日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

日爲限

第十六條 征收時應使三聯收據以一聯給繳納人一聯報縣一

聯存查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對於貧困者認有必要減免第十四條之征收時村長

應具其住所 姓名 職業 收入狀況 生活之程

度 扶養者數及其他必要事項報告於該管倉長倉

長應於征收期日一個月以前彙報縣長

第十八條 每年征收時應將征收率及限期於開征一個月前佈

告週知

第十九條 關於第十七條之減免縣長諮詢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因非常災害而致貧民食糧或助成其生

業計經呈請 省署認可得施行貸出

第二十二條 各倉長每月征收情形須按月報告委員會以憑彙轉

長送縣以便彙轉存於郵局或中央銀行

第二十三條 遇有非常災害時為救濟罹災者之急需計得施行散

放谷款散放之用途如左

一、食糧及食糧費

二、臨時避難所費

於一年度內散放數量不得超過最低儲蓄數量三分

之一但儲蓄數量未達最低儲蓄數量時以其實存數

量三分之一以內為量如有特別必要時經呈請 省

署認可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散送於同一災害一人不得超過三十天

第二十五條 散放之食糧及食糧費之支出一人一天不得超過糧

第二十六條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谷六合或其相當額之金錢

第二十七條 遇有荒歉缺食過饑時為補助貧民食糧或助成其生

業計經呈請 省署認可得施行貸出

第二十八條 欲貸穀者應提供確實之担保或有村長證明之二人

以上之連帶保證經倉長轉呈縣長

第二十九條 貸出一人每年不得超過糧谷九斗或相當額之金錢

第三十條 貸出糧谷每年以十二月末日為限對於原本加利息

一成使其返還之但對收日期認有必要展寬時應

諮詢委員會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一條 至收回期日未返還者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貸出數量應查照缺食實况經呈請 省署認可之數

量為限

第三十三條 遇有食糧缺乏價格昂貴時為救濟民食調劑價格計

得施行原糶辦法

第三十四條 原糶之施行方法諮詢委員會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五條 以原糶谷類之出賣以現金行之

前項之糧谷不得轉賣或供爲不當貯藏之目的

第三十六條 散放貸出及平糶均須事先將辦理辦法呈請 省署核准然後施行

核准然後施行

第三十七條 辦理散放貸出及平糶時均須將辦理情形隨時詳細具報 省署查核

具報 省署查核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八條 義倉所生之收益爲義倉財產

第三十九條 義倉員役之薪工及必需之辦公費由前條財產項下支用之

支用之

第四十條 義倉委員會人員爲名譽職

第四十一條 各義倉之職員如下

一、本倉置倉長一人辦事員三人倉夫一人

二、分倉各置倉長一人辦事員一人倉夫一人

第四十二條 前條各職員之薪如下

一、倉長由各保長兼任不支薪俸

二、辦事員月各支二十元

三、倉夫月各支十元

第四十三條 各義倉之辦公費旅費等以實用實銷爲原則

第四十四條 管理義倉所需前二條之費用每年初須編送收支預算年未須造報收支決算報告委員會審核彙轉

算年未須造報收支決算報告委員會審核彙轉

第四十五條 前條管理義倉費用與義倉征收之糧款須各立賬簿以免牽混

以免牽混

第七章 會計及行文

第四十六條 義倉會計爲特別會計於委員會內置會計員以司其事其會計年度與一般會計年度同

事其會計年度與一般會計年度同

第四十七條 義倉征收之穀款與康德二年貸出收還之貸糧須各立賬簿以清界限

立賬簿以清界限

第四十八條 義倉之收益及捐助之糧谷應另立義倉財產賬簿

第四十九條 義倉行文委員會以會長名義各義倉以倉長名義行之

之

第五十條 爲鄭重計各義倉得由縣署刊發鈐記以昭信守

東經九度四十六分東起東經十度十五分西抵東經九度十分以緯度考之縣城居北緯四十一度三十六分南起北緯四十一度十一分北抵北緯四十二度五分以世界經度計之縣城居東經一百二十六度三分東至極東一百二十六度三十二分西至極西一百二十五度二十七分

第二項 疆界

通化縣之疆界概列於下

- 東至五道江嶺
- 南至葦沙河嶺
- 西至富爾江岸
- 北至通溝嶺
- 東南至與輯安分界之老嶺
- 西南至與桓仁分界之崗山嶺
- 西北至與興京分界之三道溝嶺
- 東北至與金川分界之大荒溝嶺

詳細疆界參閱(警察區區別圖)

第二節 地勢

第一項 山脈 河流

山脈 縣境群山林立不勝列舉其脈均來自長白山最著者為龍崗及崗山嶺等山

河流 縣境較大河流東為佟佳江西為富爾江北為哈爾民河西北為轆姑河東南為大羅圈溝河其他細流極多不勝列舉山川詳細地勢參閱縣圖

第二項 氣候

縣境氣候係屬大陸氣候冬寒時約為百五十餘日春夏秋三季皆不過六七十日全境各地無甚差別寒暑進退亦無急劇之變易茲將以華氏表驗得之氣候概列如下

- 立春後由十七八度 至三十六七度
- 春分後由三十七八度 至五十四五度
- 立夏後由 至
- 夏至後由七十二三度 至九十度
- 立秋後由七十六七度 至五十四五度
- 秋分後由五十三四度 至三十一二度
- 立冬後由三十度 至十度或七八度之概
- 冬至後除至冰點下七八度至十度為止

每年十一月間結冰至翌年三四月間解冰四五月間播種九十月



第五十四條 倉庫應加鎖鑰由倉長封印之

第五十五條 開倉時應會同由縣長指定之人到場行之

附則

第五十六條 倉長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前月份之專務狀況呈報

第五十七條 倉倉庫應加鎖鑰由倉長封印之

第五十五條 開倉時應會同由縣長指定之人到場行之

第五十六條 倉長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前月份之專務狀況呈報

縣長但倉庫或貯蓄穀谷如有異常時應隨時呈報之

附則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會修正之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之

第四項 縣公署人員詳細調查表

庚申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現在職名	姓	名	年齡	原籍	籍	俸額	略	歷	備	考
縣長	劉	天成	五〇	河南商城縣			會充撫松輯安縣長			
參事官	金	丸徹	三〇	日本山梨縣			會充與城桓仁莊河等縣屬官			
副參事官	美	濃豐吉	二九	日本新潟縣			會充黑山縣屬官			
總務科長	張	仲梁	四九	奉天瀋陽縣		一、〇〇〇	大同學院卒業			
經理官	眞	野英夫	二九	日本三重縣			歷充奉天省公署科員屬官等職			
庶務股長	閻	岫峰	三〇	奉天本溪縣			會充國務院總務廳主計處特別會計科員			
							會充科長科員等職			
									文書股長兼代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庶務科員	趙月亭	二七	安東通化縣	四〇,〇〇	會充書記長局員科員等職
"	遲啓發	三三	安東鳳城縣	五〇,〇〇	會充法院書記官
"	吉田賢	二〇	日本島根縣	四〇,〇〇	會充店員
僱員	馬颺生	二五	奉天遼寧縣	三五,〇〇	會充教員
文書股長	閻 峰	三〇	奉天本溪縣	七五,〇〇	會充科長科員等職
文書科員	陳佐章	三一	錦州遼寧縣	五〇,〇〇	會充科員署員司事等職
"	李 鎮華	四九	安東通化縣	"	歷充教育公所所長
"	黃 玉興	四五	河南開封縣	"	會充管獄員科長主任等職
僱員	陳喜形	三〇	奉天遼寧縣	五〇,〇〇	會充稅捐局稽查縣署僱員等職
"	張 義舉	三六	安東通化縣	"	會充司法警
"	周 學昶	四三	安東通化縣	三三,〇〇	會充司法書記員書記官
打字員	張 德明	二五	山東博興縣	五五,〇〇	會充教員
會計股長	單世盛	三七	遼東懷德縣	七〇,〇〇	會充股長
會計科員	慕世坤	二六	安東通化縣	三〇,〇〇	會充僱員
"	于 香	四二	奉天安東縣	"	會充警察署員警務處科員

僱員	劉世民	二八	奉天蓋平縣	一五〇〇	會充文牘員科員技術員編輯等職
實業科員	杜學風	三六	奉天蓋平縣	四、〇〇〇	會充警察教練所教務主任分局長科員等職
實業股長	周懋凱	三六	奉天大連	八〇〇〇	歷充輯安交涉員水警署長文書股長
譯員	李允用	二五	平安北道		會充國境警察隊警士
〃	張鳳翥	二八	安東輯安縣	六、〇〇〇	會充陸軍團部副官司務長等職
〃	張惠	二八	奉天瀋陽縣	三、〇〇〇	會充財務局稽查委員及隊長庶務員等職
僱員	丁德山	二二	〃	三、〇〇〇	會充收發及管卷員
〃	杜亦民	三八	安東通化縣	五、〇〇〇	會充僱員科員等職
行政科員	杜承烈	二六	奉天瀋陽縣	五、〇〇〇	會充教員稅捐分所主任縣公署科員
行政股長	鍾樹倫	三六	安東通化縣	八、〇〇〇	歷充課員課長股長等職
內務局長	南景林	四六	安東通化縣	一五、〇〇〇	會充保甲委員治安維持會員清鄉委員
〃	〃	二一	奉天通化縣	五、〇〇〇	鐵嶺日語學校卒業
〃	〃	二二	安東通化縣	五、〇〇〇	歷充僱員
〃	〃	二六	奉天通化縣	六、〇〇〇	會充縣公署僱員
〃	〃	二六	奉天通化縣	五、〇〇〇	歷充僱員
〃	〃	二六	奉天通化縣	五、〇〇〇	歷充僱員

〃	都興廉	二五	安東輯安縣	一五、〇〇	會充小學教員
土木囑託	中村久七		日本歌葉縣	九〇、〇〇	會充國道局技士
教育股長	馬清川	三七	安東通化縣	七五、〇〇	歷充教育局課員課長等職
視學	楊暄	三一	錦州中縣	八〇、〇〇	歷充中學校長縣督學等職
教育科員	盧盛蒞	三九	安東通化縣	五〇、〇〇	會充教員教育委員科員等職
〃	王肇基	二九	安東輯安縣	三〇、〇〇	歷充小學校長教育會長等職
僱員	辛丕庚	三六	安東通化縣	二六、〇〇	歷充高小教員校長僱員等職
〃	宋緒安	二一	山東莒縣	一八、〇〇	會充商會書記
警務局長	苗建發	三二	奉天金州	一五、四〇	會充莊河縣警務局長
首指導官	原澤良治	四七	日本羣馬縣	二四五、〇〇	會充奉天安東省囑官
警指導官	皆川雅雄	三六	日本新潟縣	一六四、〇〇	會充指導官
〃	菅波晋一郎	四二	日本福島縣	一八五、〇〇	〃
警指導官	稻生長松	三〇	日本福岡縣	一三三、〇〇	〃
〃	久米野正男	三九	日本長崎縣	一八〇、〇〇	〃
〃	平野邦祝	四二	日本福岡縣	二三九、〇〇	會充指導官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	僱員	王鴻緒	文德祥	桑畑信雄	杉本甚平	坂本諒	日隈武男	宮地正	伊藤肇	增田松夫	長...	...	...	...	...	...	...
二五	二七	二五	二六	二三	二五	二五	二七	二五	二五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安東通化縣	奉天金州	日本宮崎縣	日本滋賀縣	日本德島縣	日本大分縣	日本高治縣	日本長野縣	日本宮崎縣	日本秋田縣	日本宮崎縣	日本長野縣	...	...	...	...	...	...
二七〇〇	三八〇〇	七五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七五〇〇	一五八〇〇	九六〇〇	四八〇〇	一〇三〇〇	九六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〇三〇〇
會充分所長及財務分所主任		〃	新京中央警察學校卒業	〃	新京警察官講習所卒業	〃	新京警察官講習所卒業	〃	〃	新京中央警察學校卒業	新京警察官講習所卒業	...	...	...	...	...	...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僱員	楊桂村	四〇	奉天撫順縣	二〇,〇〇〇	歷充僱員	
"	楊春暉	三五	安東鳳城縣	一八,〇〇〇	歷充法院書記官	指導官兼代
特別股長	稻生長松					
警士	別府登	二六	日本熊本縣	一〇三,〇〇〇	新京中央警察學校卒業	
"	丰岡一	二三	日本大分縣	五五,〇〇〇	"	
"	中川薰	二六	日本廣島縣	一三三,〇〇〇	"	
"	平慶治郎	二七	日本西島縣	九八,〇〇〇	"	
司法股長						
司法科員	李青霄	三四	安東桓仁縣	五五,〇〇〇	歷充僱員巡記長巡官局員科員	
"	李星齋	二四	山東昌邑縣	三〇,〇〇〇	歷充局長課員會計員	
警長	稻見鶴一	二八	日本愛媛縣	一六,〇〇〇	新京警察官講習所卒業	
"	藤原平四郎	二七	日本岩手縣	一六八,〇〇〇	"	
警士	藤澤繁一	二二	日本香川縣	一〇三,〇〇〇	新京中央警察學校卒業	
"	引地武雄	二七	日本宮城縣	九八,〇〇〇	"	
僱員	宋殿剛	二二	安東通化縣	一八,〇〇〇	曾充警長	

間降霜收穫時節不過華氏九一二度嚴寒以零下十度為最此縣境氣候之大概也

縣境東西長一九二里 南北寬九八里 全縣面積為一八、八一六方里

第三節 面積

第一項 全縣面積

第二項 土地

土地表(以畝為單位每畝二百四十平方弓)第一號

區別	可耕			地			不可耕			總計
	上則	中則	下則	荒地	砂地	山地	林地	其他		
第一區	29.5 畝	51.195 畝	6.4135 畝	6.399 畝	92.1 畝	2279. 畝	3.500 畝	700 畝	可耕地共 60.09畝 不可耕地共 7.400畝 47.698.	
第二區		21.048	8.406.	18.174.	2.381.	1.889.	2.00.		" 4.470. 56.887.8	
第三區		39.5096.	3.884.9	12.438.8	1.319.	15.430.7	10.311.2		" 27.055.9 48.576.3	
第四區		31.5195	1.157.8	15.898.	3.4546	11.555.3	3.018.4	1.385.	" 24.351.3 35.710.	
第五區	3.355.5	75.378.5	11.625.	5.350.	8.251.	10.567.	8.554.		" 27.382.	

第六區	74,656.	31,184.	47,128.	6,385	18,456.	8,514.	152,918.
第七區	15,687.	15,967.	17,878.		360.	130.	33,786.
第八區	14,461.	14,360.	43,476.	2,251.	1,342.	17,107.	49,632.
合計	3,386	309,448.6	93,058.2	166,801.8	26,412.6	66,869.	572,694.6
							146,172.2

### 第三章 風俗

#### 第一節 民族

本縣住民分漢滿回日鮮五種漢族最多由直魯奉各省遷撥而來滿族次之回族又次之日鮮人民較少

#### 第二節 衣食住

本縣人民俗尚樸素普通商民多服青藍色之粗布衣紳富者近數年來亦多着毛織物之藍袍青褂及西服者上農之家五穀悉備間數日易一飯最足加餐中農以下食其所有而以包米糝子小米為大宗商人常食蜀黍木把「入山採伐者」常食小米粳稻麥粉非有喜喪大

事者鮮食之至旅舍供客者則米面居多縣境屋宇鄉間多起脊草房城鎮房舍多以磚瓦建築三楹五楹或七楹十楹不等近年來多有建築石灰平房及樓房者

#### 第三節 家族關係

本縣人以父母兄弟姊妹伯叔子侄同居者為多少者十餘口大者三十口六七十口不等近幾年來小家庭亦多見不鮮

#### 第四節 娛樂趣味

邑有劇園茶館大鼓等專供市民娛樂消遣之所自遼唐匪刀會亂先後停歇城鄉民衆於閒暇之時各就所好以求娛樂之趣味



〃	王 銘 鼎	三一	安東輯安縣	一五、〇〇	曾充股員科員	
〃	張 樹 棠	二一	〃			
〃	隋 元 海	二九	安東通化縣	三六、〇〇	曾充田賦監視員僱員	
僱員	趙 永 廉	三七	奉天遼陽縣	二四、〇〇	歷充稅捐分局主任稽查總務課長科員等職	
〃	金 芝 鎔		朝鮮定州	四〇、〇〇	曾充鮮民會書記	
〃	鄭 萬 鐘	三四	奉天瀋陽縣	四〇、〇〇	曾充警署區官	
〃	高 橋 彥 一	二七	日本長野縣	四〇、〇〇	曾充居留民會書記	
〃	程 義 選	三三	安東通化縣	四〇、〇〇	曾充財務局僱員科員	
徵收科員	劉 啓 儒	三四	〃	五、〇〇	歷充田賦契稅征收主任及科員等職	
徵收股長	王 國 恩	三四	奉天遼陽縣	八〇、〇〇	歷充西豐縣外事秘書翻譯官等職	
財務局長	張 仲 榮					總務科長兼代
囑 託	佐藤 義 雄	二五	日本山形縣	四〇、〇〇		
囑 託	飛塚 久 助	二四	日本山形縣	四〇、〇〇		
〃	金 興 文	三四	安東通化縣	一八、〇〇	〃	
〃	趙 會 志	二五	山東濰縣	一八、〇〇	曾充警士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僱員	一	名	掌管繕寫文件
夫役	二	名	掌管會內差勤

二、通化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通化縣商會組織表

職別	額數	掌管事務	備考
會長	一	總理會中內外一切事務	
副會長	一	襄理會長辦理一切事務會長遇有不能執行時代理之	
理事	一	助理正副會長辦理會中內外一切事務	
特別會董	五	補助會長辦理事務如有爭議事項由評議調停之責及發表意見等事	
會董	二五	對於工商業之發展有提議表決之責	
文牘員	一	掌管文卷一切事宜	
會計員	一	金錢之出納簿記之保管	兼消防隊長不兼薪
庶務員	一	關於雜務採買一切物品保管出納	
調查員	一	關於雜項商況工業一切之調查	

通	一	譯日滿文件言語	
書記員	一	助理文件一切事宜	
書記	一	繕寫一切文件	
分所董事長	四	承商會之監督辦理商會分所一切事宜	
分副董事長	四	助理董事長辦理分所內一切事宜	
分所辦事員	四	受董事長之指揮辦理分所一切事宜	
消防隊	一一	負撲救火險之責並傳文件一切雜役	班長一名隊兵十名

### 三、通化縣電話局職員表

通化縣電話局組織表

職別	額數	掌管事務	備考
局長	一	關於督飭職員服務計劃一切興革事項	
司事	一	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管料員兼	一	收發電料及繕寫事項	
領班	一	關於督飭司機生服務及指導糾正事項	

班	長	二	關於輪流值日監視司機生服務並征收長途電話費事項	本局十二名分爲三班輪流分局七處各置司機生二名服務
司機	生	二六	分配總分各局輪流接掛電話之責任	
技	師	一	關於修理機械及配備事項	
工	頭	一	關於督飭長工修查線路事項	
長	工	七	受工頭之指揮負修理線路之責	
傳	達	一	關於傳達事務兼收市內租金事項	
局	役	二		內司廚者一人專司廚役事宜

三、通化縣電燈股份有限公司職員表

通化電燈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未現在

董事及監察

職別	額數	掌管	事務	備考
董事長	一	負責督辦公司各事宜		
董事	四	會議公司各事項		
監察	二	審核年度決算及會計出納各事項		

職員

職別	額數	掌管事務	備考
經理	一	負責辦理公司一切事務	
營業部長	一	關於戶用按撤燈報告及其他營業事項	
外勤取締役	一	查燈、收金	
庶務係員	二	文書、人事、給與、其他	
傭員	一	服雜役	
用度係員	一	物品、材料、保管、購入、出納	
傭員	二	保管倉庫、運購燃料、	
會計係員	一	金錢出納、料金徵集、	
傭員	二	收租燈及路燃料金	
外綫係員	一	設施戶用燈街燈及送配電綫	
傭員	三	裝設各燈修理杆綫	
發電所職員	二	開機送電並保管按裝修理機器	
傭員	二	抬煤	

“	“
二	二
機器掃除	燒火

### 五、通化縣公益工廠職員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 通化縣公益工廠組織表

職	別	額	數	掌	管	事	務	備	考
廠	長	一	一	督飭全廠員役各盡職責並計劃廠內一切事宜					
司	事	一	一	力謀營業之發展致悔藝徒之改善					
醫	官	一	一	承廠長之指揮端司廠內一切簿記往來公文函件保存款項並致毒藝徒並辦理全廠一切事宜					
庶	務	員	一	專司醫療藝徒病症以及戒除嗎啡等癮					
看	守	長	一	專司買賣貨物及廠內所用一切物品等事					
看	守	員	五	督飭看守嚴加看管藝徒並監視藝徒工作之勤惰					
夫	役		二	承看守長之指揮看管藝徒並監視工作					
				擔當廠內一切雜役等事					

### 六、通化縣立圖書館職員表

#### 通化縣立圖書館組織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
廠長	廠長	廠長	廠長	廠長	廠長	廠長	廠長	廠長	廠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理館中一切事宜	承館長之命掌管館中圖書及庶務等事務	承館長之命負館中抄書及雜役事項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承館長之命負館中抄書及雜役事項									
夫役	夫役	夫役	夫役	夫役	夫役	夫役	夫役	夫役	夫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承館長之命負館中抄書及雜役事項									

通化縣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 國民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農會法及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之農會法施行法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通化縣農會會所設在本縣西門裏道北

第三條 本會以通化縣所轄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進行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並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六條 本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 二、 關於種籽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 四、 關於水旱虫災之預防及救濟
- 五、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 六、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 七、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 第五節 儀式

### 第一項 祭禮

祭祀者所以追遠而思孝掃墓所以添土修墓不使先人之骨骸曝露蓋亦古昔敦孝之遺型而亦社會中之美俗也縣境民衆多無書家廟每逢年節即設祭於室內或什字路口及坟墓之前行跪拜禮以祝禱之十年以來對於娘娘龍王財神等廟多不祭祀是破除迷信之功也

### 第二項 婚姻

通化習俗男女兩家婚姻先由媒妁通言介紹後開兩家男女生年月日時雙方互相窺視男女相貌再行合婚協定後其姑嫂備辦茶棗栗葱飾品之類邀媒妁及女友至親同至女家則女家設盛饌女與男家親友行相見禮謂之裝烟男家贈以現金飾物謂之定婚亦曰過小禮或謂下茶聘禮一二百元不等於迎娶前一月交納之並將許給女家之布疋首飾等物同時送付女家設筵款待男女兩家之親友是謂過大禮迎親先一日新郎衣冠整齊行告廟禮並拜祖墓賓客齊集女家送嫁妝陳列室內稱爲晾轎翌日新郎盛服至女家（亦有不赴女

家而等婚者）迎娶由女弟扶轎桿婿先歸新娘至細樂三奏由娶親婆扶新娘下轎以紅毡鋪地新郎前導至天地位前行交拜天地之禮抵房門婿以秤桿挑去新娘蓋頭紅布入室擇定方向靜坐開臉午后男女家親友去後晚舉合卺之禮次晨起謁見翁姑行廟見禮二十年來多行文明婚禮

### 第三項 葬祭

人故後買木製棺一面報知親友並製作孝袍哭泣盡哀成殮後在家停放三五七日不等視貧富以爲斷然後擇日安葬而深葬少浮厝者較多蓋爲客籍民日後扶靈回鄉計也至百日週年再備紙鏢以追祭之

##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 第一節 縣公署組織

#### 第一項 組織表



八、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九、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十、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十一、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七條 本會應答覆政府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八條 本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

政府

第三章 會員及職員

第九條 本會以本縣各區及各鄉農會為會員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之權利及義務

一、選舉權被選舉權議決權

二、對於會章及會務有意見時得提出會議討論

三、分担經費

四、遵守會章

五、共謀本會事業之發展

第十一條

凡志願入會者須依左列程序經職員或發起人審查合格並登入會員名冊發給會員證後方得認為本會

會員

一、填具志願書

二、得本會會員或發起人二人以上之介紹

三、繳納會費

第十二條

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幹事長或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職會員審查確實後開會議決除

名

一、違背會章或防害本會名譽者

二、欠繳常年經費至兩期以上者

第十三條

會員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除會時應聽其聲明出會會員除名或出會時應將會員證繳銷并由書記員於

會員名冊內隨時詳細記載

第十五條

本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五人評議員五人

第十六條 幹事長總理本會事務幹事長協同辦理會務幹事

長有事故時得由副幹事長代行其職權

幹事協同辦理關於農務勸導調查等事項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爲名譽職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用單名記名投票法選舉之幹事

長副幹事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

者爲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二人決選之得票

較多者當選幹事評議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

第十九條 選舉投票時應就幹事長及以次各職員職別分別投票

票

第二十條 選舉投票時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作爲

無効

一、不用定式之投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改難以

辨認者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二、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三、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爲何人者

四、記載之姓名其人爲無被選舉權者

五、於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一個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爲限

第二十二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有違法行爲者

三、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會員資格業經撤銷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如有中途退職或解職時應由得票大多數者補充如無大多數時應由通告議決該職員退職或解職之日起於四十日以內開會補選但中途補選或補充之職員以補足前任之日期爲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舉及改選或補選時應先期報請地方主管官

署屆時派員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二十五條 本會選舉及改選或補選應將左列事項各於冊簿內

記明年月分別呈報

一、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及合於農會法

規定之資格

二、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職員經開會舉定後應即報由地方主管官署

核轉實業部發給證書

第四章 會議及經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常年會議職員會議臨時會議三種

一、常年會議每年春秋兩季各舉行一次以若干日

為限并須於會期前二十日通告

二、職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三、臨時會議無定期遇有特別事件由會員五分之

三以上之提議招集或幹事長自由招集但以關

於農事範圍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事務費由會員分擔之但事業費不足時得呈請

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分担經費數目及徵收辦法由會員大會議

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如能集有財產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動支

時亦如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保管財產規則由會員大會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以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一日為一會

計年度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

須於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

辦法有變更時亦如之

第三十五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後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收支決算

財產目錄及會務之狀況呈請主管監督機關轉請實業部備案並須通告各會員

### 第五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六條 本會除監督機關依農會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以命令解散外得自行開會議決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本會解散時其清算人依農會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內仍視為存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隨時修改之但須呈報監督機關核准乃能有效

第四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通化縣商會章程

###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名為通化縣商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通化縣城東關北順城街

### 通化縣一般狀況

###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 第二章 區域

第三條 本會以通化縣行政區域為區域並於區域內繁盛集鎮設置分所四處

(一) 二三區商會分所 會所設在三區熱水河子街

(二) 四區商會分所 會所設在四區快大茂子街

(三) 五區商會分所 會所設在五區大泉源街

(四) 六區商會分所 會所設在六區三棵榆樹街

### 第三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以通化縣行政區域內工商業者依法組織成立

### 第四章 宗旨

第五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 第五章 職員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三十人以下

第七條 在會董額數以外由會董推選對於工商業學識淵博經驗宏富者五人為特別會董

第六章 職責

第八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官署維持之責任
- (九) 辦理增進工商業之福利事項

第九條 會長總理本會對內對外一切事務

第十條 副會長襄助會長辦理本會一切事務會長遇有事務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會董補助會長副會長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遇有關於工商業重要事項及困難事項發生時以及應興應革事項會長副會長召集會議研討時特別會董得陳述意見工商業如有爭議事項特別會董有評議調停之責

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為名譽職不支薪金但因辦理工商業公共事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四條 各區商會分所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由各該區內工商業者公共選舉之並各僱用辦事員一名受正副董事長督率指揮辦理各該分所工商業公共一切事務並須受本會監督指揮

第十五條 本會聘任理事一名並僱用文牘會計庶務調查書記各一名消防隊十名以上各員會長均有任免之權

第十六條 理事補助會長副會長辦理一切會事文牘掌管來往文件會計掌管出納款項庶務掌管一切雜務並兼帶消防隊調查掌管調查工商業事宜書記負責繕寫之責

市面遇有火警發生消防隊負救撲火險之任務並負  
傳遞文件及一切雜役之責

第十七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解職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二) 褫奪公權者及受破產之宣告者有精神病者  
無正當營業者

(三) 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

### 第七章 會員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不限人數但以本會域內經營工商業之滿

洲國民年滿三十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為公司之經理人者
- (二) 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為工商業之經理人者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為

本會會員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無正當營業者

第二十條 會員如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

由本會召開會議議決除名

### 第八章 選舉及任期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女子及年齡未

滿三十歲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董由一級會員及二級會員分別選舉之

但全年總會費數以總會員數均分之凡年納會費及平均數或超過平均數者為一級會員不及平均數者為二級會員

第二十三條 按照會董全額一級會員應投票選出會董六分之五

二級會員應投票選出會董六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會董選舉揭示後召集總新會董投票互選會長及副

會長並須請地方行政長官到場監視

第二十五條 會員選舉會董用無記名式聯記投票法會董互選會長副會長用記名式單記投票法

第二十六條 會董互選會長副會長分二次投票選舉之以得票最多數且過半數者為當選若無過半數時以得票最多數者二名由總會董投票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二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第二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

第九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四種討論事項以不出工商業之範圍為限

(一) 總會會員會 每年十二月召開一次會長

將全年事務成績並全年收

支款決算報告且印表公佈之

(二) 總會員定期會 每年分春秋兩季召開二次

(三) 總會董臨時會 無定期遇有臨時事項發生會長或副會長臨時召開之

(四) 特別總會 無定期重要事項臨時發生會長或副會長得召集總會

董會議之成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亦得召開之

第三十一條 以上各項會議會長為議長若會長缺席時副會長代理之副會長缺席時由出席會董臨時推舉議長

第三十二條 每次會議出席者過半數即須正式開會

第三十三條 開會討論議案經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得表決之若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十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二) 事業費

但經費支出款目另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分經常臨時兩項經會計員預算編輯完竣會長副會長檢閱再交由會董會核閱議決通過後接總會員商家等級分擔但會費徵收方法另定之

###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每月征收一次由會計將收支報告書核算完竣經值日商號兩家查閱蓋章並經會長副會長檢閱後再逐一繕清印刷報告每月呈報縣長一份備查並分送各會員存查每年末全年收支決算明細書作成會長副會長檢閱經會董總會議決通過後再呈報縣長並印刷報告分送各會員存查

### 第三十七條

商號納費等級須調查其資本數目及營業狀況經會董會決定之

### 第三十八條

各區商會分所由各該分所董事長召集境內商號開會討論決定後再分定等級每月攤納一次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但須呈

縣長核准後施行

### 釐訂電話處管理服務規則

- 一、機務處設領班一員承局長之命令督飭班長及司機生執行一切職務遇有事故應先聲明局長核示後方准辦理
- 二、設交換機三部長途分電機二部置班長二名輪流照料其服務司機生十二名應受值日班長約束及指揮一切
- 三、值班班長每日一名輪流開單收費經手款項務要清楚於下班時照票核准送交司事登簿互相簽章以免流弊
- 四、值日班長試驗機務處各機並街市各話機倘不適用或零件損壞者立飭技師速往修理並由領班注意監察俾免悞事
- 五、司機生以粗通文理品行端方素無他項嗜好者為合格並取殷實保證方能錄用
- 六、司機生分為三班輪流服務每班三小時在值班時間不得扭頸回頭任意嬉笑暨與話戶間以無味之談致外觀不雅有悞各處接話違者分別記過革除



七、領班及班長每日隨時間各分局綫路有無阻碍倘有倒杆混綫

等弊立飭工頭前往修理勿得敷衍貽悞

八、司機生除服務外應在宿舍休息不准在機務室任意喧嘩談論

是非並不得無事閑遊街巷違者記過

九、司機生值班接綫務須敏速對待用戶尤宜和平設遇甲與某號

說話而乙復要某號向其略為說明如有不明電理稍不容緩者

切勿與較而悞接話即掛零號由值日班長或領班與其據理交

涉倘或故意遲延惡話對待等情定按輕重分別處罰

十、各機關如有緊急報告僅先接掛俟報告畢事再行接收商電違

者以悞職任咎

一一、司機生接聽各項電話無論鉅細均宜嚴守秘密不得隨意喧

洩違者分別革懲決不寬假

一二、司機生到值班時不准稍有遲悞如悞五分鐘加罰三小時逾

時較多者臨時分別核辦

一三、緊急警報半多出自深夜關係甚重貽悞堪虞各司機生對於

夜班更宜謹慎不得盹睡違者分別懲革不貸值日班長亦負

疎察之咎

一四、各分局司機生單獨任事務須克盡乃職收入款項月終掃數

清解倘有影射挪移等弊除責革外並勒令承保完全賠墊

一五、司機生對於公家物品以及各種電料亟應保護不准任意損

毀倘敢故違按照原購價目責令賠償

一六、司機生無故不准掛號倘有要事由領班請明局長許可方准

離局其應服職務值日班長得代行之但號期至多不得逾三

日違者革除

一七、司機生值班服務及在宿舍休息時不准隨便痰吐衣服行李

均須整潔俾重衛生違者記過

一八、司機生在值班時不准接見親朋以昭慎重但遇特別事故不

在此限

一九、司機生記過至三次者立予革除其成績優良者每屆年終於

營業獲利項下呈請提獎以勵進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更正

# 安東省通化縣通化電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各規定組織定名

曰通化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專以經營通化縣城廂電燈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公司建設發電所於通化城東江沿並設事務所於發

電所院內

第四條 本公司以通化縣所屬區域為本公司電氣事業區域

第五條 本公司為擴充電業便利社會起見故無存立年限之規

定非有違背公司條例及電氣事業取締條例之事實者

不得無故解散

## 第二章 資本及股票

第六條 資本總額為國幣十五萬元為三千七百五十股每股

國幣四十元均經收足

第七條 本公司股款常年按四厘起息從開辦日計算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分為一股五股十股百股四種

第九條 本公司第一次應交股款之額每股先儘國幣二十元

限於籌備購機之日全數交納第二次股款國幣二十

元限於放光之次日完全繳納

第十條 本公司基本公司之章程及現行滿洲國公司法經營

之將來增資時遵照公司法第一八六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認股份及第一期所繳之股銀由本公司編

號給與收據於公司註冊後均換發正式股票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及息摺均填註各股東姓名蓋章如有遺

失焚燬者應即將詳情報告本公司一面自行登報聲

明至三個月後不生糾葛再取妥保向本公司負責始

得補給並交手續費國幣八角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如欲將股票轉讓時應雙方至本公司証

明過戶登報股東名簿方為有效

## 第三章 職員及職務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循公司法第一三八條置董事五名（內一名

為董事長）監察二名均由各股東中互選各董事任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六、關於移民事項

七、關於賑恤事項

八、關於受理行政訴訟事項

### 實業股

一、關於保護提倡工商業事項

二、關於工商各團體事項

三、關於市場事項

四、關於保護提倡獎勵農礦事項

五、關於農礦各團體事項

六、關於林業及狩獵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農工商礦事項

### 教育股

一、關於中等以下各學校教育指導事項

二、關於學校職員之任免進退事項

三、關於學校職員之規律及賞罰事項

四、關於學校職員之給與及待遇事項

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六、關於管理圖書館事項

七、關於國民教育提倡事項

八、關於古蹟及天然紀念物之保存事項

九、關於宗教事項

一〇、關於禮俗事項

一一、關於修善團及教化團體事項

### 警務局

#### 警務股

一、關於警察區劃及人員支配事項

二、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三、關於警察專用電話事項

四、關於保甲及區村自衛事項

五、關於討匪事項

六、關於文書之收發典守官印事項

七、關於警察員警之考核賞罰懲師及紀律事項

期以三年為限監察任期以一年為限但任滿後再被選舉者得連任

第十五條 為執行公司一切事宜置經理一名遵照民法五百五

十三條至五百五十五條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定明三十股以上之股長得當選為董事及監

察非有百股以上之股東不得當選為董事長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定期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兩種

1、定期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年度終了後二個月

內由董事召集之

2、臨時會由董事監察及經理認為重要事件或根

據公司法第一三三條股份總額二十分之一以

上股東請求召集之

第十八條 股東之議決權及選舉權每一股得一權但一股東而

有十一股以上者每十股遞增一權百股以上者每二

十股遞增一權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時由董事長充任議長如董事長因事缺席

可指由董事一人代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以到場各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行之股

東遇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但以本

公司股東為限

第二十一條 召開股東會時須預先將開會之日期宗旨應行議決

之事件專函通知各股東招集定期會須於一個月前

臨時會得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具特別急迫事故時不

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以陽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為會計年度

每年結賬（賬簿決算整理）一次依公司法第一六

六條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結賬於定期會時提出

之

第五章 結算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於結賬時苟有盈餘如左分配之所得利益金

總額二十分之一·五為公積金然後作為十成以三

成爲董事監察及職員之津貼以七成爲股東紅利按股平均分配之

第二十四條 前項公積金以達於資本總額四分之一爲止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辦理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須遵公司法第一八六條之規定行之

### 通化電燈股份有限公司現行供給電氣規程

#### 總則

一、凡各機關及住戶或商號欲裝設電燈者須用紙單詳書姓氏住址及用燈多寡與燭光大小至公司報明

二、本公司接到用戶報條即登記號簿然後派人查看房屋以便核計應用材料以備裝設燈隻當查看之際用戶可對去人說明欲裝表燈或租燈

三、本公司對於用戶施工之先後悉以號簿之次序爲標準用戶不得自行爭競先後

#### 通化縣一般狀況

#### 第四章

####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四、本公司派出工匠在外工作時無論裝燈撤燈均持有公司憑單工事完畢用戶可於憑單上蓋印以爲證據免日後爭執

五、用燈各戶電燈裝完之後不准私自挪移電燈電綫及其附屬品如有不守此項規定擅自挪移致發生危險情事本公司除不負責外並得請求官署科該用戶相當之處分其因修繕房屋或有其他必要情事必須挪移者可預先通知本公司派人前往代爲料理一切以副盛意

六、用戶如有盜竊電力私自接綫等行爲無論租燈表燈一經本公司查覺定行請求官署按律究辦並請求相當之賠償至燃毀電表而損壞電料者亦同

七、本公司之工匠到各處作工時凡裝燈撤燈均有憑單爲證如用戶未經通知本公司暗與工匠串通私動工程或盜用電力以錢鈔私相授受致公司暗受損失一經發覺除責革工匠外並得向官署請求征取該用戶相當之賠償

八、用戶如遷移另有接點電燈者雙方均須通知本公司以便更換名號否則前用戶如有拖欠電費或損壞電具等情均向接用之

戶取價

表燈

- 一、裝燈之戶除自有料品外其由公司使用電燈材料悉數償價按月電費依據電表計算照表字付給者是爲表燈
- 二、凡裝燈五盞者方可裝用電表一隻每表一隻每月收電表租國幣二元
- 三、凡裝電表者每電表一隻須由用戶先付押金國幣二十元如至何時報撤即將押金全數退回
- 四、按裝電表一隻收工資國幣二元撤表一隻收損失費國幣四元裝燈一盞收工資國幣五角開關亦然撤燈靈隨時修理並不收費
- 五、裝設電表位置須由本公司派員指定不能聽用戶自便致碍電路電力表緊要處均有本公司鉛封不許私啓表封如有私啓表封或移表外綫者經本公司查出即認爲竊電定向官署請求依法追究至電表損壞並行請求賠償表價
- 六、用戶所裝電表驟生障礙不能表示確數或發現後列各條之一者即將該表收回修理是月電費按前兩月平均中數向用戶收

取之

- 甲、表字過多查有無添燈換光及漏電之時
- 乙、表字過少查有無輪盤阻滯運轉太遲之時
- 丙、表字未動查是否電路仍通輪盤不轉之時
- 七、電表表字係遞加計算每屆月終由本公司查驗核結總數減去上月原有字數餘即本月所用字數每字收費三角八分
- 八、用戶如有遷移所有電料自歸該戶自便若欲交還本公司亦可但此種電料已經用過本公司即便收回亦不能仍照原價茲擬定燃及一年者按九折二年者八折三年者七折以此遞算至用足七年後則無論年限多寡退回原料只能將就使用均照原價十分之三付給惟所設電表應先報知本公司以便派人拆回如私自携往他處一經本公司查覺定送官署從嚴究辦
- 九、用戶如欠電費屢討不付者該戶所燈料本公司即派工人拆回在一月期內該戶應速到公司處理倘過不到即行由本公司核抵欠費有餘交還該戶不足仍向其追索

租燈

一、電料材料均由本公司預備並不索借用戶只按月出一定之電費者爲租燈裝燈之戶若無相當保證租燈每盞酌收押金國幣三元於報帳時付換之

二、用戶欲裝電燈者最少者以三盞爲限然距綫密近者即一二盞亦可如距綫遠者燈數雖多亦不應付

三、租燈所用之材料由總綫至電燈均由本公司預備並不取費但有一定之範圍如左

燈線盒一個 軟包線六尺 有關燈頭一個 燈泡一個  
白磁罩或洋鐵罩一個 鉛絲盒一個

四、若在左列範圍外添用各種材料均須照售料價格另行收價至租用之燈泡燈罩等如有損壞及遺失者須由用戶賠補

五、每裝租燈者一盞收工資國幣五角挪移同此撤燈者收損失費二元止燈（暫行停止並不撤去預備再用者）修燈（電燈忽然白滅設法使之復明者）一概免費有用銅管暗綫特別裝設者應照工事繁簡另行計算

六、本公司按燭光大小規定每月每盞收費若干如左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十五瓦特燈每盞每月國幣一元二角 二十瓦特燈每盞每

月國幣一元五角 三十瓦特燈每盞每月國幣二元五

角 四十瓦特燈每盞每月國幣二元八角 六十瓦特

燈每盞每月國幣三元四角 一百瓦特燈每盞每月國

幣六元

七、用戶須照燭光之大小按右列價目隨月繳納燈費不得稍有差欠若有積欠電費至兩月者停止送電守催欠款

八、用戶欲增加電燈燭光須至本公司報明以便更改冊簿如私自變增致與原裝光數不符經本公司查出則按總則第六條處罰

九、用戶既不得私自增換電燈燭光又不得私自裝設卜羅如有私自裝設者被本公司知覺亦按竊電辦理

十、用戶如因事故欲停止電燈者須至本公司報明經本公司派匠摘線方爲有效

十一、用戶有時撤燈或移燈他處者其原裝有電燈之牆壁頂棚等處如有損壞本公司概不負責

十二、租燈之戶欲改用電表時所有之電料應完全交價若租用滿

一年者其料價按九折二年者八折三年者七折料價交清方予上表而電表須照表燈第二條辦理

臨時燈

一、凡於短期內需用電燈者是為臨時燈所用燈泡顏色悉聽用戶之便

二、凡各戶裝臨時燈之程序與裝租燈同但燈數最少須在五盞以上否則概不應付

三、臨時燈之電費按瓦特之大小及日數之多少計算但至少須滿三日其不滿三日亦按三日計算三日以上每多一日十五瓦特加收國幣六分二十瓦特七分三十瓦特九分四十瓦特一角一分茲將用燈三日價目列左

- 十五瓦特燈每盞國幣四角
- 二十瓦特燈每盞國幣五角
- 三十瓦特燈每盞國幣七角
- 四十瓦特燈每盞國幣八角
- 六十瓦特以上者價格另議

四、若訂做花匾等物其工料應由用戶給價

五、臨時燈之材料燈泡有銷耗及損失者應由用戶給價

六、燈數若六百盞以上者按九折收費五百盞以上者八折

七、燈數百盞以上者應於前五日先行通知本公司以便佈置裝設倘期限勿促難於約定之期內竣工者本公司得謝絕以免貽誤

八、臨時裝燈每燈一盞收工資國幣三角滿二十盞者每盞國幣二角滿五十盞者每盞國幣一角五分滿百盞者每盞國幣一角滿二百盞者每盞國幣五分

九、凡欲通電開演影戲者必須先期來公司雙方議定交足証金（以三日之電費為標準）方予送電電費工資臨時酌議

十、用戶距總線在一百碼以內者所有屋外至總線之綫路不另收費其逾此限者尚須酌收建設費其多少依工事之繁簡定之

十一、用戶自備燈料欲裝臨時燈者須先報告本公司如未經本公司許可擅行裝用應照臨時燈價加倍征收

十二、凡裝臨時燈者於開工之前先交押款其數目臨時酌定

收費規則

一、本公司收費辦法遵用國曆按每月計算

二、凡上月燈費均由下月一日起收不論月建之大小俱按月收足



以五日爲限不准拖欠

三、表燈所用電力既按表字計算用戶固不庸論起用在何日也惟租燈則不然凡租燈初裝之月有不足一月者則按日數計算收取電費

四、用戶交費時須向收款員討取收證爲憑如有私相授受無有收據者本公司概不承認

#### 燈料保護法

一、燈泡壽命即燃點時開久暫本有一定燈戶如不用光明之際務宜隨時熄滅否則終宵燃點必致促短其壽命

二、所裝燈泡無論通電與否不宜搖動免致纖維折斷

三、將電燈提高放下或拉向旁處時防毀損電綫更不可將電綫掛銅鐵釘上恐日久磨破綫皮發生火花易致火災

四、倘遇有電綫損壞下垂發生火花時宜火速通知本公司以便派人修理萬勿與之接近致生意外果非移動不可須先以乾布包手用乾長竹竿挪移之並宜穿乾鞋立於乾木板上方保無虞若立於濕處或用金屬器具挪移最易過電危險實甚恐有性命不

虞若有觸電之人宜速使之離開所觸之物並急延醫診治通知

本公司

#### 附則

本公司現立之規則雖然如是當然開辦之初不能逐條合宜嗣後得隨時更正但於更正之際除呈請官署核准外另行通知各燃戶俾趨一致而免歧誤

### 通化縣公益工廠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工廠依奉 縣長 命令恢復之

第二條 本工廠之地址在東門裡路南原先舊址

第三條 本工廠專爲教養無業游民並施打嗎啡者時加訓誨

化莠爲良引爲正途爲宗旨

第四條 本工廠設廠長一員經管全廠事宜由

縣長遴選地方紳士委任之

第五條 本工廠設司事一員承廠長之指揮辦理全廠事宜由

廠長保荐並請縣長加委

第六條 本廠得設技師工匠看守若干名以廠內事務之繁簡

規定之

第二章 管理

第七條 本廠應設講員一人專司講演訓誨考核藝徒之品行

以及工作之勤惰如藝徒較少時以廠長司事兼代之

亦可免設

第八條 本工廠應設監理一人按月檢查廠內一切賬簿及藝

徒衛生清潔與否係名譽職不另支薪由

縣長委充之

第九條 本工廠對於藝徒嚴行管理詳定規則藝徒能恪守無

過者獎勵之故意違犯及不服管束者懲罰之

第十條 藝徒入廠後不勤工作不加悔改前非者永遠令充苦

工不准保釋以示儆戒

第十一條 藝徒習成藝業品行端止力能自謀生活者由廠長呈

請

縣長准予保釋出廠自由謀生或留廠內酌補工匠丁

役

第三章 工藝

第十二條 本廠工藝科目暫分縫紉鉛石印二科後視地方原料

之出產資本之多寡酌量設置

第十三條 普通工業如染織製革銅鐵木器建築之類各種物產

可以改良製造者悉屬之

第十四條 簡易手工如紡織筐篾箕篋麻繩線帶之類

第十五條 粗重工作如官舍公共場所道路橋梁溝渠農場土坯

除糞修繕種植 冶搬運等勞役悉屬之

第十六條 凡游民收容後應習工藝先就普通應用粗淺易學者

設置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工廠來往公文得由本管主官刊發木質圖記以昭

信守

第十八條 工廠基本金或係勸募捐款或係公款撥充均發商家

按月生息凡經開支只准動利不准動本

第十九條 本工廠之營業狀況每屆年度結算一次呈報縣公署

備案存查

第二十條 工廠所獲餘利酌提百分之二十為廠員獎勵金餘呈

縣公署發商生息亦作為廠內基本金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 通化縣公益工廠辦事細則列左

### 第一章 辦事細則

第一條 廠長督飭全廠人員各盡職責並計劃廠內營業日見發

達為宗旨

第二條 司事兼會計專司廠內一切簿記往來公文函件保存欸

項以不發生錯誤為標準

第三條 技師專管教誨藝徒工作務須切實指導以期收效迅速

為目的

第四條 看守長及看守監視藝徒工作時或勤或惰詳細考查藝

徒在宿舍內休息時尤要注意看護少有不守範圍者報

告廠長及司事嚴加管束免生意外方為盡職

第五條 監理雖然名譽職務須時常到廠檢查藝徒厨室宿室工

作室是否清潔以便發生傳染而重衛生

第六條 廠內附設嗎啡療養所嗎啡犯入所療養者限一星期斷

癮休息二星期罰工作三個月始准釋放並須取具永不

再犯之妥實圖書保結如斷癮後不願工作着繳納醫療

膳宿金甲等國幣三十元乙等二十元丙等十元作為療

養所之臨時費用餘者存廠年度呈報

第七條 廠內各科營業日見發展事務紛繁時職員不敷分用再

行酌量增加

第八條 廠內花費均須註賬並粘單據按月呈請縣公署備查以

昭鄭重而免虛偽

第九條 廠內職員對於藝徒廠長得隨時注意倘有行爲不端檢

出證據呈請縣公署撤懲

第十條 廠內所有各種物品務須登記物品清冊內俟將工廠房

間修理完竣所需工料一併造具清冊呈報縣公署備案

第十一條 廠內縫紉機一時購辦不及暫由本街成衣局借用或包

做件活按成分勞工查否則赴省備遺勞永逸

第十二條 石印機器由縣公署印刷處遷回廠內印刷油墨及各種

材料缺則另行赴省採辦

第十三條 廠內燈油柴炭炕火爐煤等項俟工廠成立後由廠內編

造預算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通化縣立圖書館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館屬於通化縣公署內務局定名為通化縣立圖書

館

第二條 本館蒐集圖書以供官署參考公眾閱覽為目的

第三條 本館設立於縣城東門內路北佔用公產地基一段瓦

房七間

第四條 本館組織暫設館長一員主持館內一切事宜事務員

第五條 一員承館長之命專司圖書出納編管之責  
本館經常費於縣公署由教育經費預算項下按月支

付每月預算國幣一百二十一元六角如添購圖書及  
他種需款須臨時請准地方公款預備費項下支領

第六條 本館開閉時間依季節伸縮之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午後一時至五時、自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  
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四時

第七條 本館休假日如下

- 一、星期一 一、例假次日 一、歲首
- 一、歲末 一、曝書 八月中一週間
- 一、整理書 二月中三週間

#### 第二章 普通閱覽規程

第八條 本館閱覽概無料金

第九條 本館普通閱覽須在館內不得携出

第十條 凡欲閱覽本館圖書者先向館員領取閱書証並須在

存根上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欲閱何種書籍須先知歸何種類至書目卡片櫃內查明該書類號書號於備就便條上填明連同閱書證交與館員即予填註取書

第十二條

本館圖書背面均有號簽記明登錄號類號頁數閱覽者不得故意毀損

第十三條

閱覽完畢即交還館員驗明是否污損於閱書証上蓋章以作証明不得棄置桌上或擅自携走對於書頁若有掣失或污損者本館有要求賠償或修補之權在賠償手續未完間無閱覽權

第三章 借出閱覽規程

第十四條

本館借出閱覽分保人押金兩種閱者須先請發願書註明取保或繳押金須照書之定價增加一倍交書時退還之

第十五條

閱者既填明願書經審查合式即發給閱書証憑証借

書

第十六條

每次借書不得過二種以上每種不得過三冊交還期以五日為限至期未閱完時得聲明展期未聲明展期者本館得遣人索還之

第十七條

經屢次請求交還不予交還及將書籍丢失者即向保人請求賠償或沒收押金在此項手續完成前暫停其借閱權

第十八條

凡取交書籍均須館員註冊蓋章不得自行處置

第十九條

凡非單行本如叢書類之萬有文庫二十四史四庫備要等均不外借以免丢失配購為難辭源字典及各種辭典尤為時時參考所需亦不外借

第二十條

凡機關學校借書參考時須具正式公函但經館長特別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四章 巡行及巡迴文庫

第二十一條

本館對於巡行巡迴文庫因限於經費關係暫不舉行

第五章 捐贈圖書

第二十二條

本館為社會事業希望各界人士捐贈圖書捐贈時請

八、關於槍器之出租保管及服裝一切物品之收支事項

九、關於警務警政之改善事項

一〇、關於警察之教養訓練事項

一一、關於警備警衛事項

一二、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葬物處理事項

一三、關於其他不屬於各係事項

一四、關於警察管理營業及風俗事項

一五、關於取締槍彈火藥事項

一六、關於水火灾及其他非常警備事項

一七、關於募捐事項

一八、關於一般遊藝營業事項

一九、關於取締道路橋樑車馬船舶及一切運輸交通事項

二〇、關於建築警察事項

二一、關於漁業狩獵警察事項

二二、關於取締原動機事項

二三、關於石材等物採掘事項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二四、關於公衆衛生事項

二五、關於醫務管理事項

二六、關於衛生諸營業之取締事項

二七、關於阿片及其他劇毒物之取締事項

二八、關於防疫事項

二九、關於公共保健事項

### 特務股

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多衆運動事項

二、關於出版警察事項

三、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事項

四、關於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取締事項

五、關於外國人保護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移民及入國取締事項

七、關於其他外事警察事項

八、關於反滿抗日團體取締調查事項

將氏名住址年月日詳細註明一併送付本館

既承各界人士捐贈圖書即將捐贈者姓名捐贈年月

日註明除專函申謝外並為公告以誌感忱

第二十四條 各界人士所捐圖書如需運費少數者由捐者或本館

自行擔負若係大宗須呈請縣署核示

第六章 委託圖書

第二十五條 凡私人所有圖書欲共諸市民閱讀者本館可受委託

代為保管但委託者氏名住址圖書數目價值須先造

表送交本館審查許可始得舉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館既受委託即予委託者受委託証書以為憑証

第二十七條 委託圖書如經委託者指定某種不能借出則對某種

禁止之

第二十八條 凡委託圖書之往返運費由委託者負之但需大宗運

費或特別場合時由本館呈請縣公署核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縣批准日施行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及須修正時得隨時補充或修

正之呈縣備案

通化縣立圖書館閱覽室規程

第一條 本館備圖書閱覽室新聞閱覽室供普通閱覽者閱覽

書報

第二條 凡閱覽圖書者須按閱覽規程借取圖書閱覽新聞者

自由取閱覽畢歸還原處

第三條 閱覽書報均不得高聲朗誦或互相批評以擾他人心

思

第四條 閱覽室內務須保存清潔不得隨意吸烟及唾痰涕

第五條 閱覽室內務保觀瞻不得任意橫臥案或長臥鼾眠

第六條 閱覽室內務須嚴肅不得任意出入以亂秩序

第七條 閱覽未畢如有事故必須離館時所借圖書或繳還或

請館員暫為保存不得棄置或携出

第八條 館內外閱覽者對於閱覽及參考上遇有疑意或查閱

為難時可與館員交換意見本館必有正確答覆

第九條 閱覽者對於圖書如有損壞或丢失時須照該書定價

加一倍交納賠償金以備補購按照現存價有餘款者如數退還願自購賠償者聽之但賠償圖書手續完成

第十條 以前停止其閱覽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第一號 通化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職名	姓名	年齡	原籍	俸額	略歷	備考
會長	賈紹周	五三	奉天省瀋陽縣城	補助飯費三十元	地方自治研究所卒業充七區農會長縣農會會長	
副會長	韓純祥	五七	奉天省興京縣	補助飯費二十五元	會充區農會會長及前縣農會副會長	
評議員	張九卿	五七	通化縣	義務職	會充八區區長及農會正副會長	
"	張明珊	四七	"	"	會充二區農會會長及縣農會會長	
"	閻鼎銘	三九	"	"	會充縣立四校及一校長職業中學校長	
"	李鎮華	四八	"	"	會充前教育局長	
"	仇士俊	七〇	"	"	會充縣農會評議員	
"	吳丕璽	六四	"	"	會充二區總甲長二區長縣農會會長	
勸導員	王忠發	五〇	興京縣	"	會充六區甸心子村長	
"	王德武	四二	通化縣	"	會充八區村長副	



第二號	調查員	曹興本	三八	奉天省興京縣	〃	會充鄉農會長及四區農會長
〃	〃	宋竹筠	六四	〃	〃	會充鄉農會長及縣農會長
〃	〃	蔣振雲	五五	〃	〃	會充七區村長副
〃	〃	邵芳齡	七三	〃	〃	會充地方公款處主任
調查員	李廣儉	李廣儉	四一	奉天省興京縣	〃	一區農會員
〃	韓純貴	韓純貴	五二	奉天省興京縣	〃	一區村副
〃	李廣俊	李廣俊	四六	通化縣	〃	一區農會會員
〃	王錫九	王錫九	五一	〃	〃	會充一區鄉農會副會長
〃	梁慶桂	梁慶桂	三〇	〃	〃	會充初小教員
〃	王德田	王德田	六〇	〃	〃	會充地方自治鄉董
文牘	潘玉堃	潘玉堃	三七	奉天省遼陽縣城	月薪二十五元	會充兼理司法會計水利局文牘小教員
僱員	朱文曜	朱文曜	三九	奉天省鳳城縣	月薪十五元	會充師中學校僱員
夫役	劉文俊	劉文俊	二四	通化縣	月薪十三元	
〃	張鴻祥	張鴻祥	四二	奉天蓋平縣	月薪十二元	

第二號 通化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職名	姓名	年齡	原籍	俸額	略歷	備考
會長	戰慶吉	五十七	萬縣	義務	東興順經理 歷充商會船會	車馬費六十元
副會長	種存恕	四十七	深縣	義務	永興長經理	四十元
理事	岡田靖治	三〇	京都府福知山町	義務	歷充守備隊及治安維持會	四十元
特別會董	崔之良	五十五	桓仁縣	義務	寶昌東經理	
"	宮錫齡	三十七	通化縣	義務	福聚厚	
"	劉溶	三十六	武安縣	義務	永成慶	
"	董彥昌	五十一	通化縣	義務	東興泰	
"	毛惠卿	五〇	興京縣	義務	福源興	
會董	孫寶堂	五十九	蓬來縣	義務	東泰恒	
"	唐崇才	四十九	歷城縣	義務	興盛東	
"	李向宸	四十四	武安縣	義務	積盛和	
會董	杜蘭陵	五十四	灤縣	義務	寶成東經理	
"	趙亨義	五十九	黃縣	義務	大德成	
"	李尙卿	六〇	通化縣	義務	萃玉珍	

董	孟	王	龐	張	路	史	白	蕭	劉	馬			
孟	王	龐	張	路	史	白	蕭	劉	馬				
慶	績	瓚	雲	國	秉	玉	榮	占	春				
松	軒	三	卿	治	照	龍	九	鰲	藩				
四	四	八	四	六	五	三	五	四	三				
一	八	八	九	七	一	五	五	二	八				
交河縣	蓬萊縣	昌黎縣	蓬萊縣	通化縣	"	"	昌黎縣	遼陽縣	"				
武安縣													
"	"	"	"	"	"	"	"	"	"				
義務													
永盛東經理	福升德	三合成	茂記	謙泰潤	東盛泉	福泉東	源興東	文義堂	長興永				
和發信													
春和泰													
玉豐厚													
利盛東													
永興隆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董 事 長 四區商分所	辦 事 員	副 董 事 長	董 事 長 二區商分所	書 記	調 查 員	書 記 員	譯 員	防 務 隊 長 庶務員兼沿	會 計 員	文 牘 員	"	"	"	"	馮 泰 義	寫真館"	
劉 永 清	孫 文 甲	袁 洪 祥	王 恒 敬	姚 修 儉	紀 蓬 瀛	韓 喜 文	李 春 新	潘 長 和	郝 億 祿	劉 秉 鈞	鄧 福 堂	董 蔭 生	王 述 文	"	"	義 務	
六 一	四 八	四 三	四 六	二 〇	四 六	三 八	二 一	三 九	三 一	四 二	四 一	四 〇	三 八	"	"		
通化縣	山 東	"	通化縣	蓋平縣	通化縣	遼陽縣	鐵嶺縣	錦 縣	"	通化縣	蓋平縣	饒陽縣	"	"	"		
義 務	十八元	"	義 務	十二元	十六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	"	"	"			
永和興經理	歷充村會書記	天和慶"	天生泉經理	初中畢業	歷充稅局巡查	歷充書記長文牘員	錄嶺日語學校卒業	歷充商團團總及警察隊長	歷充會計	歷充書記文牘	天興福"	洪發東"	德成源"	寫真館"			
																	生 意 歇 業 尙 未 結 選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副董事長	姜成春	四六	〃	〃	同泰盛
辦事員	賈成鈞	五八	〃	十八元	商人
五區商分所 董事長	楊育岐	五九	〃	義務	同興盛經理
副董事長	無				
辦事員	李春瀛	六二	〃	十八元	商人
六區商分 所董事長	楊中舟	三八	〃	義務	益順興經理
副董事長	夏雲山	二七	〃	〃	同意盛
辦事員	葉書元	二八	〃	十八元	士
消防隊班長	王慶三	三四	〃	十四元	歷充警察巡長
消防隊丁	林正春	四一	〃	十元	歷充保衛團丁
〃	楚盡臣	三五	〃	〃	歷充警士
〃	李吉洪	二六	〃	〃	歷充自衛團丁
〃	高崑	二七	〃	〃	行伍
〃	楊連陸	二八	〃	〃	〃
〃	于慶雲	三四	〃	〃	〃

第二號 通化縣公署電話處職員表

職名	姓名	年齡	原籍	俸額	略	備考
主任	李青瀛	二九	通化縣	三〇〇〇	歷充電話局司事班長等職	
管料員	王恩綬	三六	遼陽縣	一八〇〇	會充納河縣稅捐局特務主任	
領班	關九重	二八	甯河縣	二六〇〇	會充電話局班長	
班長	梁文章	三二	昌黎縣	一八〇〇	會充電話局司機生	
司機生	趙玉璋	二四	遼陽縣	一八〇〇	〃	
〃	趙星五	三二	營口	一五〇〇	歷充電話局班長管料員	
〃	趙紹漢	二三	鐵嶺縣	一五〇〇	初小畢業	
〃	劉吉祥	二七	遼陽縣	一五〇〇	會充吉林雙陽縣稅捐局巡查	
〃	楊鳳武	二三	盧龍縣	一五〇〇	通化師範畢業	
〃	馬應祺	一八	桓仁縣	十元	〃	
〃	种泰興	二六	深縣	〃	〃	
〃	王安仁	二二	蓋平縣	十二元	蓋平公學堂高級卒業	
〃	任福魁	一八	通化縣	十元	行伍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張	于	王	趙	曹	邊	仲	田	由	方	徐	趙	楊	崔	王
德	成	德	連	興	曉	崇	廣	正	忠	雲	玉	寶	廣	振
權	乙	純	元	家	嵐	才	潤	忠	奎	峻	崙	林	舜	洲
三	三	二	四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四	四	七	八	五	八	五	六	七	五	七	〇	七	三	七
鳳城縣	海陽縣	鳳城縣	瀋陽縣	"	通化縣	萊陽縣	岫岩縣	海陽縣	通化縣	照遠縣	瀋陽縣	撫順縣	岫岩縣	按縣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九	一五	七	七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	初小卒業	高小畢業	私塾退學	高小畢業	初小卒業	歷充電話局班長	歷充電話局役	會充稅捐局巡查	歷充電話局役	高小畢業	私塾肄業	"	"	高小畢業

董雲馨	二七	輯安縣	七	五〇〇	〃	〃
蔣德川	二三	濬陽縣	一五	〇〇〇	高小畢業	〃
張成英	一八	蓋平縣	七	五〇〇	〃	〃
張殿福	三四	臨榆縣	一五	〇〇〇	〃	〃
劉德成	二九	蓋州	一五	〇〇〇	〃	〃
練習生 畢煥文	二六	興京縣	七	五〇〇	高小畢業	〃
〃 范傳堃	二六	奉天市	七	五〇〇	歷充初小教員	〃
技師 紀金聲	三一	饒陽縣	三四	〇〇〇	奉天電話局技術科畢業	〃
工頭 王玉陞	四〇	滄縣	二六	〇〇〇	歷充興京縣電話局工頭	〃
長工 張以清	四三	慶雲縣	一五	〇〇〇	私塾退學	〃
〃 王作斌	四〇	博興縣	一五	〇〇〇	〃	〃
〃 李廣儒	三一	饒陽縣	一五	〇〇〇	〃	〃
〃 陳明德	二五	濬陽縣	一五	〇〇〇	初小畢業	〃
〃 張慶吉	二九	撫順縣	一五	〇〇〇	〃	〃
〃 徐萬兆	三〇	通化縣	七	五〇〇	〃	〃



## 司法股

- 一、關於檢舉刑事人犯及搜查贓物事項
- 二、關於搜查證物事項
- 三、關於拘留刑事人犯及保管贓物事項
- 四、關於傳喚證人事項
- 五、關於變死傷之救護檢視事項
- 六、關於偵查及檢証事項
- 七、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 八、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 九、關於刑事案件及假預審及解送事項
- 一〇、關於調訊證人及保釋事項
- 一一、關於辦理清鄉事項
- 一二、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 一三、關於匪賊情報事項
- 一四、關於軍警情報事項

- 一五、關於其他一切情報事項

## 財務局

### 徵收股

- 一、關於代征國稅事項
- 二、關於征收地方捐稅事項
- 三、關於稅外征收事項
- 四、關於滯納處分事項

### 理財股

- 一、關於地方公債發行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收回私帖事項
- 三、關於縣金融整理事項
- 四、關於調查公有財產事項
- 五、關於管理及處分公有財產事項
- 六、關於地方捐稅整理事項

第三項 縣公署內各種單行規程

第二號 通化電燈股份有限公司職員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職名	姓名	名	年	齡	原	籍	俸	額	略	歷	備	考
傳達	劉啓昌	三二	瀋陽縣	七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局役	于龍章	二五	通化縣	九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厨役	符貴恩	三五	〃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	王雲祥	二〇	〃	七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經理	岡田靖治	三〇	日本京都府	二〇	〇〇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營業部長	李廷禎	五一	通化縣	三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外締役	伊藤榮吉	二一	日本山形縣	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庶務係員	李春新	二一	鐵嶺縣	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	孫其勳	五一	玉田縣	四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用度係員	孫啓明	五六	金川縣	三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會計係員	白漢升	三一	昌黎縣	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外綫係員	陳起	四一	通化縣	三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元  
經理手當  
〇〇〇

奉天第一獨立守備隊司令部宣傳班勤務及東邊道地區治安維持會勤務現在兼任通化縣商會理事

征集預備役陸軍步兵少尉正八位

前充通化縣商會庶務  
曾被命為陸軍步兵一等兵及上等兵  
鐵嶺縣師範學校卒業滿鐵日語學堂卒業

前充通化縣警察所書記長商會文牘  
前充日升恒商號執事

前充德裕永  
前充奉天電燈廠領工

發電所 關九營三七 寧河縣  
 工務員 杜正明五〇 通化縣  
 第二號 通化縣公益工廠職員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職名	姓名	年	齡	原籍	俸額	略	歷備考
廠長	宋 珽	四	七	通化縣	五〇、〇〇〇	歷充警察官股員課長教務所教員軍務稽查員教益工廠廠長護理通化縣警甲所所長等職	
司事	田 文閣	三	〇	"	二五、〇〇〇	歷充初小教員分所長局員等職	
醫官	高 興亞	五	一	"	義 務	現充興亞醫院院長	
庶務員	管 恩慶	三	一	"	一五、〇〇〇	歷充僱員辦事員	
看守長	高 瀛洲	二	六	"	一五、〇〇〇	歷充分所長局員稽查員	
看守	鄒 恒財	三	八	"	八、〇〇〇	歷充分所長班長	
"	郝 君復	四	〇	"	八、〇〇〇	歷充法警團丁	
"	李 成名	三	七	"	八、〇〇〇	歷充教養工廠織布科工師	
"	李 耀榮	二	五	通化縣	八、〇〇〇		
"	王 振山	四	七	"	八、〇〇〇		

夫	役	韓瑞霖	三九	〃	八、〇〇〇	歷充警士分所長庶務員
〃		吳景文	二三	〃	八、〇〇〇	歷充戶口員

第二號 通化縣立圖書館職員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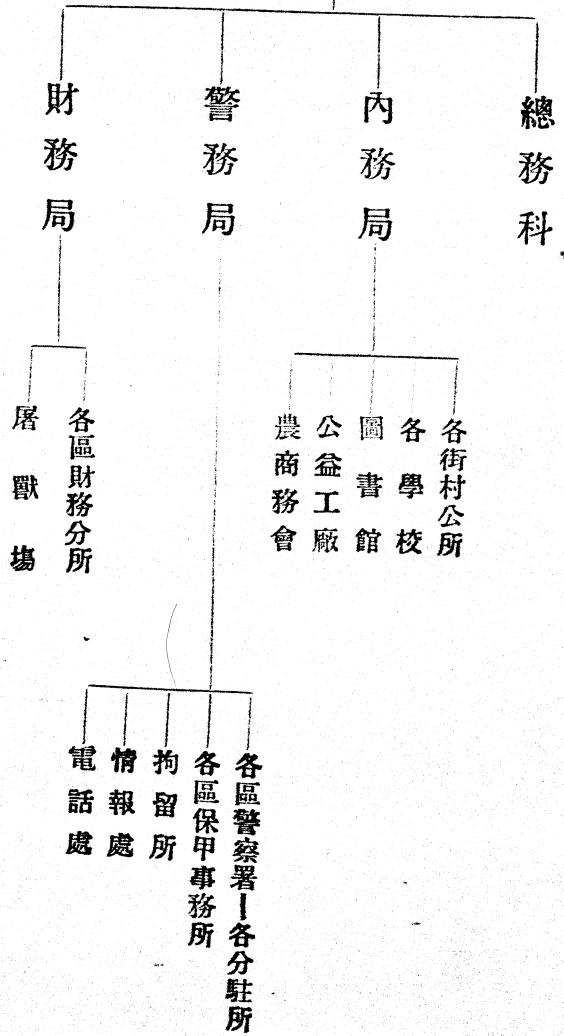
職	名	姓	名	年	齡	原	籍	俸	額	略	歷	備	考
館長	周	尙	濱	四	九	寬甸縣		三六、〇〇〇		曾任財政局第二課長 財務股長 財務局征收股長			
事務員	蕭	注	禹	四	二	通化縣		二五、〇〇〇		曾任法庫縣公署秘書 外交部員及總務科長			

## 第五章 行政區劃

### 第一節 系統

附系統表

縣公署



第二節 縣圖

全縣詳圖已附於卷首

如另圖

第一項 警察區區別圖

如另表

縣境行政區與警察區域同故不另繪圖以免繁複

第二項 行政區區別圖

第三項 區村表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第三號 區村調查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區		別	別		區		別		區	
警察署			所在地		村屯名稱		縣距里數		區距里數	
二區	東熱子水	縣門裡城	虛稱實稱	主村數	副村	村組織	縣距里數	區距里數	滿蒙日鮮俄其	他數
	鼎新村	通化街	虛稱	主村數	副村	街長一副街長二書記四街丁二	0	0	5.578	戶
	新立村	通化街	實稱	實稱		大小石棚子	1里	1里	741.	
	東來村	二畝地	實稱	實稱		旺龍頭及前文村	0	0	264	戶
	大礮子溝	前古安村	實稱	實稱		前樺樹及向陽村	0	0	200	戶
	前安居村	前古安村	實稱	實稱		前樺樹及向陽村	0	0	2	戶
	前大安村	前古安村	實稱	實稱		前樺樹及向陽村	0	0	1	戶
	村長一副村長二書記	村長一副村長二書記				村長一副村長二書記				
	30.	75.	45.	15.	15.					
	15.	30.	0	15.	15.					
	353.	489.	1.059	789.	1.125.	741.				
	7.		10.	106.	88.	26.				

通化縣一般狀況

第五章

行政區劃

		五區			四區			三區	
		大泉源			快大茂子			六道溝門	
東江村	江口村	大泉村	英額布村	河口村	快大茂子	太平村	興隆村	公益村	保賢村
東江甸子	滿泉江口	大泉源	英額布	河口	快大茂村	鐵廠子	四道江	八道溝	六道溝
前西江村	城墩溝及 步塔拉子	前龍鳳及 大川村	前四平街 及立縫村	前哈嗎河 子村	前大部嶺 及會斗村	前同心村 及興隆村 江南	五道江及 前保安村	九至十二 道溝	前集賢及 葛隆村
"	村長副村長各一 書記二村丁二	村長副村長各一 書記三村丁二	"	村長副村長各一 書記二村丁二	村長副村長各一 書記三村丁二	村長副村長各一 書記二村丁二	村長副村長各一 書記三村丁二	村長副村長各一 書記村丁各二	村長副村長各一 書記三村丁二
120.	140.	90.	95.	30.	45 里	70.	60.	120	100.
30.	50.	0	45.	15.	0	20	50.	28	0
1,319.	493.	2,133.	759.	395.	1,462 戶	664.	808.	664.	1,102
190.	23.	131.	201.	84.	148 戶	27.	71.	3.	17.



計	八區			七區		六區		
九署		新安堡		小橫道河子			三棵榆樹	
二五村	芝蘭村	新安村	長流村	德盛村	三棚甸子村	城廠溝村	三棵榆樹村	安耕村
	關枝溝	新安堡	二密河口	子小橫道河	三棚甸子	城廠溝	三棵榆樹	高力木子
	龍馬村 前長川及	禹甸村 前東昇及	前恒德村	新通新及 前世村	前冠子溝 及頭棚甸子村	前甸心子 及中合村	前歎喜嶺 及協和村	前隆福村
	書記二村丁二 村長副村長各一	書記三村丁二 村長副村長各一	書記二村丁二 村長副村長各一	書記三村丁二 村長副村長各一	書記二村丁二 村長副村長各一	書記三村丁二 村長副村長各一	書記三村丁二 村長副村長各一	書記二村丁二 村長副村長各一
	70.	70.	12.	35.	115.	155.	140.	85.
	15.	0	25.	0	55.	15.	0	40.
23-861.	102.	880.	571.	590.	414.	438.	483.	450.
264. 戶								
1.564		30.	50.	15.	4.	50.	45.	38.
2 戶								
1 戶								

## 第六章 主要都市

### 第一節 各都市之概要

#### 1、通化縣街

縣城負山帶江形勝天然而工商各業之繁盛尤為東邊各縣之冠機關則有區法院及檢察廳省立師範及旅部等高級官廳交通則有梅輯鐵路貫通一二三七各區及瀋海協榮兩汽車公司市內街道寬敞建築宏麗將來發展實未可限量

#### 2、二區熱水河子市

熱水河子市在渾江南岸距縣城四十五里為通臨路線宿泊之所並無街基有商號三十餘戶二區警察署及兩級小學校在焉梅輯鐵路計畫在該地設站

#### 3、三區四道江市

四道江市距縣城六十里為赴臨江之咽喉計東西街長約半里許有商號三十餘戶並有馬集糧集等附近農產物多運銷於此亦無街基位於渾江北岸向稱重鎮

#### 4、三區六道溝市

六道溝市位於六道溝門並無街基有商舖二十餘戶距縣城百里南通輯安北接四道江第三區警察署在焉並為梅輯線之主要驛站

#### 5、四區快大茂子市

快大茂子市在縣西四十里為通興通桓兩路線必經之路亦無街基有商舖六十餘戶人烟稠密交通便利為縣境重鎮

#### 6、五區大泉源市

大泉源市在縣西南九十里為通桓路線宿泊之所並無街基有商戶四十餘家第五區警察署在焉

#### 7、六區三棵榆樹市

三棵榆樹市在縣城西一百二十里為通興路線之孔道並無街基有商舖十餘戶第六區警察署在焉

#### 8、七區小橫道河子市

小橫道河子市距縣城三十五里為山通線必經之路並無街基有商舖八九戶第七區警察署在焉

9、八區新安堡市

新安堡市在縣城東北七十里爲通金線必經之處亦無街基有

商舖二十餘戶第八區警察署在焉

第四號之一 通化都市調查表

城廂街市如另圖其他市鎮圖從略

第二節 各都市詳圖

第三節 各都市調查表

警察署	分駐所	街名	胡同	備	考
第一區警察署	城內分駐所	城內大街	女校胡同 板井胡同 農會前胡同 電報局胡同		
		南東昌大街	大生胡同		
		震陽街	江門胡同		
		什字東街	公濟胡同		
		什字西街	忠養胡同 志養胡同 遵養胡同 禮養胡同		
	南江沿分駐所	南大什字街	西順城胡同 東順城胡同		
		草市街	安巨胡同 恒巨胡同		



# 通化县一般状况



通化縣長劉天成

通化縣公署正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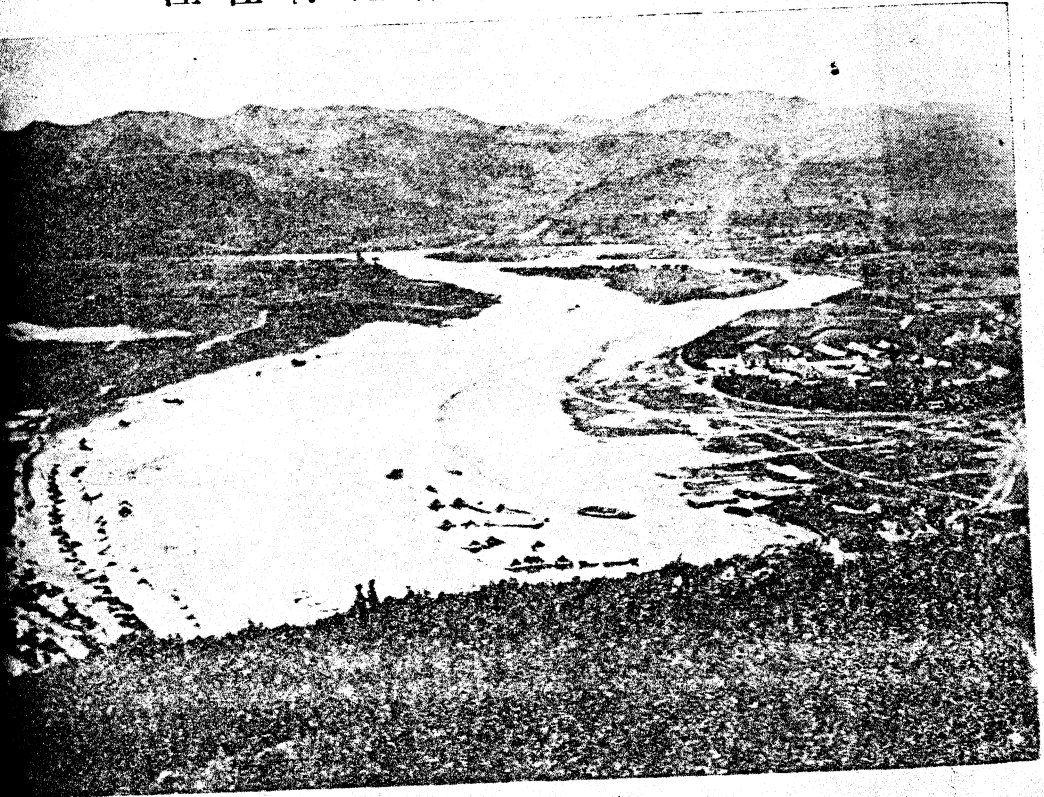
通化縣城東門



通化縣城東昌街



環繞東南兩城之佳江



通化縣城東昌街



環繞東南兩城之佳江





頁數別上下	行數字數	正誤	多	少	備考
頁數別上下	行數字數	正誤	多	少	備考
序二	二三四	生			
本文二	十五四	降除			
一一	上二一九	日月			
"	下二三	五一二			
一四	下一四一七	文之			
一六	上一四一三	還退			
一七	上七	一六交文			
一七	上九				不明
一九	下四一四	記登			
二二	下三三	衣似			
四三	上一六	越趣			
"	一五七	旅送			
"	九	施旋			
頁數別上下	行數字數	正誤	多	少	備考
四九	四一五二〇一〇				
"	五三五二三五				
六一	上十二六	有於			
六一	下十一五	職聯			
六八	上十二十七	宜宣			
七六	下九七	陶			
八五	七七	春長			
九六	五十六	金會			
九	九四	富爾滿泉 江口江口			
一〇四	十四三	二			
一〇九	五十八三五二九五				
一一六	表二八格				九六
一三〇	表三格三上工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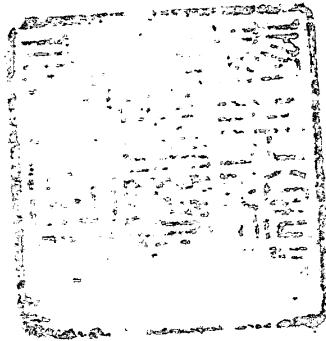


頁數	別上下	行數字	正誤	多	少	備	考
一六〇	一三	二格 一字	車東				
一六七	一二	四格	音力木 子甲李甲				
〃	六	八格 二字				五四	
一七〇	表	四	六道 上道溝				
〃	〃	五	十一道溝 十道溝		一		
一八一	表	未行	八格五八				
一八二	表	二行	八格六〇〇六〇〇				
一八三	下	八行	九字將收				
〃	〃	九	一三外牙				
一八五	上	未行	本三便利使別				
一九〇	表	十一行	四格三、二、				
二〇〇	〃	未行	天成一 天合				
二〇七	表後	三行	一字等商				
二一〇	上	一四	一六被破				
二二二	表	二行	七格時下				
〃	表後	四行	二〇				
二二四	表下	二行	一格				通化 公會
二二七	下	一三	一四將收				
二二八	上	六	二願須				
〃	下	一三	二座產				
〃	〃	一六	座產				
二二〇	上	四	一債單				
〃	〃	一八	離單				
二二〇	〃	五	六多每				
〃	〃	六	二商育				
二二三	上	八	一六安				
〃	〃	十六	一七立主				

19134

康德三年七月二  
月止起

通化縣一般狀況



通化縣公署

## 縣一般狀況序

通化據龍岡之奧區處鴨江之上游山原交錯商民輻輳東邊一重鎮也設治迄今六十年來先賢昔哲善政流風猶有存者然政治之沿革風俗之變遷日新月異而歲不同況在國體更新施行王道之際尤應舍舊謀新以資建國因於公退之暇時與署內僚屬地方人士考察政治諮詢風俗收集檔案因革損益考核釐訂以成此區區小小冊子之縣一般狀況舉凡通化一邑歷史地理政治經濟之概要狀況以及農林商工畜產水利鑛業之事務衛生交通之整頓社會事業之禮教風俗鉅細靡遺綱舉目張以誌統計於今日而垂文獻於將來循是以往直向建國途上作興精神努力邁進王道實現樂土可期未始非此冊之濫觴歟惟是編輯時間迫切匆促付梓掛漏之處勢所難免尙望海內明達不吝金玉指導匡正焉是爲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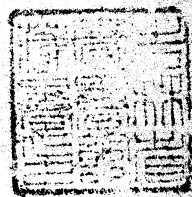
通化縣長劉天成謹識

## 縣一般狀況序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奉命來參通化縣政適值縣一般狀況編製付梓披覽之餘頓出無限感慨溯我通邑地處東邊爲產業富源固無論矣即軍事交通政治經濟等項亦佔重要地位惟因建國以來所受盜匪蹂躪實較他處爲甚人民痛苦地方疲敝幾至不堪收拾幸賴歷任縣長及一般職員之努力並其他日滿機關之協力援助恢復迄今雖僅三載而其完美成績實有驚人進展諸前賢之不撓毅力無畏精神殊爲吾人欽佩不置我輩縣職員亦如何善玩前味以縣長爲中心以將來施政計劃爲南針努力進行再接再厲以實現王道樂土爲最終目的方不愧自身之天職義務也是爲序

通化縣參事官金丸 徹謹識

康德四年一月 日



## 縣一般狀況序

通化地勢處巖疆農林礦產與工商山原交錯民物阜南臨鴨綠北龍岡徒以天災併匪患資源雖富仍寶藏我來參政已三載周諮博訪遍城鄉標本兼施爲政治宣撫王道弛更張增訂縣一般狀況文獻考徵詩評章統計事恨朗若眉繪編圖表瞭如掌次第施行臻上理前途發展實無量爲誌數語序簡端權作禱祝之希望

前通化縣參事官森山誠之謹識

# 目錄

## 一、序

縣長序一

參事官序二

## 一、照片

縣長

通化縣公署正門

通化縣城東門

通化縣城東昌街

環繞東南兩城之修佳江

## 一、縣圖

縣圖各種四

## 一、本文

第一章 縣沿革

第一節 事變前沿革

通化縣一般狀況 目錄

第二節 事變後畧誌

第二章 地積

第一節 方位

第一項 方位

第二項 疆界

第二節 地勢

第一項 山脈 河流

第二項 氣候

第三節 面積

第一項 全縣面積

第二項 土地

第三章 風俗

第一節 民族

第二節 衣食住

第三節 家族關係

第四節 娛樂趣味



通化縣一般狀況 目錄

第五節 儀式.....五

    第一項 祭禮.....五

    第二項 婚姻.....五

    第四項 葬祭.....五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五

    第一節 縣公署組織.....五

        第一項 組織表.....五

        第二項 分科分股規程.....六

        第三項 縣公署內各種單行規程.....一〇

        第四項 縣公署人員詳細調查表.....四五

        第五項 歷任縣長及參事官一覽表.....五二

    第二節 附屬機關組織.....五三

        第一項 各機關組織表.....五三

第五章 行政區劃.....九二

    第一節 系統.....九二

    第二節 縣圖.....九三

    第一項 警察區區別圖.....九三

    第二項 行政區區別圖.....九三

    第三項 區村表.....九三

第六章 主要都市.....九八

    第一節 各都市之概要.....九八

    第二節 各都市詳圖.....九九

    第三節 各都市調查表(另表第四號之一及之二).....九九

第七章 區村制度.....一〇三

    第一節 事變前區村概況.....一〇三

        第一項 制度.....一〇三

    第二節 現行區村制度.....一〇三

        第一項 組織表.....一〇三

        第二項 制度.....一〇三

        第三項 其他參考事項.....一〇三

第八章 戶口.....一〇四

    第一節 區別戶口統計表(另表第五號).....一〇四

第二節	居留外僑戶口統計表(另表第六號之一).....	一〇六
第九章	財政.....	一〇八
第一節	概要.....	一〇八
第二節	地方稅.....	一〇八
第一項	康德三年度收支預算表.....	一〇八
第二項	地方稅率表(另表第七號).....	一三〇
第三項	現在縣稅制度及其他有關各種規則.....	一三三
第四項	現有之行政借款.....	一五〇
第五項	縣有財產表(另表第六號之二).....	一五〇
第三節	國稅.....	一五四
第一項	縣之國稅率表(另表第七號).....	一五四
第十章	金融.....	一五五
第一節	國縣有金融機關.....	一五五
第二節	庶民金融機關.....	一五五
第一項	儲蓄會.....	一五五
第二項	錢莊.....	一五五

通化縣一般狀況目錄

第三項	當舖.....	一五五
第三節	通貨表(另表第八號).....	一五五
第十一章	警察治安.....	一五六
第一節	一般治安情勢.....	一五六
第一項	過去.....	一五六
第二項	現在.....	一五六
第二節	警務局及警察隊.....	一五六
第一項	組織表.....	一五六
第二項	配置表(另表第九號).....	一五六
第三節	保甲(自衛團).....	一五七
第一項	區別保甲表(另表第十號).....	一五七
第四節	警察訓練.....	一五七
第五節	日滿兩國駐在軍隊.....	一五七
第十二章	司法.....	一七一
第一節	司法警察概要.....	一七一
第二節	組織.....	一七一

通化縣一般狀況 目錄

第十三章 教育	一七二
第三節 監獄	一七二
第一節 概況	一七二
第二節 區別學校表 (另表第十一號)	一七二
第三節 留學生	一七四
第四節 社會教育 (另表第十一號之一)	一七四
第五節 教育會	一七六
第六節 宗教概況 (另表第十一號之二)	一七六
第十四章 衛生	一七七
第一節 病院及其他施設 (另表第十二號)	一七七
第二節 醫師及藥店調查表 (另表第十三號)	一七八
第三節 阿片等吸食概況 (另表第十二號之二)	一七九
第十五章 交通	一八〇
第一節 鐵道狀況	一八〇
第二節 水運狀況	一八〇
第三節 航空狀況	一八〇

第四節 道 路	一八〇
第一項 既成道路 (另表第十四號)	一八〇
第二項 預定建設道路	一八一
第五節 自働車道路	一八三
第一項 定期及臨時路表 (另附詳圖)	一八三
第六節 通 信 (電信電話網圖)	一八三
第一項 電 報	一八三
第二項 電 話	一八三
第三項 郵 政	一八三
第七節 赴新京省城之方法	一八四
第一項 陸 路	一八五
第二項 水 路	一八五
第八節 縣內旅行方法	一八五
第十六章 農 業	一八七
第一節 土質表 (另表第十五號)	一八七
第二節 區別耕地面積詳細表 (另表第十六號)	一八七

第三節	農家戶數表 (另表第十七號) .....	一八八
第四節	農產種類及產額 (另表第十八號) .....	一八九
第五節	租戶狀態 .....	一九一
第六節	農業施設 .....	一九一
第七節	地價表 (另表第十九號) .....	一九一
第八節	農會 .....	一九二
第九節	春耕貸款 .....	一九二
第十七章	林業 .....	一九二
第一節	森林面積 (另表第二十號) .....	一九二
第二節	主要樹種類 .....	一九二
第三節	採伐狀況 .....	一九二
第四節	林業施設 .....	一九二
第十八章	畜產業 .....	一九二
第一節	家畜種類並數目 (另表第二十一號之一) .....	一九二
第二節	家禽種類並數目 (另表第二十一號之二) .....	一九四
第三節	其他畜產物 .....	一九四

第四節	車馬調查 (另表第二十一號之二) .....	一九四
第十九章	商工業 .....	一九四
第一節	商工業概況 .....	一九四
第二節	主要都市商工業調查表 (另表第二十二號之一及之二) .....	一九四
第三節	商工組織 .....	二〇七
第四節	商工業各種規則 .....	二〇七
第五節	商工貸款附當商表 .....	二〇七
第二十章	礦業 .....	二〇九
第一節	礦業概說 .....	二〇九
第二節	礦業一覽表 (另表第二十三號) .....	二一一
第二十一章	水產業 .....	二一一
第一節	水產概況 .....	二一一
第二節	水產一覽表 (另表第二十四號) .....	二一三
第二十二章	度量衡 .....	二一三
第二十三章	社會事業 (另表第二十五號) .....	二一三

通化縣一般狀況 目錄

第二十四章	其他在縣各機關	二二四
第二十五章	結論	二二七
第一節	已往政績	二二七
第二節	將來計劃	二二一
第三節	結語	二二四

---

# 通化縣圖

通化面積及流

里表

全面積約

2012 哩

220 哩

東至臨縣

北至柳河縣

西至柳河縣

東南至柳河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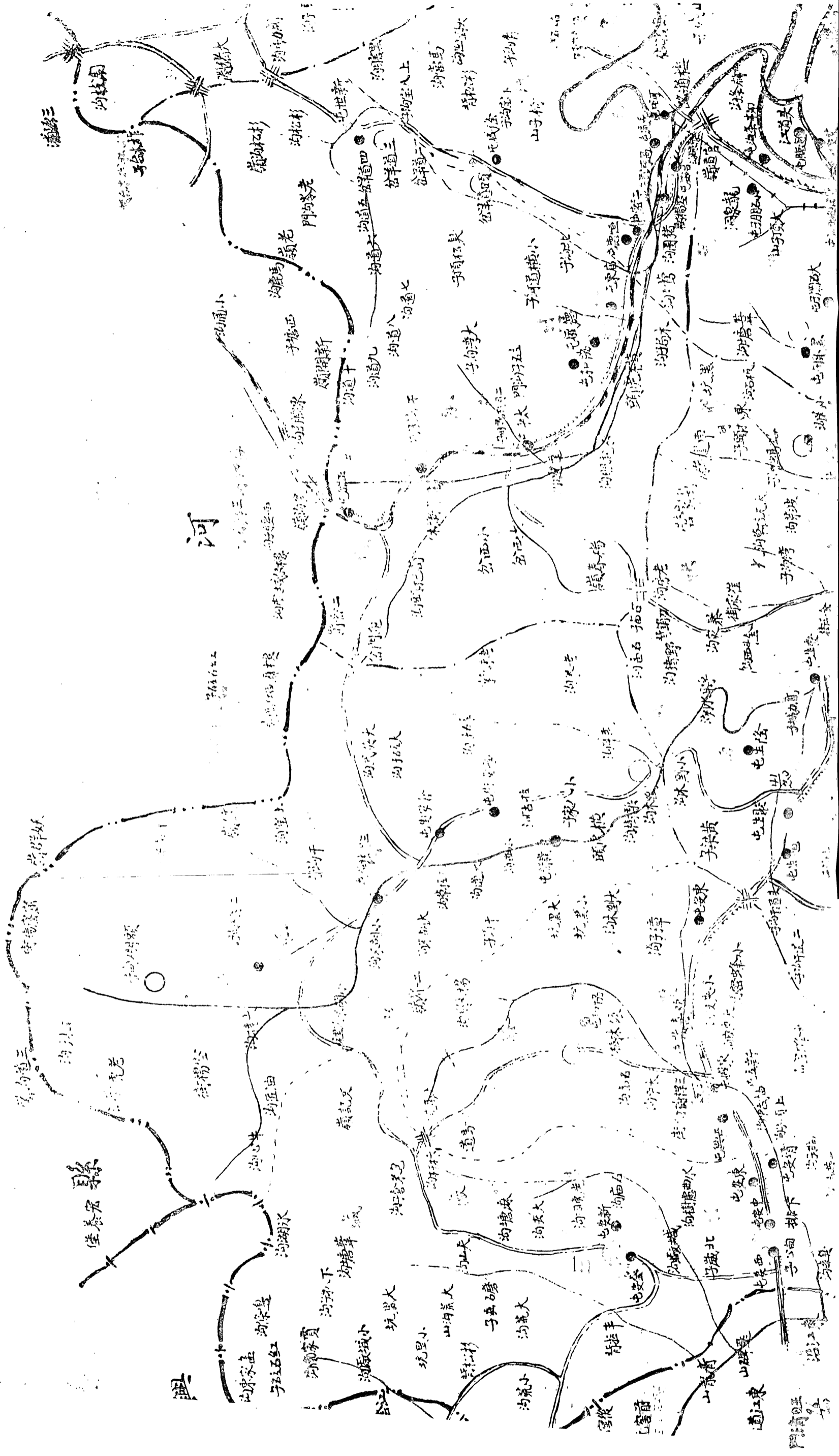
東至全川縣

中至柳河縣

西至柳河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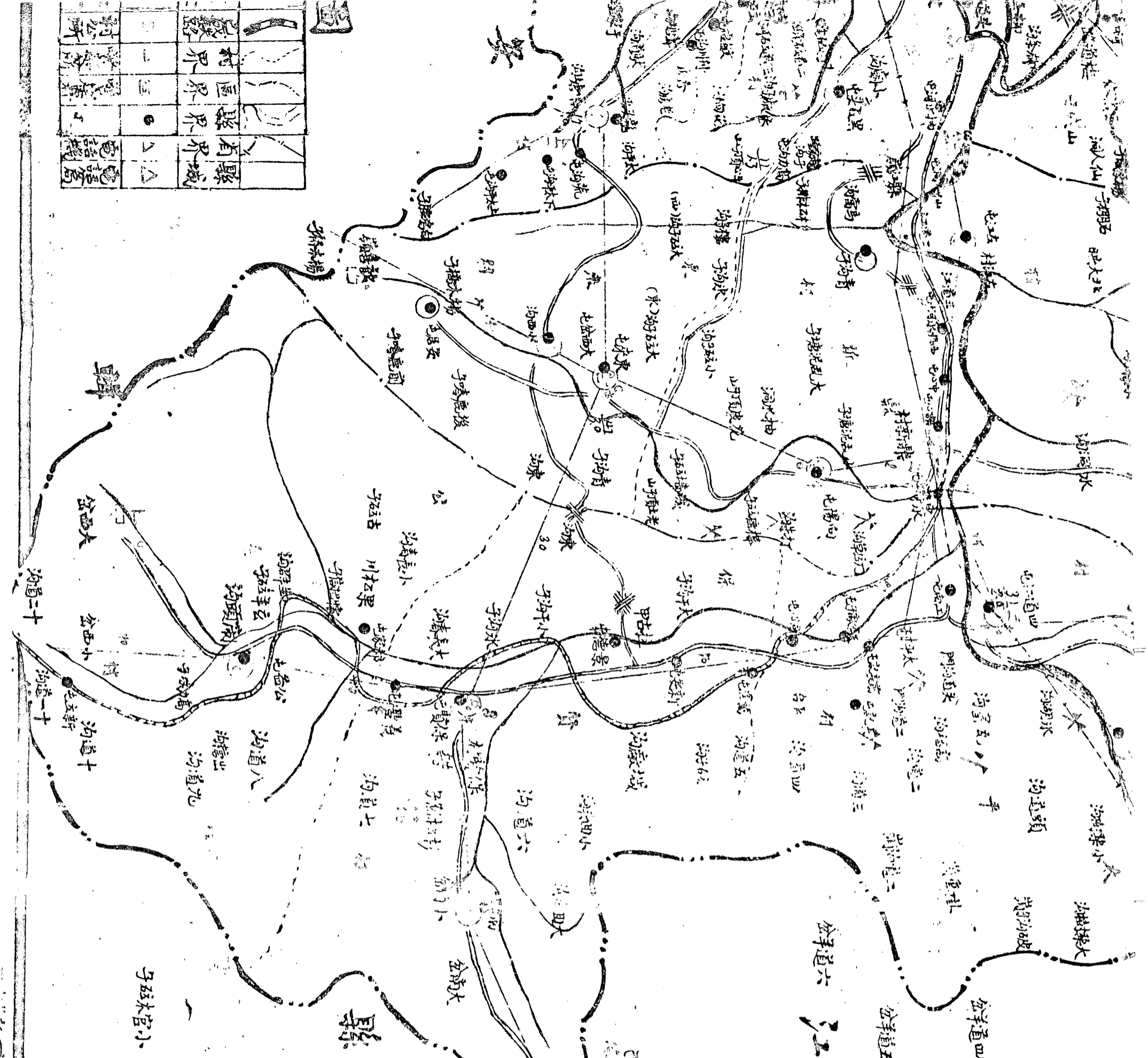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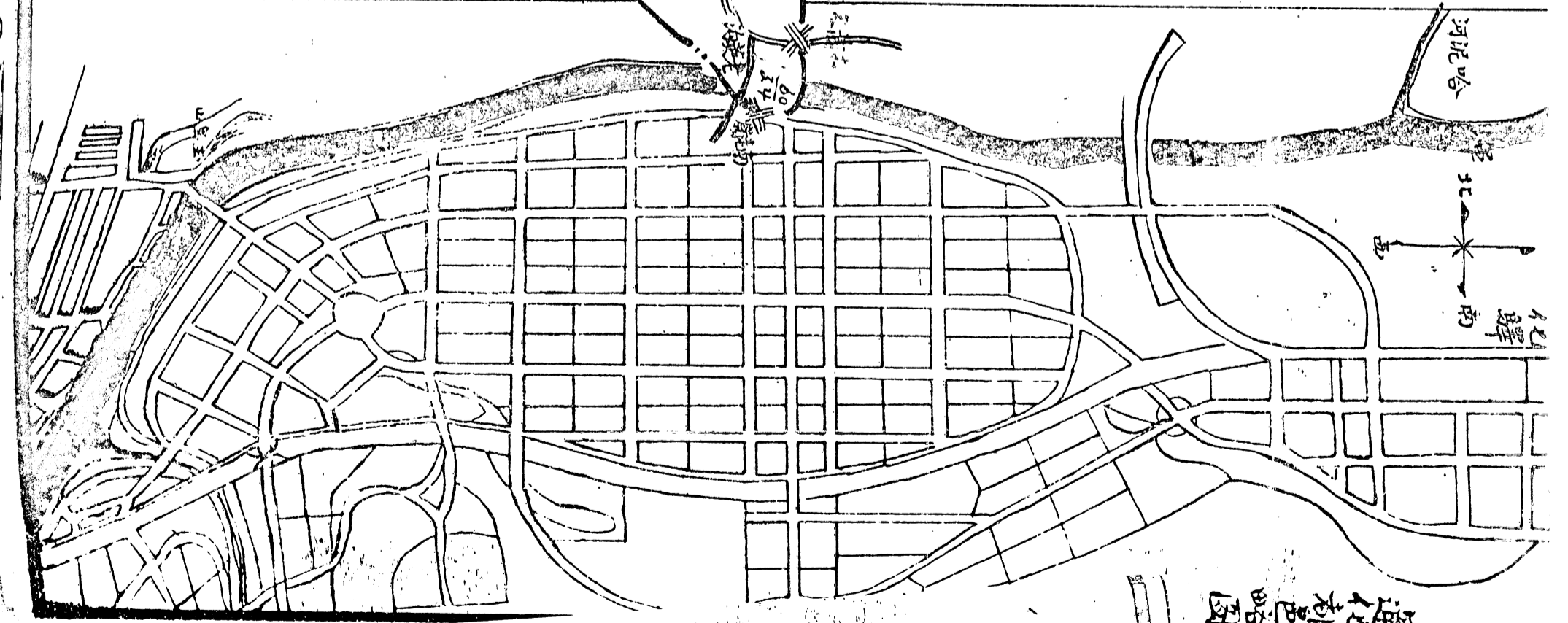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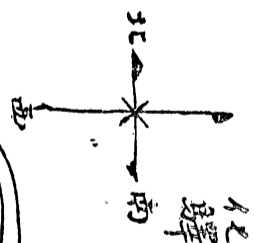
161

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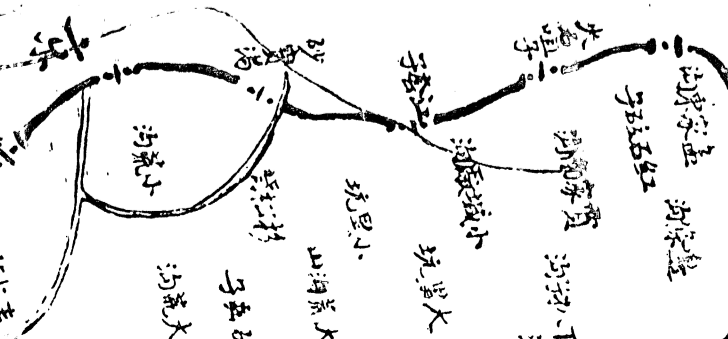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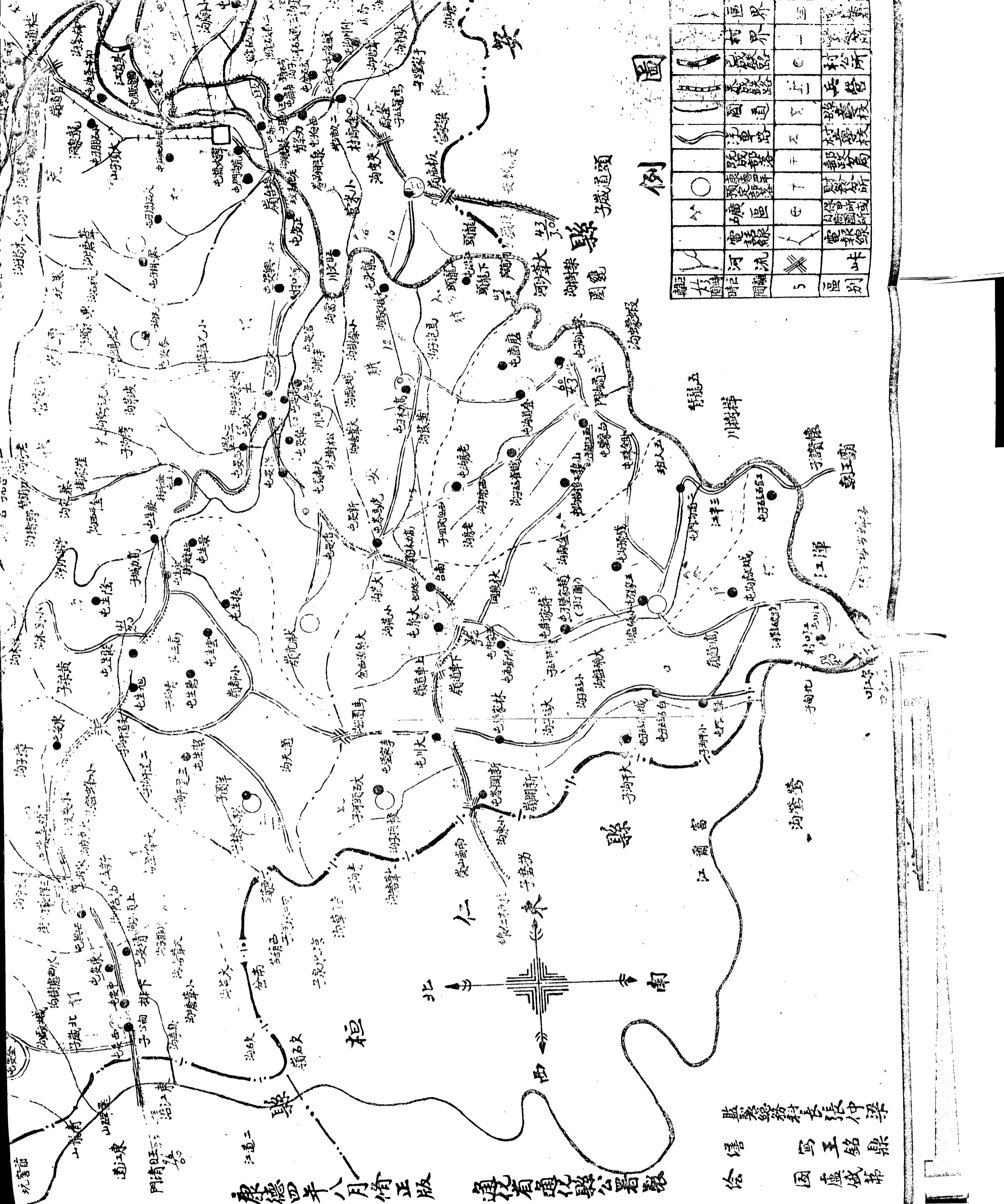
灤邑都邑圖

東南至金州縣 120  
 西南至柳河縣 161  
 西南至桓仁縣 115



灤邑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邑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邑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邑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邑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邑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邑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邑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邑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邑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灤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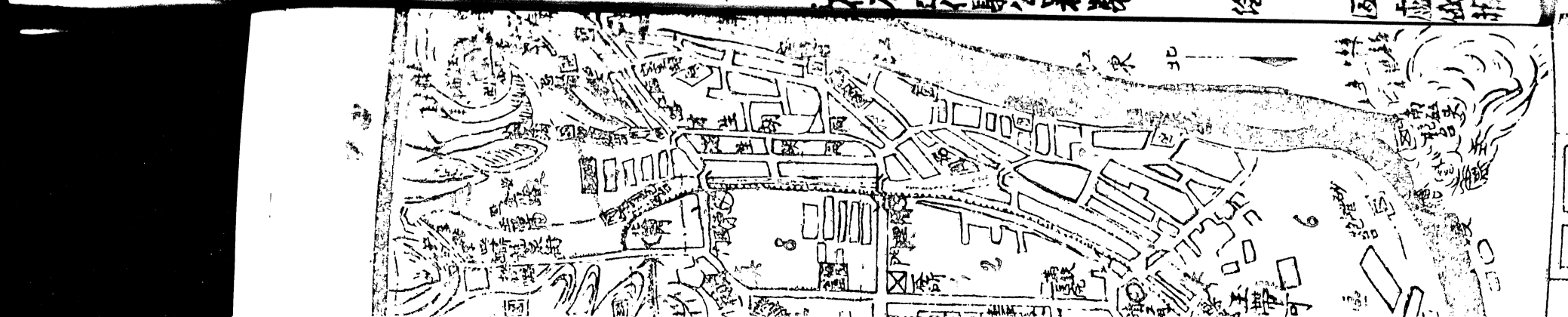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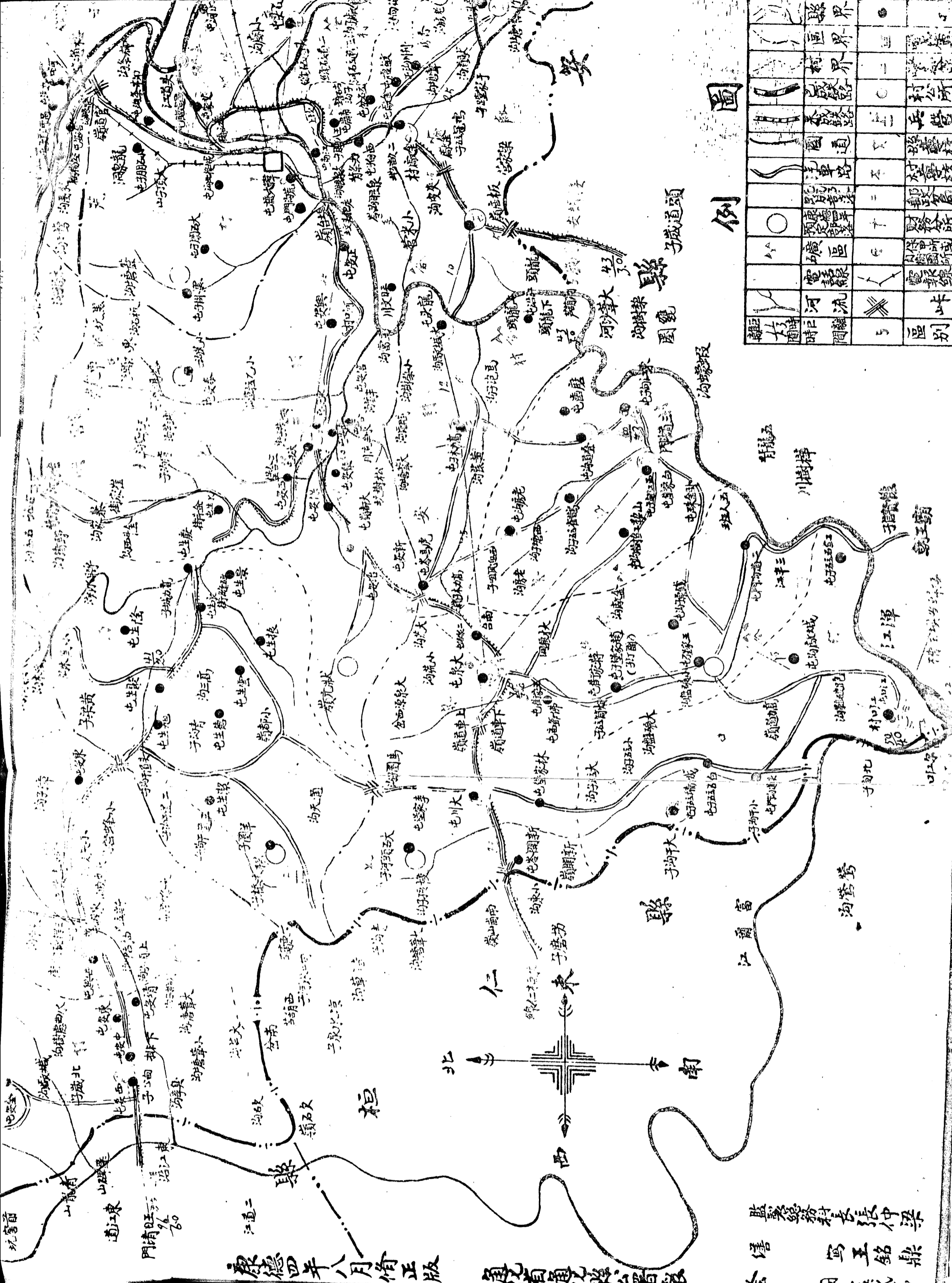
區界	三	區界
村界	一	村界
鐵路	●	村公所
公路	—	兵營
國道	—	警察
汽車路	—	村公所
既成部落	—	郵政局
預定部落	—	村公所
礦區	⊕	保甲所
電線	—	國庫
河流	—	電報線
井	—	井
區別	5	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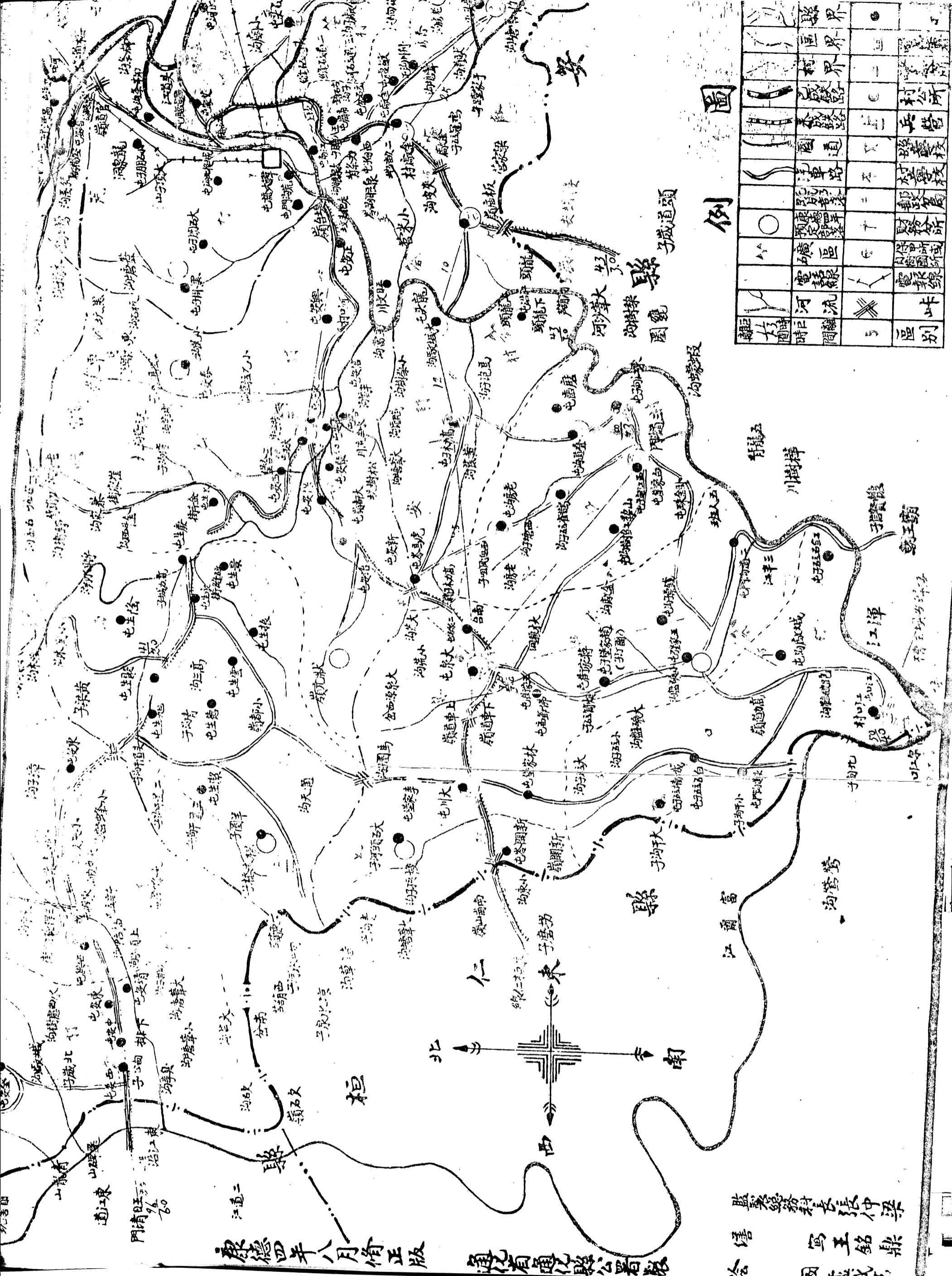
康德四年八月修正版

通化有通化縣公署製

監製 翁科長 張仲梁  
 繪 寫 王銘 鼎  
 繪 圖 盧盛 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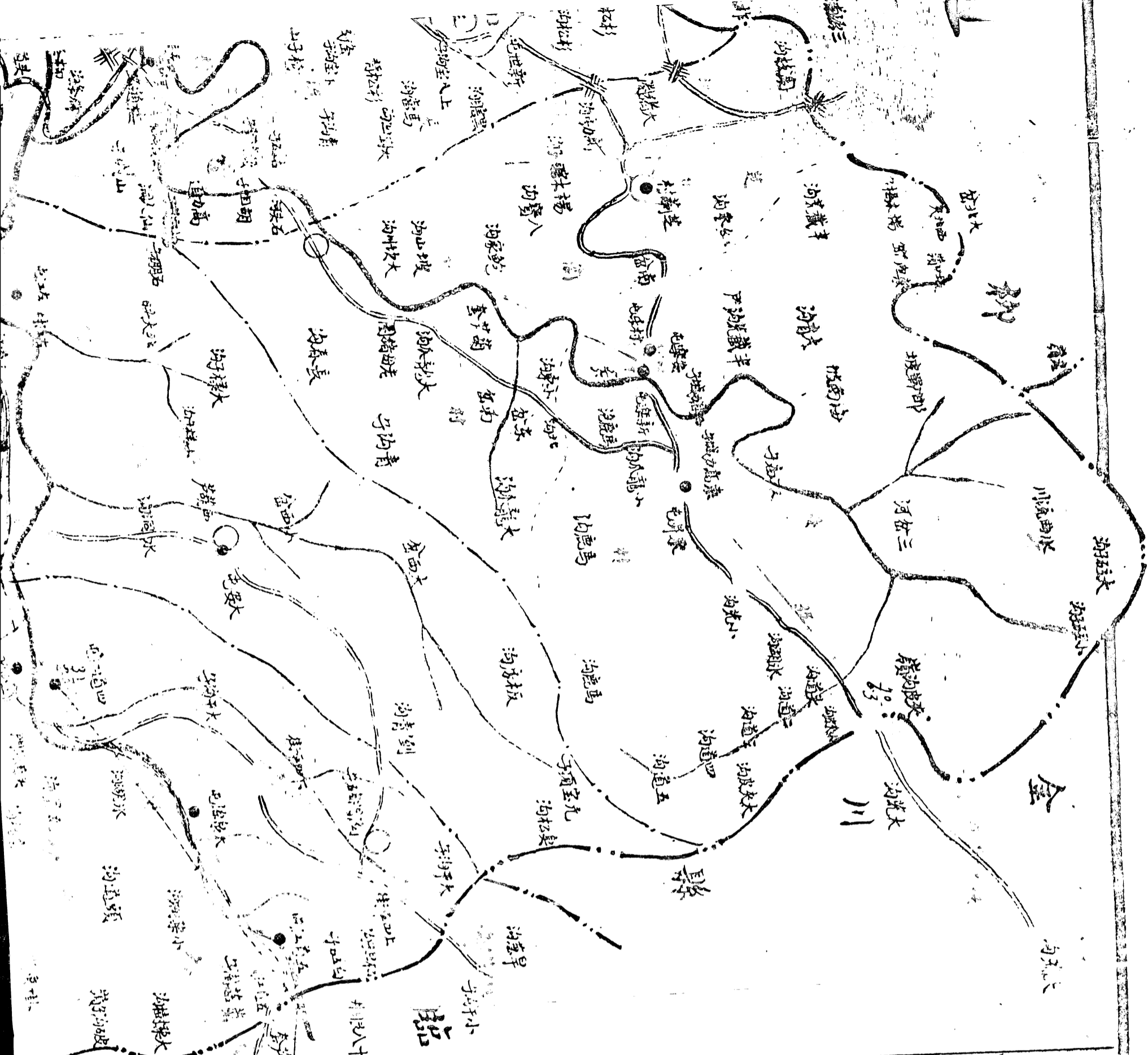
縣界	區界	村界	縣路	國道	汽車路	鐵路	礦區	電線	河流	沼泽	區別
——	——	——	——	——	——	——	——	——	——	——	——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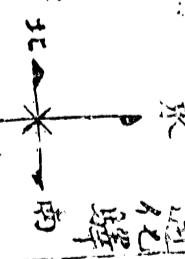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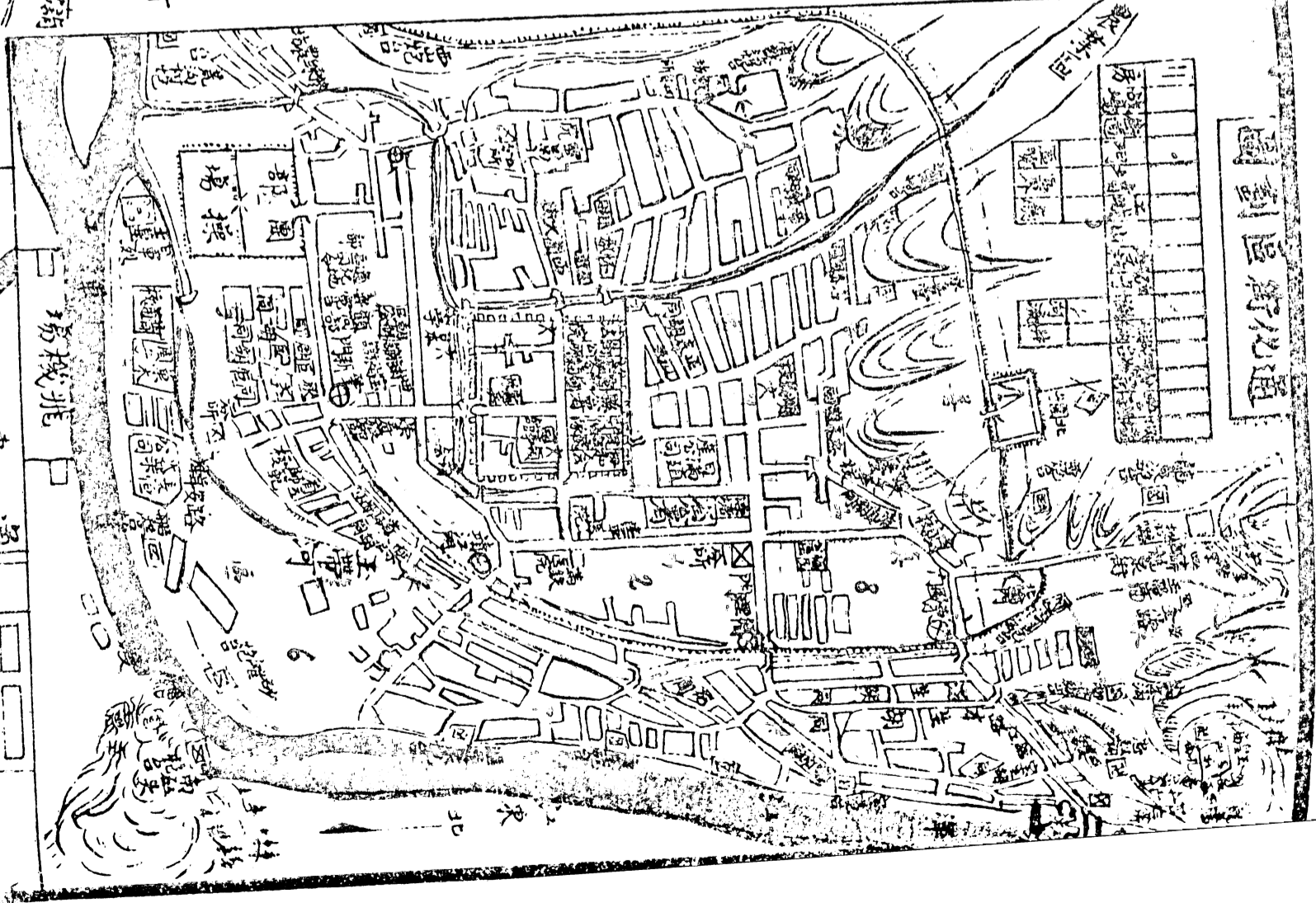
康德四年八月修正版

通化省通化縣公署

監製 張仲梁  
 繪圖 王銘鼎  
 合 國 此 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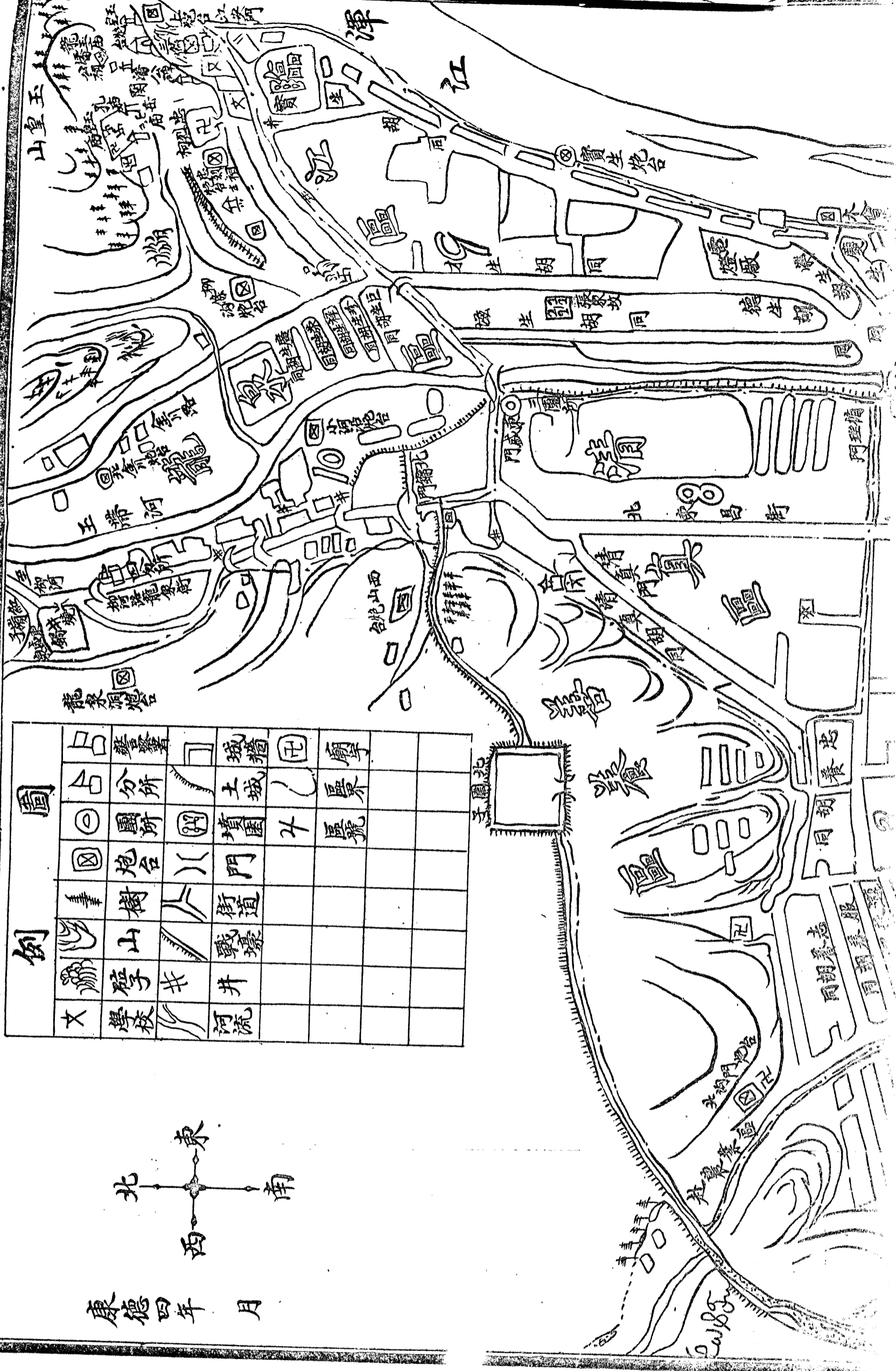


圖劃區符之通



通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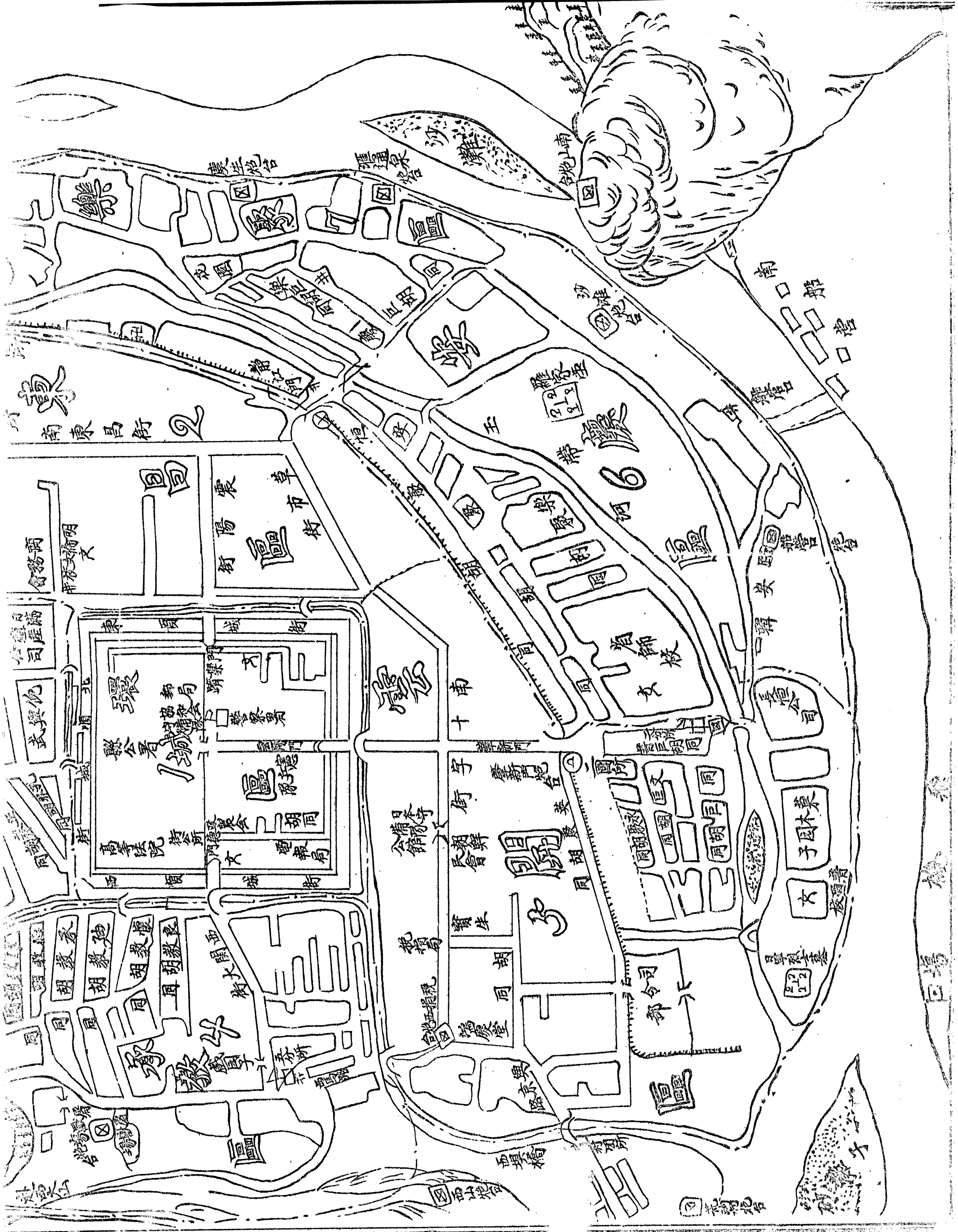
# 通化街區劃要圖



文	學	山	樹	地	園	分	占
學校	亭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河流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河流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河流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河流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河流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河流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河流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河流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北  
東  
南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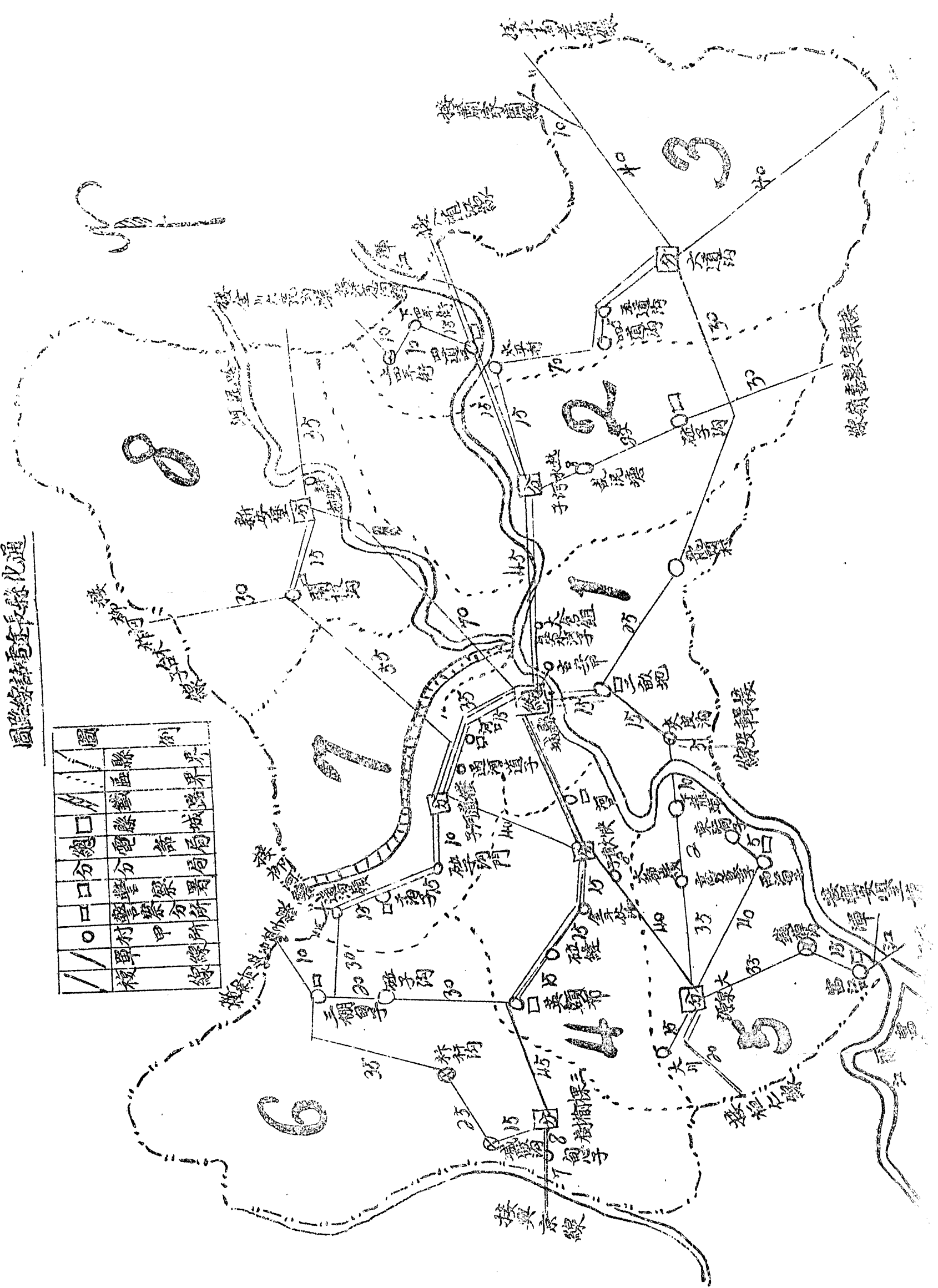
康德四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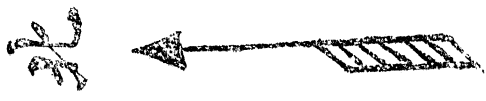
乘 檢 日 場

通化縣電話線路圖

圖例	
○	村甲所
□	警察分所
□	警察署
□	分局
□	總局
□	縣城
□	區界
□	縣界
□	鐵路
□	界
□	線



# 通化縣道路網圖



圖例

- 縣界
- 區界
- 縣城
- 警察署
- 警察分駐所
- 集團村
- 國道
- 既設路線
- 擬定路線
- 江河

